

目 錄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	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3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2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14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16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19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20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2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22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31
國中、小【A 新提報疑似個案】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34
國中、小【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35
國中、小【C 重新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37
國中、小【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38
國中、小學習障礙學生【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與【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	39
國中、小學習障礙學生【C 重新安置】與【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40
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與【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	41
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C 重新安置】與【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42
國中、小【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43
國中、小【F 暫緩入學】與【G 延長修業年限】送件資料一覽表	44
各障礙類別鑑定原則及送件資料說明	45
智能障礙鑑定辦法	47
智能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48
視覺障礙鑑定辦法	50
視覺障礙鑑定與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52
聽覺障礙鑑定辦法	54
聽覺障礙鑑定與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56
語言障礙鑑定辦法	58
語言障礙鑑定與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60
肢體障礙鑑定辦法	62
腦性麻痺鑑定辦法	63

身體病弱鑑定辦法	64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和身體病弱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65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	67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69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75
學習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77
自閉症鑑定辦法	86
自閉症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88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轉換類別】格式	92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階段】格式	100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轉換類別】格式	104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階段】格式	109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轉換類別】格式	113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階段】格式	121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鑑定安置監護人同意書	133
附件二之一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監護人同意書	134
附件二之二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監護人同意書	135
附件三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證明監護人同意書	136
附件四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137
附件五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監護人同意書填寫說明	140
附件六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42
附件七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143
附件八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44
附件九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145
附件十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146
附件十一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147
附件十二 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148
附件十三 國中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154
附件十四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157
附件十五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	158
附件十六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159
附件十六之一 高雄市緊急提報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申請表	160
附件十七 高雄市鑑輔會相關公文及學校工作內容說明	161

附件十八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162
附件十九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164
附件二十 鑑輔會視訊會議操作及注意事項	165
附件二十一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	171
附件二十二 心評系統操作說明	173
附件二十三 高雄市心評人員借用或領用測驗工具注意事項	176
附件二十四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資訊網操作流程	177
附件二十五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93
附件二十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198
附件二十七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99
附件二十八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201
附件二十九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202
附件三十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203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安置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1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5984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為順利辦理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權益、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本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期能提升本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鑑定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本學年度之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以預先錄製影片方式進行宣導。
- 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起在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供電子檔下載，後續進行配發書面手冊事宜。

伍、參加對象：各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陸、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
- 二、欲索取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的教師或特教承辦人，請在收到研習錄取通知後，完成以下事項：
 - （一）填妥手冊需求數量調查表的 goole 表單（以校為單位），以利配發工作手冊。
 - （二）線上收看說明會影片後，請上網填寫評量試題及研習回饋單，試題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07)2624900、3753528 分機 51 至 59。

柒、研習課程表：

影片預計長度	內容	講師
80 分鐘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新制與申請注意事項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國教階段承辦人
40 分鐘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網路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系統管理承辦人
20 分鐘	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鑑定安置常見問題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捌、注意事項：

經上網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得上網收看影片後核予研習時數並得索取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參酌學校特教班級數，並非錄取老師皆可領取)，本次說明會為非實體研習，故不另核予公假。

玖、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4662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一) 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專線(07)740-6597。
 - (二)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
 - (三) 網址：<https://www.kh.edu.tw/>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一) 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10。
 - (二) 地址：814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設於高雄市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網址：<http://set.spec.kh.edu.tw>

肆、實施對象

- 一、設籍高雄市或具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者：
 - (一) 欲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階段轉銜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三、申請暫緩入學：依「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辦理。

伍、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8 月	國教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 110 學年度第 1、2、3 次鑑定安置工作 (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以線上方式辦理)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110 年 8 月	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申請類型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 學校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10 年 8-9 月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收件暨初評人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0 年 9 月	<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0 年 9 月	<u>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9 月	<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0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0 年 10 月	<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二)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10 月	<u>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u>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延長修業年限(限國三生)、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1 月	<u>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0 年 11 月	<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0 年 11 月	<u>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1 月	<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 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0 年 12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0 年 12 月	<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 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三)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

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配合單位
110 年 12 月	<u>受理報名及系統登錄</u> 受理申請類型包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延長修業年限(國一至國二，小一至小六)、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等。 *暫緩入學(限大班升小一)請提學前階段第 3 次期程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1 月	<u>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u> 1. 請各校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國教階段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將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
111 年 2 月	<u>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u>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11 年 3 月	<u>線上申請複審</u>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結果」。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並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初步評估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後再行點選。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11 年 3 月	<u>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u>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並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11 年 3 月	<u>鑑定安置會議</u> 1. 本會議攸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請學校務必派員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況；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2. 每案審查時間以 12-15 分鐘為原則，由委員與出席人員進行討論，請學校代表及家長摘要重點說明。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11 年 3 月	<u>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u>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或學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送件學校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學生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由學校教師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由學校依照申請項目備齊資料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二、應備資料

(一)請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請依提報障礙類別與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二)請參閱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柒、鑑定及安置原則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總量管制學校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校提報之鑑定安置個案，將依學校提具之鑑定安置申請表之內容，同時審議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安置學校及相關專業服務等適切性。申請重新

評估類型，審查教師及家長簽名之鑑定安置申請表所列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

- (二)各鑑定期程結束後，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生效，請學校本於權責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三)學生於通過鑑定後，若決議內容無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跨教育階段提出重新評估，若有加註鑑定有效日期者，請於鑑定有效日期後，務必提報最近一場次的鑑定安置以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格與特教服務需求。
- (四)為維護心評人員評估工作品質，若有發現心評人員施測測驗相關問題(如標準化測驗施測、計分、查表或施測日期有錯誤或違反心評倫理等情事)，將列為相關研習的優先補訓對象，請心評人員謹慎為之。
- (五)為加強鑑定安置結果與教學輔導之連結，本市預計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請鼓勵學校所屬心評教師、特教教師參與相關增能研習。(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 (六)提報鑑定安置所施測心評測驗的有效期限，請以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辦理；智力測驗以兩年為限，但考量跨教育階段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學生的障礙情況，彈性放寬智力測驗有效日期，請提報學校依鑑定安置資訊網公告辦理。(依本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學校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學校應和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
- (二)以重新安置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者，需檢附經學校教師及家長簽名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三)新提報疑似個案係指未曾申請鑑定安置者、前次鑑定研判為非特教生、或前次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者。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係指目前已有特殊教育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已屆期重新評估者或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欲轉換特殊教育類別者，請學校使用新提報疑似/轉換障礙類別(不分類、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報告格式撰寫。
- (四)以新提報疑似個案之學習障礙類鑑定安置學生，提報學校應實施轉介前介入，實施方案包括實施日期及時間、教學重點、使用策略、學生反應、成效評估等，若有安排小組教學作為轉介前介入，請將課程安排、教學策略與成效評估敘寫於「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至少實施一學期或 20 節以上。
- (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利於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 (六)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於初評結果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線上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

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 (七) 各次鑑定安置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備查。
- (八)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在該申請期程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前欲放棄該場次申請，需填寫「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 (九) 為使家長、學校及鑑輔委員能有效針對學生適性安置狀況進行充分討論，107 學年度起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申請視訊會議，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採參加視訊會議進行鑑定；惟非屬上開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請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洽特教資源中心專案申請視訊會議。

1. 家長因交通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申請到學校參加視訊會議。

2. 教師若因課務安排等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會議，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核定。

三、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 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家長等與會人員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二) 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之學校，須確保會議當天視訊設備可完善運作及連線品質，俾利家長、學校及鑑輔會委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維護學生權益；各校亦務必向家長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及告知家長會議時間，會議當天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視訊會議)」之各校連線時間提前 20 分鐘上線，並以傳送文字訊息的方式進行線上報到，俟會議現場工作人員通知後連線。
- (三) 請申請學校自行聯繫未來欲安置學校（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評估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若未來安置學校有意願參與現場鑑定安置會議者，請先聯繫特教資源中心彙整需求後，由教育局發函學校以公假出席會議。
- (四)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通過**後，若欲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並再排入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
- (五)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審查**不通過**並**申請複審**進鑑定安置會議者，若欲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需由原提報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如個案家長或監護人、原安置學校教師、新安置學校教師與行政代表等）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能力、新安置班別之課程與教學、班級現況等進行詳盡溝通，說明放棄鑑定安置決議對學生的影響。如家長仍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決議，請原提報學校備妥「**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由家長填寫及簽名後，聯繫鑑輔會承辦人員，將家長所填妥之鑑定中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該次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等一併上傳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入鑑定安置會議書面審查。

四、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 請學校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

權益。

- (二) 申請鑑定安置個案，且經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通過後，若家長欲放棄該次鑑定安置結果(例如：放棄已鑑定的特教身分、不願轉安置至新安置班別等)，視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後續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決定。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應於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 (二) 以新提報疑似個案或重新安置等申請類型向本市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且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請於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由教師及家長共同評估安置適切性，並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
- (三) 請各校依學生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學生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含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務必提報鑑輔會審議，並須列出學生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並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
- (四) 請各校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各校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選擇最接近個案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報重新評估。
- (五) 未經學前就讀單位提報跨教育階段逕轉銜至國小階段或已就讀(含外縣市轉入)本市國小惟障礙類別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學生，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重新評估。
- (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本局另於 105 年 11 月 10 高市教特字第 10536107600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為確保學生之升學相關權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均需提報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八) 除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國三學生因升學需要，學校可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列印「鑑定證明」外，其他通過鑑定者僅可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不開放列印鑑定證明。
- (九)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學生於鑑定中轉學情形，若鑑定申請類型為「申請鑑定證明(國三)」、「申請安置(小六)」、「停止或放棄特教服務」，請聯繫鑑定組國教階段承辦人。重新安置案輸入鑑定通過之安置學校，其餘案則以完成鑑定安置後，安置回原申請學校，由原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請勿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作業期間任意異動學生，以免造成系統接收問題。
- (十) 跨教育階段鑑定申請期間，如遇小六學生轉學外縣市，或國中階段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請聯繫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教階段承辦人，完成鑑定安置後，安置回原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填妥轉銜表後進行特教通報網異動，並依轉學流程發文。小六跨教育階段轉安置外縣市國中案請參閱轉安置公文範本。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方式請參考手冊內「高雄市國民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 (十一) 小六跨教育階段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學校下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一併繳交報名紙本資料予鑑輔會檢核。
- (十二) 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 (十三) 學生因急迫性因素須臨時提報，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邀集家長參與個案會議討論學生之特殊需求後，連同個案會議記錄、**特推會會議記錄**、**緊急提報鑑定安置申請表**寄至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國教承辦之公務信箱，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 (十四) 身心障礙學生經出國就學、休學等情形離校後返校復學，其特教身分認定方式

1. 身心障礙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復學：

- (1) 無標註重評日期：復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註重評日期，則特教身分適用同一教育階段，即國小(國中)階段休學，在同一教育階段復學，且最近一次鑑定紀錄未標註重評日期者，則復學後可直接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接受特教相關服務。
- (2) 有標註重評日期：身心障礙學生在重評日期屆滿前復學，仍保有特教身分，學校可依據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提供相關服務；超過重評日期方申請復學，則須提出鑑定申請以確認其特教需求。

2.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正值跨教育階段：

請學校定期追蹤校內特教通報網之休學學生，若學生為小六或國三，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前復學，仍可用最近一次鑑定紀錄之特教身分進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若於跨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場次報名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補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3. 身心障礙學生復學時為下一教育階段：

因出國就學、休學等期間，學校無法連繫到家長，而未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申請，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於國小階段休學，復學後已是國中階段學生，因未申請通過跨階段鑑定安置，故須以一般生身分先行就讀國中，如仍有特教需求，再由就讀之國中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請務必聯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處理後續事宜。

玖、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若家長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 二、如欲提出申訴，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三、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第一股(07)7995678 分機 3076、3085；專線

(07)740-6597。

拾、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0 學年度 鑑定安置說明 會(國民教育階 段教師)	預定上線 110.08.09(一)	承辦單位:教 育局、特教資 源中心	承辦:教育局特 教科、特教資源 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 作,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說 明會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辦 理。 2. 110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 置工作手冊領取方式,請學校 依公文辦理。電子檔於鑑定安 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 資訊網提供下載。
2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0.08.09(一) 至 110.08.31(二)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0.08.09(一) 至 110.09.0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 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 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 議,中心將於 9 月 23 日公告 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4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0.09.06(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收件暨 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	110.09.06(一)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 2.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屆時以學校所提 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0.09.23(四)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安 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9 月 28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0.09.27(一) 至 110.09.29(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 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 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 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0.09.30(四) 至 110.10.01(五)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 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 「接受初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 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9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09.30(四) 至 110.10.05(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	110.10.06(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1	視訊測試	110.10.05(二) 至 110.10.06(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10.06(三) 至 110.10.12(二)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10.13(三) 至 110.10.18(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0.10.2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家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10.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0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0.10.20(三) 至 110.10.29(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 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0.10.20(三) 至 110.11.01(一)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 2. 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 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11 月 19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 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10.11.0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 辦人、收件暨初 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	110.11.05(五) 至 110.11.18(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收件資料須 補件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5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	110.11.22(一) 至 110.11.26(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收件 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 「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 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0.11.29(一) 至 110.11.30(二)	特教資源中 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 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 評決議」。 2.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 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0.11.29(一) 至 110.12.03(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 員、初評資料 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 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 不另發文通知。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0.12.06(一)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上午 10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 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 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0.12.03(五) 至 110.12.06(一)	特教資源中 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 辦人、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 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 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0.12.06(一) 至 110.12.1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0.12.13(一) 至 110.12.17(五)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送 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 學校代表和家 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 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 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 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 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 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0.12.22(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家長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 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 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 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 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 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 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 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 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	110.12.30(四)前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0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10.12.20(一) 至 110.12.29(三)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10.12.20(一) 至 110.12.30(四)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 送鑑定資料紙本。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 必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2 月 14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 議類型。 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說 明會	111.01.07(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 評估暨補正	111.01.07(五) 至 111.01.21(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 2.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 補件截止日，將以學校所提資 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5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 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2 月 17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 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1.02.14(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 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 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 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的學 生優先安排於 2 月 14 日至 15 日審議。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 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16(三) 至 111.02.17(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 跨教育階段安置國中學校為 總量管制學校之個案，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點前 點選申請複審，以利排入鑑定 安置會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1(二) 至 111.03.03(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2.初步評估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3.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8	資料複查及補正	111.02.16(五) 至 111.03.07(一)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第一階段 總量管制學校 111.2.17(四) 第二階段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08(二)	教育局、特教 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1.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總量管制學校之權益，彙報資訊給國中科處理入學人數，對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且安置志願序為總量管制學校的學生，優先安排在第一階段審查。 2.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1.03.09(三) 至 111.03.10(四)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2.16(三) 至 111.03.14(一)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總量管制學校 111.02.24(四) 至 111.02.25(五)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1.03.15(二) 至 111.03.21(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1.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簽到時繳交。 2.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	111.03.23(三)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配合單位	備 註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1.03.25(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家長，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 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 由學校協助家長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5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1.04.01(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安置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各校應事先與家長溝通說明此項原則。 2. 各校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學區學校時，請各校確實查核及填寫學生所在戶籍地址，並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填寫學區學校。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學生，請提供戶籍謄本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備查。 3. 鑑定過程中或已完成安置後，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提供新戶籍謄本並向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安置學校申請。 4. 安置學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並提供所需相關特教服務。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應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後方協助安置。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 一、學區學校無設置適合安置的特教班別或該班級已額滿。 二、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三、父母為教職員，隨父母工作地就讀（請提報學校確實查核）。 四、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依 google 地圖實際交通距離，戶籍所在地至非戶籍行政區學校之距離較戶籍行政區學校近，並參酌兩校實際缺額及學生身心狀況等因素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1. 如擬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無此班型或該班級已額滿，則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最近的集中式特教班（使用 google 地圖，查詢戶籍地址出發至學校距離）。 2. 由鑑輔會統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時，倘欲安置人數多於該班級缺額，依據戶籍地至學區學校之 google 地圖距離，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若有數名學生彼此間之戶籍地至該校距離相距 500 公尺以內時則抽籤決定，其餘學生則由教育局協調至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3. 跨階段升小一與國小階段個案（或跨階段升國一與國中階段個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之安置方式： (1) 優先保留特教班缺額予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及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 跨階段升小一與國小階段個案（或跨階段升國一與國中階段個案）同時間公開進行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會議，依據就近安置原則 google 距離比序由近至遠進行安置，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若有數名學生彼此間之戶籍地至該校距離相距 500 公尺以內時則抽籤決定，其餘學生則由教育局協調至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會議請依公文規定辦理。 4. 設班概況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選擇相關條件（縣市、教育階段、特教班別等）即可查詢。 5. 各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請參照該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轉介、篩選

轉介及篩選

1. 教師或家長進行轉介
2. 教師主動篩選疑似生

疑似感官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明顯無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且障礙特徵明顯者

轉介前介入

利用校內普通教育資源進行輔導

無明顯成效

持續追蹤輔導

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施測與評量

施測與評量

1. 心評人員/各類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施測、晤談、觀察等資料收集工作。
2. 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

綜合研判

1. 學校進行資料補正
2. 初評會議

無決議

有決議

鑑定安置會議

根據初評會議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及提供特教服務或非特教生，持續追蹤輔導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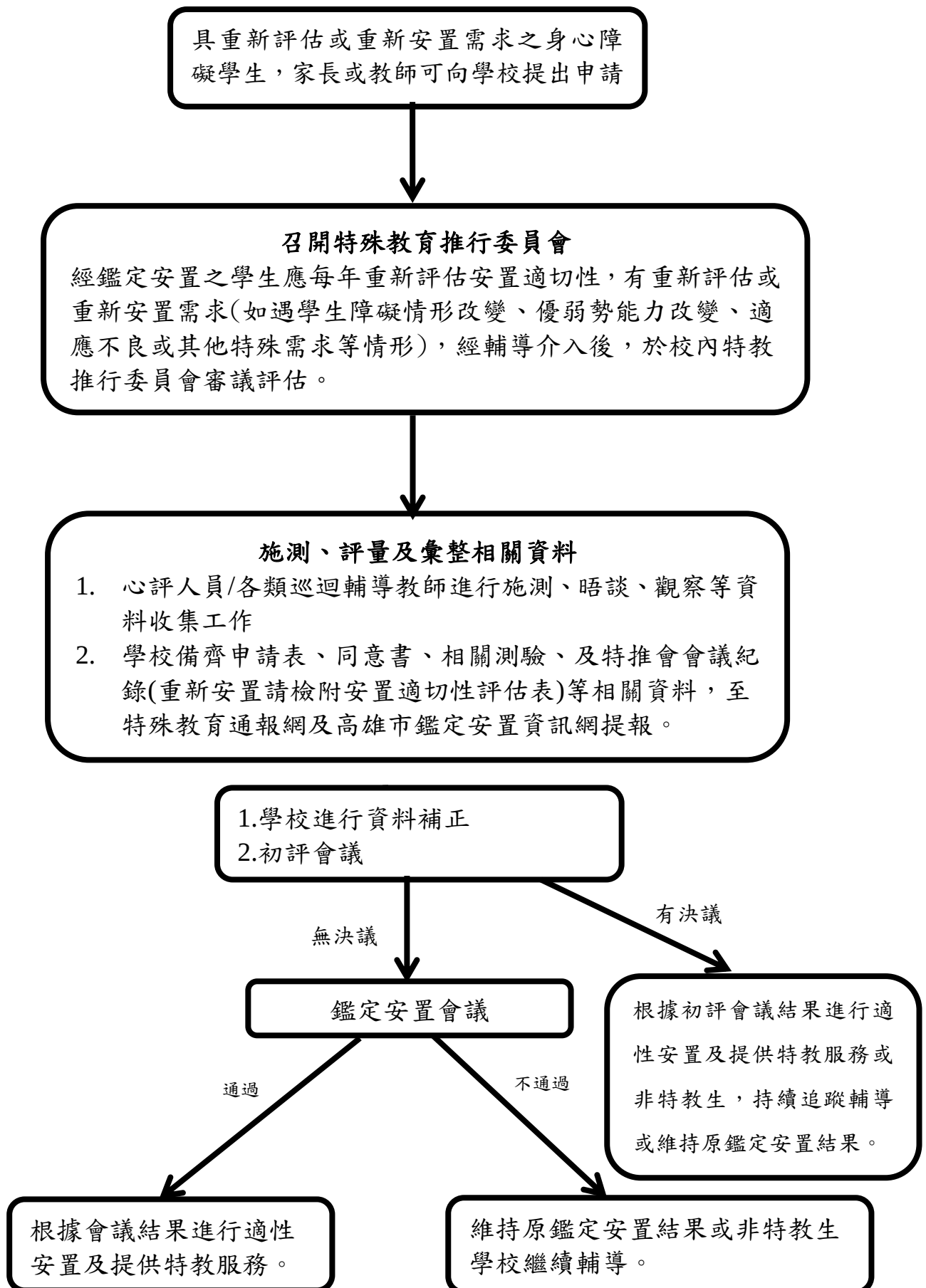
不通過

根據會議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及提供特教服務

為非特教生，持續追蹤輔導

就學輔導與安置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特殊教育通
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
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A. 新提 報疑 似個 案



鑑定
安置

1. 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請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類別，並參考送件資料一覽表及相關附件，備妥資料提報鑑輔會。
3. 學校所提報類別未必等同鑑輔委員研判結果，請事先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溝通。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p.31-33

申請學、情障以外障
別送件資料 p.34-38

B. 重新 評估

(同一教育階段，
曾經鑑輔會鑑定特
教身分)



確認
障礙
類別

1. 欲確認障礙類別者，重新審議學生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以提供適切安置及服務。
2. 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鑑定有效日期送重新評估者，請檢附符合學生特教類別與安置班型的資料提報鑑輔會審查。
3. 上次鑑定通過之類別為「其他障礙」者，請選擇最接近學生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

申請障別為學習障礙
送件資料 p.39-40

申請障別為情緒行為
障礙送件資料 p.41-42

B. 重新評估(同一教育階段，曾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酌減班級人數

1. 學生有明顯干擾班級秩序或需教師特別協助等狀況，而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
2. 酌減人數通過後，適用於原核定之公立學校，若為市內轉學，原酌減人數不適用於轉入學校，若經轉入學校特教與輔導系統介入後認為仍有需求，再行申請酌減人數。外縣市轉入本市者，如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須重新提報鑑輔會審議之。
3. 同一教育階段中，若學生曾通過酌減班級人數之決議，但後來提報「確認障礙類別」或「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者，如仍需酌減班級人數，請一併重新評估。

巡迴輔導服務

1. 同一安置班別，其後有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並聯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進行評估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欲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者不用填寫)，備妥資料提送鑑輔會。
2. 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鑑定有效日期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者，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或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情形，選擇「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或「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或「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提報。

附件二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及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p.198

申請學、情障以外障別送件資料 p.34-38

申請障別為學習障礙送件資料 p.39-40

申請障別為情緒行為障礙送件資料 p.41-42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p.31-33

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流程及須附資料 p.146-147

C. 重新安置 (同一教育階段，曾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1. 學生因障礙情形改變、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等情形，經學校輔導介入，提交校內特推會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重新安置將審查學生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別。
2. 包含校內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互轉、欲轉學至他校不同屬性特教班別、或欲重新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
3.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互轉屬不同屬性特教班別，請提報鑑輔會審議。
4. 若甲校學生欲重新安置於乙校，則由甲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需上傳學校聯繫紀錄表，且需通知乙校相關人員併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鑑定通過後由甲校將該生資料轉送乙校，並辦理轉銜異動事宜。

同屬性特教班別

同屬性特教班別包含：

- (1)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互轉。
- (2) 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 (3)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與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互轉。

申請學、情障以外障別送件資料 p.34-38

申請障別為學習障礙送件資料 p.39-40

申請障別為情緒行為障礙送件資料 p.41-42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p.157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 p.158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已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並於監護人同意書內確實勾選放棄時間（立即放棄者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為非特教生，或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7月31日止）。
2. 跨教育階段不通過為非特教生者，可維持特教身分至該教育階段7月31日止。
3. 於跨教育階段欲提報疑似個案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此一申請類型提報之。
4. 若學生於下一教育階段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5.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效期至高一下學期之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欲申請考試服務者不在此限。國三鑑定安置通過學生，請學校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明，務必請家長、學生確認資料正確性。

申請鑑定證明

1. 國中三年級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通過場次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者（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別鑑定通過），請提「申請鑑定證明」。
2. 本申請類型不適用以下情形之個案：(1)鑑定安置清冊上加註跨教育階段需重新評估者；(2)最近一次提報鑑定安置的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及「重新評估—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3)有考試服務需求。

申請學、情障以外障
別送件資料 p.34-38

申請障別為學習障
礙送件資料 p.39-40

申請障別為情緒行為
障礙送件資料 p.41-42

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p.136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申請安置

1. 國小六年級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通過場次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者，可直接提「申請安置」。
2. 本申請類型不適用以下情形之個案：(1)鑑定安置清冊上加註跨教育階段需重新評估者；(2)最近一次提報鑑定安置的申請類型為「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及「重新評估—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申請考試服務

國中三年級學生最近一次鑑定安置通過場次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提報場次相距未滿一年，但有考試服務需求者，須提「申請考試服務」。

申請學、情障以外障別送件資料 p.34-38

申請障別為學習障礙送件資料 p.39-40

申請障別為情緒行為障礙送件資料 p.41-42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p.142-143

身心障礙考試服務辦法 p.203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需於放棄特教身分監護人同意書內確實填寫放棄原因；並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學校目前輔導處理策略，並詳載於申請表欄位和會議紀錄中。
2. 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分」。
3. 放棄特教身分後，學生資料將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無法享有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如：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評量調整、專業團隊服務……等)，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溝通，並務必審慎確認。

送件資料 p.43

放棄特教身分監護人
同意書 p.134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巡輔服務結案

1. 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不包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經巡輔班教師評估可結案者，應於結案時由巡輔班教師填寫結案評估表，交由【學生設籍學校】提報鑑輔會。
2. 普通班接受各類型巡迴輔導服務學生，申請停止特教服務(巡迴輔導)時，若仍有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者，請選擇最接近學生現況之申請類別及班型提出**重新評估**，並將**巡輔服務結案之相關送件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
3. 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不包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擬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於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監護人同意書勾選未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非跨教育階段結案者不用勾選放棄時間)，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4. 若學生為**跨教育階段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於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監護人同意書內確實勾選結案時間(立即結案者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為非特教生，或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7月31日止)。

送件資料 p.43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監護人同意書 p.135

F. 暫緩入學



暫緩入學

1. 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2) 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3)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2. 申請暫緩入學者，應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報鑑輔會審議。
3. 請監護人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暫緩入學輔導計畫，其他相關鑑定資料則請目前就讀學校協助彙整後，由監護人將所有資料帶至學生所屬學區國小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名，並由學區國小提報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請學生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園所或機構代表一同出席會議。
4. 經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者，應於原校原班確實執行教學計畫。
5.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
6. 所屬學區國小之相關單位需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送件資料 p.44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
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
理要點 p.201

G. 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

1. 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1) 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2) 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3) 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2.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1) 經監護人、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2) 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於特推會通過後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申請。
3. 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準，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國中、小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送件資料 p.44

高雄市國民教育
階段身心障礙學
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p.202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1. 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私立學校或國立學校因無設立特殊教育班型，故鑑定身分後僅提供特教諮詢及評量調整等相關服務。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1. 以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等課程為主。 2. 學生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之排課方式進行小組教學。	
不分類(集中式)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1. 以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學生全時段在不分類(集中式)班級上課，部分課程採分組教學。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適合安置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但學校未設有此班型者	1. 提供之服務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詳見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服務說明。	
視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視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 評估工作：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及指導。 2. 視障專業課程：點字教學、摸讀訓練、定向行動、視覺效能訓練、盲用電腦、視覺相關學習策略指導（閱讀、書寫、圖表判讀...等）。 3. 學校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或心理輔導。 4. 試卷點譯服務（定期考查試卷為主）。 5. 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6. 相關資源之認識與應用：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相關管道、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等。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聽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聽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依學生配戴輔具後的聽能表現與其個別特殊需求來選定教學輔導內容。 2.主要教學輔導內容：(1)溝通訓練：讀話、手語、說話、聽能訓練、社交互動等；(2)學習指導：學習態度、學習策略、閱讀能力、寫作能力；(3)輔具使用指導：輔具簡易保養與輔具使用教學；(4)入班觀察；(5)生涯輔導。 3.支援服務內容：(1)諮詢服務；(2)環境影響初步評估；(3)特教宣導服務；(4)協助個案轉介；(5)促進親師合作與親職教育；(6)診斷與評量。	
語言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語言障礙或主障別為語言障礙之多障學生	1.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構音異常、語暢異常、語言發展異常(含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等之溝通訓練課程。 2.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接受語障巡輔班服務者，至多須於兩年內須提出重新評估或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以鑑定安置清冊上所備註之重新評估年限為準)。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住院或在家休養，短期內無法返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課程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教學場域：醫院、學生家中。 學籍：學生所在學區學校，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或易受感染以致無法到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復健治療與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服務。	教學場域：醫院、機構、學生家中。 成績評量：依各校特推會擬定之成績評量標準提供評量成績。 學籍：以學生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國中、小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情緒與行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集中式)。提供一學期特教服務介入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	服務型態可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1.直接服務：情巡班教師入班觀察，瞭解個案在班級中能力及同儕互動模式，以協助擬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視學生個別需求直接入班協助個案班級課程或活動學習，並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示範或執行。如無法透過入班觀察或入班協助而學習到的能力，則抽離以個別或小組輔導方式進行教學。 2.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危機事件，提供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合作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建議，協助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	
愛心園 (設於凱旋醫院)	就讀高雄市所屬公立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具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在學嚴重適應困難，經醫師判定需日間留院或全日住院治療者	以精神醫療和特殊教育為主軸，兼顧學生醫療和教育之需求： 1.醫療領域：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職能治療、團體治療、個別心理治療(遊戲治療)等(依個案需求及狀況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2.教育領域：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為主。	高雄市內國立學校學生需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高雄市教育局同意後，方能提供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限安置班型，均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國中、小【A 新提報疑似個案】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佐證資料有效期限為該期程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5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欲申請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者，請於巡迴輔導申請表中敘明療程。

※新提報疑似個案欲同時申請酌減人數，請於申請表填寫酌減人數需求，並上傳相關輔導紀錄至其他欄位。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及 教師簽名)	監護人 同意書	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 報名冊	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 訊網團體 名冊	不分類 個案綜 合評估 報告	身心障 礙證明	醫院診斷 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 表或心理衡 鑑報告	修訂中華 適應行為 量表	聽力圖	特推會議 紀錄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巡迴輔 導鑑定 資料表
智障	✓	✓	✓	✓	✓	有則附		✓	✓		✓	有申請該服務者 必附 1.請申請學校聯 繫並繳交申請表 予巡輔學校,以利 巡輔老師進行評 估。 2.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與不分類身 障資源班屬性相 同,免附。	
自閉症	✓	✓	✓	✓	✓	有則附		✓ ★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 礙證明(手冊),或個案之 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 確診,如:疑似自閉症、 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 伯格等,請加做自閉症檢 核表及訪談表	非確診個案 必附		✓		
視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聽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肢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語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欲申請語巡服務 者視需求檢附)		視需求檢附		✓	✓		
身體病弱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腦性麻痺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多重障礙	✓	✓	✓	✓	✓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國中、小【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5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及 教師簽名)	監護人 同意書	特殊教育 通報 網提報 名冊	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 訊網團體 名冊	不分類 個案綜 合評估 報告	身心障 礙證明	醫院診斷 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 表或心理衡 鑑報告	修訂中 華適應 行為量 表	聽力圖	特推會 會議紀錄	之前 鑑定 安置 清冊	巡 輔 申 表	迴 導 請	巡迴輔 導鑑定 資料表
確認障 礙類別	智障	✓	✓	✓	✓	✓	有則附		✓	✓		✓	✓	有申請該服務 者必附		
	自閉症	✓	✓	✓	✓	✓	有則附	✓	非確診個案 必附		✓	✓				
								★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或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診， 如：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請加做自閉症檢核表及訪談表								
	視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聽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			
	肢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語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			
	身體病弱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腦性麻痺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多重障礙	✓	✓	✓	✓	✓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			
酌減班 級人數	各障別	✓	✓	✓	✓		有則附					1.鑑定為特 教生後之 相關輔導 紀錄 2.特推會會 議紀錄 (必附)		✓		

國中、小【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欲申請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者，請於巡迴輔導申請表中敘明療程。

※鑑定前提請聽巡評估的個案，宜在配戴助聽器下接受評估，以增進評估效益。

※申請聽障鑑定或聽巡服務者，應檢附本手冊所列衛福部鑑定醫院開立之聽力圖（效期 6 個月）。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視需求檢附									
		(含家長及教師簽名) 申請表	監護人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聽力圖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	之前定安置清冊	特推會會議紀錄	巡迴輔導申請表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其他
巡迴輔導服務	視巡	✓	✓	✓	✓		至少繳一項	✓	✓	✓	✓		
	聽巡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		
	語巡	✓	✓	✓	✓	✓	有則附	✓	✓	✓	✓		語障相關測驗及評量表
	床邊	✓	✓	✓	✓		至少繳一項	✓	✓	✓	✓		
	在家	✓	✓	✓	✓		至少繳一項	✓	✓	✓	✓		
	情巡	✓	✓	✓	✓		有則附	✓	✓	個案會議申請表	到校服務紀錄表		1.服務歷程檢核表 2.個案輔導紀錄 3.個案會議記錄 4.IEP

國中、小【C 重新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視需求檢附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 及教師 簽名)	監護人 同意書	特殊教育 通報 網提報 名冊	鑑定安 置資 訊團 體 名冊	不分 類 案 綜 合 評 估 報 告	身心障 礙證明	醫院診斷 證明書	魏氏智 力 量 表 或 心 理 衡 鑑 報 告	修訂中 華適 應 行 為 量 表	之前鑑 定安 置 清冊	特推會 會議紀錄 (含安置 適切性評 估表)	不同屬性 特教班別 學校聯繫 紀錄	巡迴 輔導 申請 表	巡迴輔 導鑑 定 資料 表
不同屬性特 教班別	智障	✓	✓	✓	✓	✓	有則附		✓	✓	✓	✓	✓	有申請該服務 者必附	
	自閉症	✓	✓	✓	✓	✓	有則附		✓	非確診 個案必附	✓	✓	✓		
									★未經醫療或教育鑑定，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診，如：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請加做自閉症檢核表及訪談表						
	視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	✓	✓		
	聽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	✓	✓		
	肢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語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身體病弱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腦性麻痺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多重障礙	✓	✓	✓	✓	✓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	✓		
同屬性特 教班別	各障別	✓	✓	✓	✓	✓	視需求檢附				✓	✓			

國中、小【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學情障除外）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及教師簽名)	監護人同意書	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證明	醫院診斷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聽力圖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	應考服務申請表	巡迴輔導申請表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已逾一年者)	智障	✓	✓	✓	✓	✓	有則附		✓	✓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自閉症	✓	✓	✓	✓	✓	有則附		✓	非確診個案必附		✓						
	視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視需求檢附 【跨教育階段安置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						
	聽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國三有聽障證明免附聽力圖)	✓						
	肢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						
	語障	✓	✓	✓	✓	✓	至少繳一項				✓	✓						
	身體病弱	✓	✓	✓	✓	✓	至少繳一項					✓						
	腦性麻痺	✓	✓	✓	✓	✓	至少繳一項					✓						
	多重障礙	✓	✓	✓	✓	✓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						
申請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達一年之小六生)	各障別	✓	✓	✓	✓							✓						
申請考試服務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達一年之國三生)	各障別	✓	✓	✓	✓		有則附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說明同上)					

★欲提報自閉症類跨教育階段教育安置者，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診，如：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請加做自閉症檢核表及訪談表。

國中、小學習障礙學生【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與【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視需求檢附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及 教師簽名)	監護人 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 教育通報網 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 團體名冊	學習障礙類 個案綜合評 估報告	魏氏智力量 表或心理衡 鑑報告	作業 單或 考卷	之前鑑 定安置 清冊	特推會 議紀錄	修訂中華 適應行為 量表	巡迴輔 導申請 表	巡迴輔 導鑑定 資料表
鑑定安置		✓	✓	✓	✓	✓	✓	✓		✓	視需求 檢附	有申請該服務 者必附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	✓	✓	✓	✓	✓	✓	✓	✓	視需求 檢附	有申請該服務 者必附	
	酌減班級人數	✓	✓	✓	✓				✓	1.鑑定為 特教生 後之相 關輔導 紀錄 2.特推會 會議紀 錄 (必附)			
	巡迴輔導服務	✓	✓	✓	✓				✓	✓		有申請該服務 者必附	

國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C 重新安置】與【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C 重新安置】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含家長及教師簽名)	監護人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作業單或考卷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	應考服務申請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巡迴輔導申請表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	✓	✓	✓	✓	✓	✓	✓	✓	✓ (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視需求檢附	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已逾一年以上者)	✓	✓	✓	✓	✓	✓	✓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紀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視需求檢附	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申請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達一年之小六生)	✓	✓	✓	✓				✓					有申請該服務者必附	
	申請考試服務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達一年之國三生)	✓	✓	✓	✓			視需求檢附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說明同上)					

※ 申請「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之案件，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需上傳學校聯繫記錄表至「其他」欄位。

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A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與【B 重新評估】送件資料一覽表

※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視需求檢附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視需求檢附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巡迴輔導鑑 定資料表
		申請表 (含家長 及教師簽 名)	監護人同 意書	教育部特 殊教育通 報網提報 名冊	高雄市鑑 定安置資 訊網團體 名冊	情緒行為障 礙類個案綜 合評估報告 (含教師及家 長訪談表)	魏氏智力 量表或心 理衡鑑報 告	情障測 驗資料	特殊需求學 生轉介資料 表(C125 或 100R)	之前定 鑑安置 清冊	詳細的輔 導相關資 料(至少 3 個月以上)	醫院診 斷證明 書		
鑑定安置		✓	✓	✓	✓	✓	✓	✓		✓	有則 附	✓		
重新 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	✓	✓	✓	✓	✓	✓		✓	✓	有則 附	✓	有申請該服務者 必附
	酌減班級人數	✓	✓	✓	✓					✓	鑑定為身 心障礙學 生身分後 之相關輔 導紀錄		✓ (個案會議 免附)	
	巡迴輔導服務	✓	✓	✓	✓					✓	視需求 檢附		✓	有申請該服務者 必附

國中、小情緒行為障礙學生【C 重新安置】與【D 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C 重新安置】共同必附資料為學校教師代理家長申請鑑定置之重要法定程序，未於各期程系統申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視為未完成法定代理程序不予派案初評。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必檢附資料 打✓者為必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視需求 檢附	
		申請表 (含家長 及教師簽 名)	監護人 同意書	教育部 特殊教 育通報 網提報 名冊	高雄 市鑑 定安 置資 訊網 團體 名冊	情緒行 為障礙 類個案 綜合評 估報告	魏氏智力 量表或心 理衡鑑報 告	情障 測驗 資料	之前鑑 定安置 清冊	詳細的 輔導相 關資料 (至少 3 個月以 上)	醫院診斷 證明書	IEP	特推會 會議紀錄	應考服務 申請表	巡迴輔導 申請表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	✓	✓	✓	✓	✓	✓	有則附	✓	✓ (含安置適 切性評估 表)		有申請該 服務者必附	
跨 階 段 轉 銜 安 置	跨教育階段 鑑定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已 逾一年以上者)	✓	✓	✓	✓	✓	✓	✓	✓	有則附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有申請該服務者 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 無須檢附巡輔申請 資料，由高中職視 學生需求依公文申 請辦理)	
	申請安置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 達一年之小六生)	✓	✓	✓	✓				✓						
	申請考試服務 (距上次鑑定場次未達 一年之國三生)	✓	✓	✓	✓				✓		有則附	國中跨教育鑑定 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 (說明同上)			

※申請「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之案件，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需上傳學校聯繫記錄表至「其他」欄位。

國中、小【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監護人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特推會會議記錄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結案評估表
放棄特教身分	✓	✓	✓	✓	✓	✓	
巡輔服務結案	✓	✓	✓	✓	✓	✓	由巡輔班老師填寫結案評估表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送件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需於停止/放棄特教服務監護人同意書內確實填寫放棄原因；並請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放棄特教身分之原因與學校目前處理策略，並詳載於申請表欄位和特推會會議紀錄中。

※如學生在巡輔服務結案的同時仍有其他特教服務需求，請依該生最接近現況的類別提報【重新評估】，並將巡輔服務結案之相關送件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

國中、小【F 暫緩入學】與【G 延長修業年限】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共同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申請截止日下午5點前上傳共同必附 資料者，不予初評派案				必檢附資料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監護人 同意書	教育部特 殊教育通 報網提報 名冊	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 團體名冊	檢附資料說明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暫緩入學	✓	✓	✓	✓	檢附資料如下： 1. 暫緩入學申請表 2. 以下資料至少繳交一項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2) 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4) 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 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1) 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 (2) 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4. 暫緩入學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有則附
延長修業年限	✓	✓	✓	✓	檢附資料如下： 1. 個案評估表及學習輔導計畫 2. 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4. 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6. 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有則附

各障礙類別鑑定原則及送件資料說明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 心評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時，應以個案為單位，參考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收集該名個案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質性及量化資料，彙整後填寫於相關表件中，並留意個案資料所呈現之一致性。
2.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安置工作時，應掌握多元評量的原則，除以標準化測驗施測外，亦應視需要進行觀察、晤談、蒐集其他檔案以及醫療相關資料，以利完整呈現個案障礙/困難之情形。
3. 心評人員於施測標準化測驗前，應詳閱指導/使用手冊，以利正確施測及進行分數解釋。
4. 個案若有其他專業評估資料，如醫療資料或他縣市評估資料等，若資料於效期內，心評人員可先確認是否能替代本市規範之送件資料，必要時可致電或寫信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討論，不需全面重新施測或蒐集資料。
5. 心評人員應主動瞭解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當家長申請鑑定安置、簽收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欲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時，皆應主動告知其權利與義務以及後續相關程序。
6. 若家長或導師於申請鑑定安置期間有任何疑慮，心評人員應主動尋求校內行政人員協助，與家長和導師進行充分溝通，必要時先於校內召開協調會議，並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相關資料，以利鑑輔委員事先線上審查；切勿未經溝通即進鑑定安置會議協調，鑑輔委員在未獲取充分資訊下難以做出適切研判，亦可能徒增誤解。
7. 心評人員應主動瞭解鑑輔會研判原則及相關規定，如：未通過鑑定則無法接受特教服務，亦不得安置特殊教育班型；各類鑑定均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而非以標記作用為主要考量；特教服務不等於補救教學...等，以利與家長、導師和行政人員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專業建議。
8. 心評人員應瞭解各種特殊教育班型及其所提供之相關特教服務，並根據個案身心狀況及特質向家長及導師提出適性安置之初步建議，如家長或導師等人對特殊教育班型及服務不理解或有所誤解時，亦應主動進行釐清與溝通。
9. 心評人員偕同家長、導師和行政人員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應協助確認家長、導師及相關人員是否瞭解會議決議內容，若有疑義可當場詢問確認。

10. 填寫申請表時除學校申請人資料外，請點選各校負責該名個案之心評人員，該筆送件紀錄會匯入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中，作為心評人員換證時參考。

學校申請人*	王阿花	學校申請人電話*	7123456	手機	0912-345-678
心評人員	所屬學校: 國小(國小附設幼兒園請選此項) ▼ 階段: [苓雅區] ■ 國小 ▼ * 姓名: ■ ▼				

11. 各校於申請表選取心評人員姓名並存檔後，申請表會自動帶入該心評人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填寫之聯絡電話，請心評人員主動維護心評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初評人員聯繫順利，心評系統操作方式請見附件二十一。

學校申請人	學校申請人電話	學校申請人手機
心評人員: ■ 國小(苓雅區) (電話: ■ 手機: ■)		

12. 「高雄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心評人員詳閱其中內容，以維護心評資格。本要點可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中下載閱讀。
13. 為維護心評人員評估工作品質，若有發現心評人員施測測驗相關問題（如標準化測驗施測、計分、查表或施測日期有錯誤或違反心評倫理等情事），將會列為相關研習的優先補訓對象，請心評人員謹慎為之。

智能障礙鑑定辦法

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一、智能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指除個別智力測驗表現外，其適應行為與同年齡者相較有明顯缺損。
 2.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明確將「顯著困難」定位為「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以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為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即指全量表智商在 $100 - 2 \times 15 = 70$ 以下（須考量 95% 信賴區間）。因各種智力測驗均有分量表或分測驗，且全量表智商會受分測驗表現之影響，故不宜以總體智商未達 70 為標準，應參酌學生之優勢能力，避免因分量表或分測驗之差距過大而造成智力被低估。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1. 結合現行之各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將困難情形明確界定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和「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
 2. 將學科學習擴充為學科（領域），界定智能障礙學生因認知能力缺損，以致有學習困難或學科學習成效低下的狀況。

二、智能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個別智力測驗—以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為例：
 1. 通常以「全量表智商」、「語文理解」和「知覺推理」為主要參考分數。
 2. 「語文理解」和「知覺推理」有顯著落差時，全量表智商可能不具代表性，表示學生內在能力有差異；若全量表智商具代表性，亦須考量 $\pm 95\%$ 信賴區間。
 3. 若全量表智商在 71~74 臨界範圍（考量 95% 信賴區間），應蒐集觀察、晤談、操作、課程本位評量與相關學習與輔導評估資料，從質性與量化等佐證資料，瞭解其與同年齡者相較之認知功能表現。
- （二）適應行為—以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為例：
 1. 請導師依平時的觀察或了解給分；某些評量項目亦可參考家長與同儕對受評學生的觀察或瞭解進行評分。
 2. 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
 3. 填寫前請詳閱填寫評量與計分方法，避免評分標準過於嚴格或過分寬鬆。

智能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身心障礙證明 (ICF 第一類, ICD317~319; ICD F70~79) 或身心障礙手冊為智能障礙。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 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 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 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反面均需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 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 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 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 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 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 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 無法施測魏氏者, 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 經心評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 則請心評人員敘明原因, 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 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 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 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 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 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心理衡鑑報告	瞭解學生接受醫療評估的項目與結果	● 參考內容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 若經醫療人員評估無法施作魏氏, 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 亦可作為參考, 不須加作魏氏智力測驗。 ● 以報告上所載明之效期為主, 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 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有效期限二年。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施作前十個分測驗(圖型設計、類同、矩陣推理、記憶廣度、符號替代、詞彙、圖形等重、視覺拼圖、圖畫廣度、符號尋找), 若其中有分測驗無法施測, 請施作替代測驗, 如此會產生五項主要指數分數(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流體推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以及全量表。	封面頁、分析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jpg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允傳格式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欲瞭解以下狀況者，可視需求加做該選擇性指數之相關測驗 (1)數量推理：想對數學能力深入瞭解者 (2)聽覺工作記憶：想特別瞭解聽覺記憶者 (3)非語文：適用於語文可能低估潛能者 (4)一般能力：想瞭解全量表去除外圍能力後之能力。 (5)認知效能：想瞭解外圍能力（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	封面頁、分析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jpg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	瞭解學生在學校、家庭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 幼兒版適用於 4~6 歲，7 歲以上適用中小學版，兩者共用同一本常模。 ● 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 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於一週內評量完畢。 ● 有效期限一年。	百分等級剖面圖 jpg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申請表	協助巡迴輔導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視覺障礙鑑定辦法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一、視覺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1. 先天因素：指出生時就先天致盲或 5 歲以前失明者。
 2. 後天因素：指 5 歲以後因意外或其他因素導致失明者。
 3. 視覺器官的構造缺損：常見的視覺器官構造缺損可區分神經系統及光覺系統。神經系統缺損多為視神經萎縮，與視網膜無法感光的問題，導致訊息無法傳到腦部；光覺系統則是視角膜、水狀液與晶狀體等構造無法將光正確的投射在視網膜，易產生的可能病狀如近視、遠視、白內障、亂視、青光眼等。
 4. 視覺器官之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視覺機能是指將外在影像傳遞至大腦的功能，通常這類型之障礙眼球結構雖健全，但當大腦血液阻塞導致枕葉受損，仍無法看見影像。
 5. 矯正後：指經醫療介入之後的視力測定值，如：戴眼鏡。
- (二) 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1. 優眼：指兩眼中視力狀況較佳的那一眼。
 2. 視力未達 0.3：視力經矯正後，其優眼視力值未達 0.3 者，指視力值在 0.3 以下，且不包括 0.3 者。
- (三) 視野 20 度以內：視野指眼睛所能看見的範圍，一般人的視野約在 150 度，故若矯正後優眼的視力值 0.3 以上，但視野小於 20 度者，仍屬視覺障礙。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1. 無法以視力表測定者，須於醫院診斷證明中敘明視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障礙情形以提供判斷，並附有矯正後對視覺功能影響等資訊(如優眼視力及矯正後視力或視野缺損情形……等)。
 2. 其他方式認定：若受限於年齡或發展情形而無法以鑑定工具評估確認，可透過常用的觀察法來做初步的判定，例如：眼瞼腫脹、雙眼無法直視物品、瞳孔的大小異常、眼睛有不尋常的顫動、眼瞼下垂、對光線過度敏感、走路常被絆倒等，但仍需進一步以醫學檢測確認。

二、視覺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 視覺障礙學生之鑑定工具，以醫師的診斷證明書為主(萬國式視力檢查表、視野檢查計、視覺功能醫師診斷評估表.....等)。
- (二) 視覺障礙身分鑑定通過後，校方可評估個案現況，提出以下服務申請：
 - 1. 輔具支持：可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相關視覺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斜面桌、各式放大鏡、盲用電腦、點字機、手杖.....等，或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後，由學生設籍學校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
 - 2.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學生在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後，仍有點字、定向行動和視動訓練.....等特殊需求時，可向各分區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聯繫，進行功能性視力之教育評估。

視覺障礙鑑定與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身心障礙證明 (ICF 第二類) 或身心障礙手冊為視覺障礙。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 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 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 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反面 均需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符合視覺障礙鑑定辦法標準。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 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紀錄(內容包括: 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 說明申請理由), 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 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 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 如有考試服務需求, 加附學校實施考場服務情形之歷年 IEP。	逐頁上傳 jpg、PDF
巡迴輔導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 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 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 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 與提報學生之障礙 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 上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團體名冊			
視需求檢附 相關資料說明	瞭解學生現況能力 與特殊教育服務需 求，以利鑑輔委員 研判適切之安置班 型	●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於鑑定安置申請表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學習輔導記錄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	整份上傳 jpg、PDF

聽覺障礙鑑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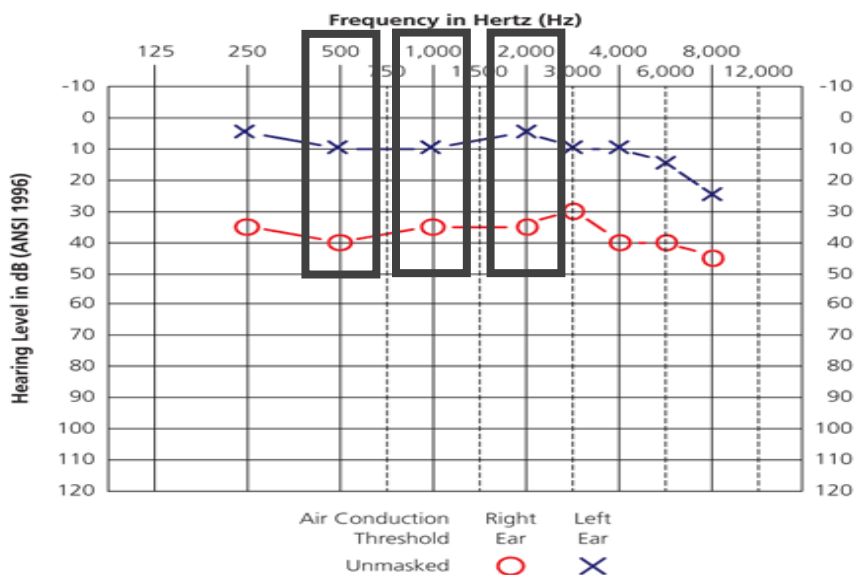
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 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一、聽覺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因為聽力損失而使學生學習狀況受限、人際互動困難、生活適應困難、長期挫折甚至形成情緒行為問題等。
- (二) 一般聽力檢查可分為行為聽力檢查及電生理檢查：
 1. 行為聽力檢查由聽力師依照孩童聽到聲音後產生的行為反應來判定，常見的有純音聽力檢查 PTA。
 2. 電生理檢查由聽力師依儀器所紀錄的生理反應結果做判定，不需要受測者主動配合，適合評估嬰幼兒，常見的有腦幹反應檢查 ABR、聽阻聽力檢查、聽性穩定狀態誘發反應 ASSR。
- (三) 簡易判讀聽力圖：聽力損失的計算是以兩耳分別在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三個頻率的聽閾平均值表示，聽力圖上通常以○劃計表示右耳，×表示左耳。註：聽覺閾值表示耳朵所能聽到最小聲音的強度。



圖片取自：<http://www.aafp.org/afp/2013/0101/p41.html>

二、聽覺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一) 六歲以下學前幼兒以聽損 21 分貝以上為標準，七歲以上以 25 分貝以上為標準。

(二) 聽覺障礙身分鑑定通過後，學校可評估個案現況，提出以下申請：

1. FM 調頻系統：學生確認已有配戴助聽輔具，可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借用 FM 調頻系統，其目的是將發話者的訊息、聲音直接傳送到學生耳朵，降低噪音、距離或回音的影響。
2. 聽障巡迴輔導服務：學生宜於配戴助聽輔具後，在聽能、說話和語文方面仍有特殊需求，可向各分區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聯繫後續評估事宜。

(三) 輕微聽損學生的鑑定原則說明如下：

輕微聽損學生係指其聽力損失約在 21 分貝~55 分貝(如下表)，學生有聽力損失情況，但未達身心障礙證明輕度以上等級，若學生有學習困難、溝通表達問題、人際互動困難……等，有申請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需求者，請補充下列面向的說明：

1. 具體說明學生聽力損失對在校學習或生活適應上的影響，如：個案回應反應慢、下課無法融入同儕遊戲、無法流暢和他人聊天……等。
2. 是否配戴助聽輔具、家長及個案對於助聽輔具的接受度如何……等。
3. 目前在普通班所做的學習調整，如座位安排、小天使協助……等，並具體陳述調整策略之成效。

(四)「單側聽損」學生：若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十二類別者，應由「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得鑑定為其他障礙（單側聽損），以接受特教服務。

※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程度	輕度聽覺障礙	中度聽覺障礙	重度聽覺障礙
優耳聽覺閾值	55dB~69dB	70dB~89dB	90dB 以上
雙耳障礙比率	50.0%至 70.0%	70.1%至 90.0%	大於 90.0%

依據 110 年 4 月 1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增訂雙耳障礙比率

※醫療體系聽力損失程度

聽損程度	輕度聽損	中度聽損	中重度聽損	重度聽損	極重度聽損
優耳聽覺閾值	25dB ~40dB	41dB ~55dB	56dB~70dB	71dB~90dB	90dB 以上

聽覺障礙鑑定與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 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身心障礙證明（ICF 第二類）或身心障礙手冊為聽覺障礙。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反面 均需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聽損符合鑑定辦法標準。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聽力圖	確認聽力損失情況	● 須由「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紀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 如有考試服務需求，加附學校實施考場服務情形之歷年 IEP。	逐頁上傳 jpg、PDF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聽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 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視需求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瞭解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於鑑定安置申請表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學習輔導記錄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	整份上傳 jpg、PDF

語言障礙鑑定辦法

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一、語言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語言障礙包括：構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和語言發展異常；其中構音、嗓音和語暢屬於言語和說話的障礙，語言發展異常代表語言理解和表達有困難。綜合上述，語言障礙學生的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在與同年齡者相較之下，需明顯低落，影響日常生活與人溝通。語言障礙鑑定辦法相關說明如下：

(一) 構音異常

在評估學生是否有構音障礙時須考量年齡常模，因為隨著年齡增加、口腔肌肉的發展和構音動作的成熟，錯誤的情形會逐漸減少。常見的構音錯誤類型有替代、省略、添加、歪曲等。

1. 替代：以一個語音代替另一個標準語音，例如：將「兔子」說成「褲子」(以舌根音/ㄎ/替代舌尖音/ㄘ/)。
2. 省略：聲母或韻母被省略了，其中以聲母省略的情形較多，例如：將「書包」說成「屋包」(省略聲母/ㄕ/)；或者是複韻母省略成為單韻母，例如將「白色」說成「拔色」(將複韻母/ㄛ/的末尾韻母/一/省略)。
3. 添加：在正確的語音中加入額外的音，此情形在中文裡較為少見，例如：將「老師」說成「老書」(添加了韻母/ㄨ/)。
4. 歪曲：歪曲語音指的是聽起來不同於標準語音，或不存在於原語音系統裡的語音，讓人無法正確聽辨其語音內容。

除了上述四種常見構音異常類型，發音時四個聲調的錯誤運用，例如：把「蝴蝶」說成「虎蝶」(二聲和三聲的混淆)；或是整體說話含糊不清，沒有明確的錯誤類型，若影響說話清晰度，也歸類於構音異常。

(二) 嗓音異常：

嗓音是指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等特質出現異常，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文化背景不相符合，因而導致溝通困難。常見的嗓音異常問題包括：

1. 音質異常：包括沙啞聲、粗嘎聲、顫抖聲、氣息聲、嗓音過緊、失聲或發聲困難等現象。
2. 音調異常：說話時音調過高或過低、音調變化範圍太小(說話像機器人一般平板)或音調控制不穩(聲音忽高忽低)等現象。
3. 音量異常：說話音量太小或太大、音量控制不穩定等現象。
4. 共鳴異常：說話時鼻音過重或鼻音不足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

指說話不流暢的問題，包括「口吃」和「迅吃」。口吃和迅吃可能同時存在，但其中之一可能比較嚴重。

1. 口吃：在說話的速度、節奏、韻律等特性上出現明顯的異常現象，除了口語不流暢，也可能伴隨出現一些身體動作，包括眨眼睛、聳肩、皺眉、臉部怪異表情等症狀，顯示其有逃避說話的行為。常見的口吃包括：
 - (1) 語音、音節、或字的重複：指連續重複該語音、音節或字詞連續三次以上，如：我我我我要去上學。
 - (2) 語或字的時間延長：延長某一語音或字達兩秒以上，如：媽媽不在一(聲音延長)家。
 - (3) 常出現不適當的中斷：明天應(停頓 2 秒鐘以上)該會下雨。
 - (4) 說話時出現明顯的首語難發、插入字、修正或急促不清等問題。
2. 迅吃：迅吃的不流暢特徵是不規律的語速，有時語速慢、遲疑和暫停，有時加速，說話零碎且衝口而出，強度變來變去，整體說話的韻律性差。研究顯示，迅吃者說話快且發音不正確，區分母音有很大的困難，將多音節字省略或濃縮，缺乏有效自我監控技巧，常與 ADHD 同時存在。

（四）語言發展異常

語言發展異常包含語言之語形（字型）、語意（詞彙概念和使用）、語法（結構和句型等）、語用（語言使用、對話、敘說等）的發展與同年齡者相較之下出現明顯遲緩現象。

二、語言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許多障礙類別（如自閉症、聽覺障礙、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可能同時存在構音、嗓音、語暢和語言發展的問題，但因語言問題源於主要障礙，故鑑定上應以其主要障礙為主，再依個別需求給予適當的教育介入與服務。
- （二）使用標準化語言評量工具、語言行為觀察、語言樣本的蒐集與分析等方法，配合醫學相關的檢查，例如：聽力檢查、構音器官及功能檢查等，排除因聽力損失或口腔肌肉發育不全所導致之構音異常，藉此對學生的說話、語言理解和語言表達能力做完整的評估。

語言障礙鑑定與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 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 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身心障礙證明（ICF 第三類）或身心障礙手冊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障手冊或身障證明（無則免附）。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反面 均需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影響溝通困難層面及程度。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聽力圖	排除聽力損失造成之構音異常	● 由合格聽力師開立即可。 ● 有效期限二年。	整份上傳 jpg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 如有考試服務需求，加附學校實施考場服務情形之歷年 IEP。	逐頁上傳 jpg、PDF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語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 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 允傳格式
語障相關測驗及 評量表與其他 語言相關測驗	瞭解學生語言表現與同儕相較之情形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 可評估語言理解和口語表達的能力，用於篩檢或鑑定語言障礙學生。 2. 以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作為判斷語言理解或口語表達能力正常與否之切截點。 3. 評量結果若正常，重新評估時不需再次施測；若有一項(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語言發展)低於切截點，請於重新評估時再次施測，以瞭解學生經教學介入後之進步情形。 ● 國語構音/音韻評量表或國語正音檢核表(第二版)：以當次送件為主，提重新評估時，請將學生語音表現與之前做對照，以瞭解學生經教學介入後之進步情形。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僅需上傳第1、2頁，其餘測驗需整份上傳
語言/敘事樣本 (必要時檢附)	初步評估會議後，若送件資料無法呈現或釐清學生之困難所在，請巡輔老師協助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鑑輔委員進行綜合研判	● 從學生較感興趣的主題，以開放式問句誘答(如：你喜歡玩什麼遊戲？要怎麼玩？)。 ● 可用圖片、玩具、繪本或課文等做為媒介，引導學生敘述、回答問題或唸讀文本。 ● 將以上內容透過錄音或錄影來蒐集語言樣本(參考時間3分鐘內/字數200字左右)。	錄音或錄影檔(上傳至「其他」欄位)
教學輔導 相關紀錄 (必要時檢附)		● 申請「重新評估」者(指學生已接受一段時間的語言障礙巡迴輔導服務)於必要時檢附。 ● 瞭解學生接受巡輔服務以來的教學內容與進步情形。	整份上傳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
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 上傳
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團體名冊			
視需求檢附 相關資料說明	瞭解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於鑑定安置申請表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學習輔導紀錄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 ● 評估疑似語言障礙的兒童時，在非語文認知方面，心評人員得視個案需求選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整份上傳 、

肢體障礙鑑定辦法

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一、肢體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鑑定向度包括上肢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肌肉力量功能、下肢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不隨意動作功能、上肢結構、下肢結構以及軀幹。
- (二) 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肢體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有下列任一項醫療相關鑑定資料，如：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肢體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 需評估學生的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行為及學科(領域) 學習等面向，以瞭解學生整體能力。
- (二) 須具備特殊教育需求
 1. 學生由於神經、肌肉、骨骼、關節之移動相關構造或功能之障礙可能造成姿勢控制不良、動作協調不佳、行動及生活自理困難，可能需要輔具或專業團隊相關服務。
 2. 如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但無特殊教育教學、輔具、專業團隊.....等特殊教育需求，可不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相關福利補助。

腦性麻痺鑑定辦法

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一、腦性麻痺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指有運動機能方面的障礙(肢體障礙)，並有連帶出現其他障礙：因其腦部受損(如因為缺氧所引發的重度四肢麻痺之痙攣型腦性麻痺)部位或區域過於廣泛，導致個體同時連帶出現多種障礙(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認知/智能障礙、注意力缺陷等)。
- (二) 腦性麻痺應由專科醫師診斷：腦性麻痺學生之鑑定應有下列任一項醫療相關鑑定資料，如：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內容載明「腦性麻痺」)、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腦性麻痺鑑定原則提醒

- (一) 需評估學生的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行為、以及學科(領域)學習等，以瞭解腦性麻痺學生在校學科學習及參與各項活動適應之特殊教育需求。
- (二) 腦性麻痺是有運動機能方面的障礙，並有連帶出現其他障礙，與多重障礙定義的「兩種障礙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不同，例如：部分腦性麻痺學生除有肢體障礙外，智力亦可能受到影響，在提報鑑定時，應考量智力問題與肢體障礙源於同一原因，提報腦性麻痺，而非多重障礙。
- (三) 須具備特殊教育需求：其障礙狀況必須對學生學習造成重大限制或影響，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評量調整、考試服務、專業團隊或輔具……等特教相關服務支持。

身體病弱鑑定辦法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一、身體病弱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 (一)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考量各器官系統之疾病因急性期及穩定期之狀況不同，各器官系統之功能障礙認定應俟疾病治療告一段落，確定短期內無法矯正其身體功能之缺損，需長期療養，而影響學習活動參與者才納入身體病弱學生。
- (二) 通常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身體病弱學生之鑑定應有下列任一項醫療相關鑑定資料，如：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身體病弱鑑定原則提醒

- (一) 需評估學生的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行為、以及學科(領域)學習等，以瞭解身體病弱學生在校學科學習及參與各項活動適應之特殊教育需求。
-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能包括新制身心障礙者類別中的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以及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三) 須具備特殊教育需求
 1. 身體病弱學生可能由於疾病的因素，身體虛弱須長期休養，以致影響其學科學習以及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
 2. 身體病弱學生經鑑定後，可以提供學生在校學習之各項支持，包括：無障礙環境的改善、輔助科技的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特殊需求課程以及學習與評量之調整，以利學生在校之學習。
 3. 如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但無特殊教育教學、輔具、專業團隊.....等特殊教育需求，可不必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相關福利補助。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和身體病弱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 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證明（ICF 第七類）或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ICD343.9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正、反面 均需上傳 jpg
醫師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輔導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逐頁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 如有考試服務需求，加附學校實施考場服務情形之歷年 IEP。	逐頁上傳 jpg、PDF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 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 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 場次與提報學 生之障礙類別 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團體名冊			
視需求檢附 相關資料說明	瞭解學生現況 能力與特殊教育 服務需求， 以利鑑輔委員 研判適切之安 置班型	●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於鑑定安置申請表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學習輔導記錄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	整份上傳 jpg、PDF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

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一、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一）長期情緒行為表現異常顯著，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1. 情緒行為表現異常指平時有不當的行為或情緒反應，或行為與情緒反應較同年齡、同性別、同文化者有顯著差異，導致無法建立或維持正常的人際關係，有時會出現心理疾患。
2. 是否達顯著之篩檢標準，會因各標準化測驗之目的和向度不同而有差異，但多以平均數 1.5 至 2 個標準差以上為標準。

（二）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 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或情緒表現，可能導致情緒行為表現異於常人。
2. 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須排除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可能為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所引起，若在評估和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懷疑學生之情緒行為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或者有與其他障礙共病的現象，應佐證相關質性與量化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1. 部份情緒行為的出現與情境相關，其異常可能在某特定情境才會出現，例如：個案的主訴情緒行為問題是大聲哭鬧，但該行為僅出現在家中，且在家長不順其意時發生，在學校從無哭鬧狀況，此即表示哭鬧行為除於家中顯現外，並無在學校、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出現，缺乏跨情境的一致性，建議尋求相關專業輔導。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所產生之適應困難應具有普遍性，除學校情境外，在學校以外的情境也應有異常的情緒行為表現。

（四）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1. 學業適應困難：學生之學業表現遠落後同儕，且非因智能或其他因素所致。
2. 社會適應困難：包括不能融入團體生活和遵守常規等，除學校情境出現外，其他情境中亦有類似適應困難的狀況。
3. 人際適應困難：指在學校或其他環境中均有與他人建立或維持適當的人際關係之困難。
4. 生活適應困難：指學生在學校或其他情境中無法生活自理並配合例行事務等。

（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1. 學校對於篩選或轉介的學生，應提供相關專業輔導，若學生的適應情形能有改善，表示一般教育介入有效，可排除單一專業介入即可適應學校生活者。
2. 若經一般教育介入仍無有效的改善，表示可能需要其他的介入方式，此時再進行提報鑑定的程序。

二、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篩選與轉介：教師或家長發現學生有情緒行為或適應問題時，可向輔導室提出轉介；或輔導室施作相關人格測驗、性向、社交等評量表時，主動篩選有情緒行為或適應問題的學生。
- （二）轉介前介入：學校對於篩選或轉介的學生，應提供相關專業輔導，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以排除經一般教育輔導有效的學生；若學生之適應情形未有明顯改善，則進行提報鑑定的程序。
- （三）鑑定：依學生的主訴困難，使用質性與量化的評量工具，蒐集相關資料，依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可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三、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參考指標

- （一）長期性—情緒行為問題至少持續三至六個月以上；若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明顯和適應困難明確，無其他不當因素之影響，可參考過去療育史進行資料驗證，不必等待六個月以上或經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後才提報，避免耽誤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
- （二）嚴重性—情緒行為問題發生頻率高，其表現明顯異於同年齡、同性別與同社會文化之同儕。
- （三）跨情境—情緒行為與適應困難除了在學校情境發生外，在其他情境也需發生。
- （四）排他性—情緒行為問題非導因於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 （五）功能受損—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生之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
- （六）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學生經轉介前介入和相關專業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情障三項測驗資料」和「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兩者擇一使用，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情障三項測驗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問題行為 篩選量表	檢核學生的過 動行為	● 各版本分為教師評和家長評兩種，國小版適用一至六年級，青少年版適用七至九年級。 ● 評量分為四部分： 1. 第一部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行為，採五點方式評量，計分時轉化為兩點計分方式。 2. 第二部分—功能受損，採五點方式評量，總分越高表示該症狀對功能的影響越大，以 PR85 為功能受損之標準。 3. 第三部分—對立性違抗行為（ODD），採五點方式評量，計分時轉化為兩點計分方式。 4. 第四部份—違規行為（CD），採五點方式評量，計分時轉化為兩點計分方式。 5. 第五部分—僅出現在青少年版，用於檢驗第四部分 13、14、15 題初現年齡是否早於 13 歲。	逐頁上傳 jpg
學生行為 評量表	篩選常見的心理疾患，區分行為問題的學生	● 適用一至九年級。 ● 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採五點計分法。 ● 包括七個分量表和篩選用的症狀量尺。 ● 第一部分為七個分量表：過動衝動（A1HI）、攻擊破壞（A2AG）、違規行為（A3CD）、憂鬱退縮（A4DW）、焦慮（A5AN）、人際適應（A6IN）和學業適應（A7LP）。將各分量表總分對照常模換算為百分等級，百分等級越高，表示行為問題越嚴重，PR75 以上者，表示行為問題出現頻率高。 ● 第二部分為症狀量尺：自閉症（B1AU）、焦慮（B2AN）、憂鬱（B3DP）和精神疾病（B4PS）。	逐頁上傳 jpg
學生適應 調查表	評估學生的社會適應能力，區分中等到適應困難的學生	● 適用一至九年級。 ● 教師版採三點計分法，分為學業適應（AC）、人際關係適應（PR）、活動適應（RC）、溝通（CM）和團體適應（GR）。 ● 家長版採四點計分法，分為居家生活（HM）、人際適應（PR）、活動適應（RC）、溝通（CM）和自我指導（SL）。 ● 以教師版或家長版任一版總分百分等級在二十五以下者（適應功能商數為 76）為嚴重適應困難之決定標準。	逐頁上傳 jpg

二、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本測驗仍在持續培訓階段，有受訓本測驗工具研習課程者可以選用本測驗作為送件檢附資料。如需使用本測驗請依「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線上借用測驗流程」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借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國中小學生 社會行為評 量系統	針對國中小學生的社會能力和問題行為兩大部分進行評量	● 適用一至九年級。 ● 分為教師評量表、家長評量表及學生評量表(學生評量表適用年齡為小五到國三)。 ● 評量表分為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若作為鑑定疑似情緒行為障礙者，請填答「行為頻率」。 ● 「輔導必要性」可視教育輔導之需求而另行填答。 ● 計分紙分為教師、家長、學生三版本，請完成各版本第一部分社會能力量表剖面圖、第一部分適應功能取向量表剖面圖以及第二部分問題行為剖面圖、第二部分DSM取向量表剖面圖，並逐頁上傳。	教師、家長、學生評量表逐頁上傳  教師、家長、學生三版本計分紙之剖面圖逐頁上傳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情緒行為 障礙學生 鑑定資料表	瞭解學生提報 背景與各項測 驗表現 (已整合至情 緒行為障礙類 個案綜合評估 報告內)	● 需填寫學生之家庭狀況、發展史和醫療史，並填寫情障三項或是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可擇一檢附)與魏氏智力測驗分數。 ● 若懷疑學生可能為學習障礙或有其他障別的共病情形，請另外檢附該障別之質性與量化測驗資料。	評估報告 整份上傳 PDF 會議記錄 逐頁上傳 jpg
	轉介前介入或 特教介入後的 成效 (已整合至情 緒行為障礙類 個案綜合評估 報告內)	● 新提報疑似個案：請填寫轉介前介入資料，以釐清一般教育介入之成效。 ● 重新評估和跨教育階段鑑定：請填寫判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後之教育服務資料表，瞭解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後之教育介入方式與改善情形。	
	瞭解學校篩選 與轉介的過程 及提供之行政 與教學支持	● 個案會議紀錄 1. 建議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 2. 可使用校內既有之個案會議記錄格式，但會議內容須包括：呈現個案現況、目前處理狀況和專業人員建議，擬定之輔導策略、執行人員、資料表格、觀察時程和成效評估等。 3. 需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 本項內容已整合至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內，請檢附各校個案會議（含出席簽到表）完整會議記錄，簡要摘述重點至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之會議紀錄內。	
	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訪談表 (家長版/教師 版) 瞭解學生在學 校與家中的各 面向能力 (已整合至情 緒行為障礙類 個案綜合評估 報告內)	● 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分為教師版和家長版，請具體詳述學生在認知、學業、情緒行為、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生理和溝通各面向之能力與優弱勢。 ● 本項內容已整合至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內，請以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訪談紀錄表為資料收集工具，詳實記錄跨情境、排他、長期性等訪談及觀察內容，簡要摘述重點至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內。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允傳格式
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 (第四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2歲6個月~7歲11個月之學生，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6歲~16歲11個月之學生；兩項測驗在6歲至7歲11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 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心評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心評人員敘明原因，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分析頁 ipg
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 (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有效期限二年。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施作前十個分測驗(圖型設計、類同、矩陣推理、記憶廣度、符號替代、詞彙、圖形等重、視覺拼圖、圖畫廣度、符號尋找)，若其中有分測驗無法施測，請施作替代測驗，如此會產生五項主要指數分數(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流體推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以及全量表。 ● 欲瞭解以下狀況者，可視需求加做該選擇性指數之相關測驗 (1)數量推理：想對數學能力深入瞭解者 (2)聽覺工作記憶：想特別瞭解聽覺記憶者 (3)非語文：適用於語文可能低估潛能者 (4)一般能力：想瞭解全量表去除外圍能力後之能力。 (5)認知效能：想瞭解外圍能力(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	封面頁、 分析頁、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jpg
特殊需求學生 轉介資料表	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	● C125 適用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100R 適用於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 本量表經編制者授權，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下載使用。 ● 請計分後上傳「其他」欄位。 ● 有效期限一年。	逐頁上傳 ipg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允傳格式
輔導相關資料	瞭解學生已接受之相關專業服務或司法紀錄	● 包含認輔晤談紀錄及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 其他資料：如刑事或民事等司法相關紀錄。	整份上傳 jpg
特推會 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整份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診斷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與接受治療的情形。 ●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 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申請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服務者，請詳閱附件九高雄市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 請上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 ● 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中心核章後寄回學校，由學校上傳。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 申請表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逐頁上傳 jpg、PDF
個別化教育 計畫	瞭解校內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內容	● 如有考試服務需求，加附學校實施考場服務情形之歷年IEP。 ● 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時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包含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逐頁上傳 jpg、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允傳格式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一、情障三項測驗相關說明：

1. 教師版與家長版之填寫原則：

(1) 教師版—以受評學生之導師填寫為主，若有困難則請任課時數較多或接觸學生較多之教師評量。

(2) 家長版—請學生之父母填寫，若有困難則請學生之主要照顧者評量。

2. 常模對照時需考量版本（家長版或教師版）、性別和年段（G1-G3、G4-G6、G7-G9）。

3. 測驗效期皆為半年。

二、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說明：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之學生評量表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填答者，視情況檢附之(有則附)。

2. 測驗效期皆為半年。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一、學習障礙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一) 基本聽、說、讀、寫、算等任一學習技能有顯著困難

1. 基本學習技能顯著困難之參考標準：各測驗未達切截分數或學習成就表現明顯落後為基本原則，並需輔以多元資料綜合研判之。
2. 須注意測驗分數代表的意義，例如：部分篩選測驗以 PR25 為切截分數(未達切截分數之學生仍占 1/4)，若學生該項表現未達切截分數，僅表示其該項能力有困難，並不表示一定達障礙程度。
3. 學習成就表現明顯落後之研判須參考學生年齡，如：國小中年級以前，表現至少低於一個年級水準以上；國小高年級以後，表現至少低於二個年級水準以上，並須輔以相關資料綜合研判之。

(二) 智力為中等或中等以上，非智能障礙者

1. 以全量表智商(FSIQ)為主，當因素指數間相差達顯著，致全量表不具代表性時，可以 VCI 及 PRI 任一指數為基準。但智力為一建構概念，是透過測驗進行個人潛能的推估，因此心評人員在施測時仍需考量測量誤差並綜合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研判。
2. 若全量表智商落在 70-85 之間，須先進一步確認智力整體表現及施測觀察記錄，如：語文理解及知覺推理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全量表分數是否具代表性？施測過程學生是否受專注力或動機因素而影響表現？學生在工作記憶及處理速度的表現是否影響整體智力結果等。
3. 個案重新評估時，若前後兩次智力表現有明顯差異，需瞭解施測時是否受專注力、動機、測量誤差等因素影響，並參考施測觀察紀錄及其他多元資料；或評估個案是否因學習管道受阻造成學習成果累積困難，導致後來在國小高年級或國中階段評估智力時有下降的現象。

(三) 個體的內在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1. 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是個體跟自己相比出現不尋常的落差，包括：
 - (1) 能力與成就間：如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努力學習下課業表現仍嚴重落後。
 - (2) 能力間：智力中等或中上，但遇到文字符號就不行，操作項目卻很在行。
 - (3) 不同成就間：如語文學習達班平均水準，但數學學習卻明顯落後，連基本計算都有困難。
 - (4) 成就內：如數學基本運算能正確，但無法在時間內完成，運算速度過慢。
 - (5) 不同評量方式：如提供報讀後表現有明顯差異。

2. 需留意不可只憑單一測驗結果或表現進行判斷，即便智力測驗之分測驗出現差距或學科間表現有落差，仍要有其他佐證資料說明此差距在聽、說、讀、寫、算所產生的影響。

(四)排除其他因素

1. 非生理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所直接造成之學習困難，但需留意學生有生理感官或情緒障礙，仍有學習障礙的可能，可佐證明確的事實進行研判。
2. 非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學習困難。上述因素可藉由一般教育介入後學生的反應結果來釐清或排除(如：補救教學)，一般教育介入建議之實施長度至少三個月或一學期，密度至少每週二次，次數至少超過 20 節，若學生仍無進步或進步緩慢，可排除學習問題非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致。另外，因學生年級越高多半所需補救時間越長，故若高年級學生經介入後有顯著進步但仍未達平均水準，則應考慮延長介入時間，以確定學生是否實有特殊教育需求。

(五)特殊教育需求

1. 學習障礙鑑定強調特殊教育需求，其困難非一般有效介入即可改善，需符合障礙標準。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雖多指補救教學，但不限教育方法，依據學生困難的類型提供實證有效的介入才足以排除上述其他因素。
2. 為避免耽誤特徵顯著之疑似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若學生特徵明顯、困難明確且無環境不利因素混淆者，可參考其過去教育和療育史，檢附相關資料後提報鑑定安置，不必等待學生經一般教育介入一段時間的反應結果，避免落入等待失敗而延誤介入時機。

二、學習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一) 學習障礙之學習困難強調的是學業基本技巧而非學習成就。評估時應以基本能力為主，成就表現僅供參考。但若發現學生明顯在聽、說、讀、寫、算上有困難，需用超過正常的努力及資源才能達成一般成就水準，仍可佐證其有特殊教育需求事實，並綜合各項資料提報鑑定安置供鑑輔委員研判。
- (二) 心評人員應瞭解不同年級的發展任務進而選用適合的測驗，而非對各年級的學生都選用相同測驗，例如：國小低年級仍著重在識字能力，閱讀能力尚未發展成熟，若學生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未達切截，仍有可能是篩選出此能力發展較遲緩的學生，而難有效篩選出此階段的學習障礙學生。
- (三) 學習障礙是異質性的團體，每位個案其主要學習困難皆可能不同，心評人員應瞭解各測驗的評估目的，適用年級、視其主要困難選用適當的評估工具。
- (四) 在鑑定工作前結合有效的轉介前介入，盡可能排除受低成就或文化、學習經驗與環境不利等因素影響之學生。
- (五) 心評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時，要留意障礙間的區別診斷與共病情形，如學習障礙與自閉症皆可能出現閱讀理解困難、書寫困難、注意力不足等表現，心評人員應針對問題的核心收集多元資料後進行評估。

學習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測驗選用說明】

一、每位個案皆須檢附識字、閱讀理解及數學基本運算能力等三項能力測驗。請就每項能力項下可用測驗，依需要選擇施測即可，另依個案需求檢附書寫、注音符號、注意力等其他相關能力資料。建議如下：

	識字能力	閱讀理解能力	數學基本運算能力
可選用之測驗名稱	(得擇一施測) ●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得擇一施測) 國小建議施測： ● 國小(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國中建議施測：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得擇一施測) ●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學生若有數感、數學事實提取或計算上的困難，可使用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以診斷其核心缺陷)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適用於 G1—G3，或嚴重讀寫困難的學生。因常模僅到三上，若欲了解個案識字能力，請限低年級個案為宜；若為四年級以上學生施測，請填寫年級分數及百分等級情形。

二、除上述測驗外，請心評人員於評估過程中根據個案困難自行選用其他相關測驗，以利完整了解個案學習困難情形。

三、若心評人員懷疑個案有其他共病現象或伴隨其他困難，請主動檢附相關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

評估識字表現測驗，請根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之個案困難選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識字量評估(國字測驗)	● 2007 年出版 ● 推估學生識字量	● 適用 G1-G9。G1 須於注音符號教學完畢後實施。 ● 本測驗設計以篩選為目的，作答方式便於團體施測，因此若識字量表現在 PR25 以下，建議進一步施測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本測驗原設計以團體施測，若學生有注意力問題，建議以個測方式進行；若學生有拼音及書寫困難，建議直接以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施測，避免低估個案識字量表現。 ● 有 A12、A39 版本，請選擇個案年級版本施測。 ● 音詞皆對才算 1 分，計分方式請見使用手冊第 17、18 頁。 ● 填寫識字量評估測驗計分表時，記得先計算該級字的答對題數，再往下找出對應的累積字數，識字量評估測驗計分表使用方式請見使用手冊第 19、20 頁。 ● 識字量評估測驗計分表有版權問題，若需使用請至特教資源中心洽承辦人登記領用。	題本兼答案紙  識字量評估測驗計分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	● 2007 年出版 ● 評估學生常見字的識字正確性與流暢性	● 適用 G1-G9。 ● 有 B1、B2、B34、B57、B89 五種版本，適性版本以符合下列兩種標準： (1)前兩行的看字讀音至少得分為 3； (2)達到該版本的看字讀音正確率最低標準：B2、B34、B89 至少答對 30 題，B57 至少答對 40 題。 ● 決定適性版本後才進行看字造詞測驗；計分方式請參考使用手冊第 21 頁。 ● 向下調整適性版本時應對照較高年級常模，如：適性版本為 B57，則應對照七年級常模。 ● 流暢性分數僅有百分等級換算，量表分數可不填。 ● 考量本測驗反應方式，若個案有構音問題不建議使用，以免低估個案表現。	紀錄紙(含年級版本至適性版本所有施測紀錄紙)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2001 年出版 ● 評估學生認字能力	● 適用 G1-G9。 ● 本量表屬於成就測驗。 ● 分團測及個測，團測採書寫注音方式；個測採認讀方式進行。 ● 連續唸錯 20 字即停止施測；施測時若個案自行校正其讀音而成正確者可計分。 ● 本測驗形聲字比率高，須注意受試者是否以聲旁猜字，造成高估識字能力之現象。	紀錄本毋須上傳，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 2003 年出版 ● 評估學生讀寫字能力	● 適用 G1-G3，或嚴重讀寫困難學生。 ● 本測驗分別建立各年級上、下兩學期的常模資料，建議 11 月到 4 月對照上學期常模；5 月到 10 月對照下學期常模；國小一年級 8—10 月不建議施測。 ●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需使用碼表記錄學生完成秒數，以計算讀音速度（流暢性）。 ● 若學生因為注音認讀、拼讀、識字不佳影響選字或寫字表現，請加註說明。 ● 讀字組合分數為「看字讀音」與「看字造詞」測驗的 T 分數相加後之分數；寫字組合分數為「聽寫」、「遠端抄寫」測驗之 T 分數相加後之分數，再分別對照常模換算出 T 分數及百分等級。 ● 常模部分有誤，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資料夾，下載常模勘誤表自行使用。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記錄暨摘要表  寫字技能觀察紀錄表  聽寫測驗 

評估閱讀理解測驗，請根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之個案困難選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1999 年印製 ●評估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 適用 G2-G6。 ● 若遇國小二年級疑似個案，在小二上學期 8 月-10 月時可施測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但未達小二切截點時僅能證明閱讀理解較弱，難以此數據證明閱讀理解障礙。 ● 施測「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四五年級題本」時，倘未達小四低分組之切截點者，須加做「二三年級題本」。 ● 請勿報讀，若有特別因素需調整評量方式，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紀錄本毋須上傳，請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國小(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2007 年出版 ●評估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 適用 G2-G6。 ● 本測驗為篩選測驗，若學生成績未達該年級切截(PR25)，需再進行後續評估，以確認學生是否實有困難。 ● 施測時請勿報讀，若其他特殊情況(如：答題時間過長)，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 該測驗有建立重複題目，若學生成績未達該年級切截分數(PR25)，可再利用重複題目分析，進而比較學童閱讀能力是否實為不足，詳細說明請參考使用手冊第 12 及 20 頁。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2007 年出版 ●評估學生閱讀理解/推理能力	● 適用 G7-G9。 ● 本測驗為篩選測驗，若學生成績未達該年級切截(PR25)，需再進行後續評估，以確認學生是否實有困難。 ● 施測時請勿報讀，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如：答題時間過長，請註明於施測觀察記錄。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評估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 適用 G2-G6，各有不同版本；國中學生如欲使用本測驗，請使用小六題本及對照小六常模。 ● 小二的測驗分數與學校成績相關未達顯著，研判效果不佳，心評人員須瞭解本測驗在小二學生的限制。 ● 因各年級試題多有重複，<u>所屬年級題本表現不佳者請勿往前一年級施測</u>，以免受練習和記憶影響。 ● 若學生表示有不懂的字，則請他根據前後文選擇一個最適合的答案；同樣，若學生表示不會寫或不知道答案，請他選擇一個最有可能的選項。 ● 施測過程「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中「聽覺理解測驗」。	題本內頁逐頁上傳 

評估數學基本運算能力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1999 年印製 ● 評估數學基礎概念及運算能力	● 適用 G2-G6。 ● 若遇國小二年級疑似個案，在小二上學期 8 月-10 月時可施測二年級題本為瞭解學生數學各方面概念之參考，但難以此結果斷定數學方面有障礙。 ● 計分包含兩種成績：【答對題數/全部題數】及【答對題數/做完題數】。例如：學生進行分測驗「不進位加法」(共 10 題)於時間內做了 6 題，答對 6 題，則分數計算如下： 【答對題數/全部題數】$6/10=0.6$ 【答對題數/做完題數】$6/6=1$ ● 可比較上述兩分數以瞭解學生數學運算能力之精熟度、自動化程度，若該生處理速度較慢，兩分數亦可能有差距。 ● 懷疑數學學習障礙者，建議全部施測。	紀錄本毋須上傳，請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 評估數學計算能力。	● 適用 G2-G6。國中學生如欲使用本測驗，請對照小六學生。 ● 高年級以上學生，疑有數學障礙者，或施測分測驗結果不佳者，可加做「進位加法 A1」和「不退位減 B1」，常模對照小四，以評估其能力現況。 ● 各年級均有其關鍵項目兩項，本市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表件直接呈現其兩項關鍵項目，分別檢視是否有 $PR \leq 3$ 之情況。 ● 另有「學障送件各項數據總試算表」(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學障鑑定可供下載)，只要同樣輸入個案所屬年級和原始分數，即可產生正確率、作答答對率、差異發生率等，建議心評人員使用之。	題本內頁逐頁上傳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 2015 年 7 月初版印製 ● 診斷數學障礙主要核心能力、數感和計算能力	● 適用 G2-G6。 ● G2 屬於篩選測驗，若遇國小二年級疑似個案，建議等到 12 月之後再進行小二題本施測，在低年級階段難以測驗結果證明學生有數學學習障礙。 ● 國中學生請使用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各年級均不需往更低年級施測。 ● 分為數感、簡單計算、複雜計算和應用問題四大部分。 ● 本測驗皆須計時。 ● 本測驗除了就各分測驗的得分解釋之外，主試者應在施測時進行計算歷程和使用策略的觀察和訪談。 ● 各版本的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aspx 下載。	1. 將評量結果及施測觀察記錄謄寫於個案綜合報告之量化資料欄位。 2. 上傳題本封底的摘要表。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請根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之個案困難選附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2003 年出版 ●評估學童注音符號能力	●建議施測對象：小一學生(完成前十週注音符號教學者)或低年級有注音符號認讀困難者。 ●對照常模時，「聽寫音」的百分等級應為「聽寫單音」及「聽寫語詞」原始分數合計後，再對照聽寫音百分等級常模。	答案紙(共四頁)  計分及錯誤類型分析紙 
聲韻覺識測驗	●2006 年出版 ●評估學生聲韻覺識能力	●「聲韻覺識團體篩選測驗」適用 G1-G9，「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個測)」常模僅建立 G1-G3。G1 須於注音教學完畢後實施。 ●建議先以「聲韻覺識團體篩選測驗」判斷，若評量結果在 PR25 以下的個案，再進行「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個測)」，以認個案的聲韻問題所在。 ●施測「聲韻覺識團體篩選測驗」需事先準備播放設備，亦請注意施測環境，排除噪音干擾之可能性。 ●「聲韻覺識診斷測驗」共分為六個分測驗，請熟讀指導手冊第 32~42 頁再行施測。 ●施測「聲韻覺識診斷測驗」之「假音認讀流暢性」分測驗需使用碼表計時，計分方式請參閱指導手冊第 41 頁。	篩選測驗紀錄紙  個別診斷測驗各分測驗紀錄紙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2007 年出版 ●評估學童聽覺理解能力	●適用 G1-G2。 ●本測驗每題均只能唸一次，若受試要求再唸一次，主試可重唸，但應以第一次作答反應記分。 ●每題均應唸完題目後，再將題本圖畫頁面轉向受試。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紀錄紙 
聽覺理解測驗		●適用 G3-G9。 ●請選擇安靜之施測空間，並避免會引起受試者分心之刺激物。 ●施測前請先檢查播放設備，施測時每題均僅播放一次。	聽覺理解測驗紀錄紙 
注意力相關資料	●提供研判之參考	●「身心障礙診斷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有效期限一年。	整份上傳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請根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之個案困難選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學生智力表現及優弱勢，作為排除他因素之參考	● 該測驗為必附資料。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 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心評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心評人員敘明原因，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施作前十個分測驗(圖型設計、類同、矩陣推理、記憶廣度、符號替代、詞彙、圖形等重、視覺拼圖、圖畫廣度、符號尋找)，若其中有分測驗無法施測，請施作替代測驗，如此會產生五項主要指數分數(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流體推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以及全量表。 ● 欲瞭解以下狀況者，可視需求加做該選擇性指數之相關測驗 (1)數量推理：想對數學能力深入瞭解者 (2)聽覺工作記憶：想特別瞭解聽覺記憶者 (3)非語文：適用於語文可能低估潛能者 (4)一般能力：想瞭解全量表去除外圍能力後之能力。 (5)認知效能：想瞭解外圍能力(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心理衡鑑報告	瞭解學生接受醫療評估的項目與結果	● 參考內容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若經醫療人員評估無法施作魏氏，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亦可作為參考，不須加作魏氏智力測驗。 ● 以報告上所載明之效期為主，未註明者以二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	瞭解學生在學校、家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 幼兒園版適用於 4~6 歲，7 歲以上適用中小學版，兩者共用同一本常模。 ● 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 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於一週內評量完畢。 ● 有效期限一年。	百分等級剖面圖 jpg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作業單或考卷	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 請呈現國語文和數學為主之學習單和考卷，各科至少三張，須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請全張上傳。 ● 請註明評量日期，此外，若有調整評量方式，如：提示、報讀、延長時間、簡化等，請務必註明。 ● 請加註錯誤類型分析說明，各科建議至少呈現以下題型： ● 國語文：看注音寫國字、國字注音、改錯、造句、造詞、閱讀測驗。 ● 數學：基本運算題型、應用題；數學請同時呈現不同單元如：代數、單位換算、時間、幾何圖形等。	逐頁上傳 jpg
巡迴輔導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根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申請考試服務項目為「語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電腦打字代謄」或「喚醒服務」者，請根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需求參考原則」中之建議送件資料，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檢附學校實施考試服務之歷年 IEP，以評估實施成效。	逐頁上傳 jpg、PDF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輔導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須檢附會議簽到表。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PDF

學習障礙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報告(新提報疑似/新評估)	對提報學習障礙個案進行整體性學習困難與需求評估。	● 新提報個案：由校內心評人員統整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訪談、量化心評測驗、質性資料收集(例如語文及數學等學習單、評量卷、週記、作文等)，以質性和量化資料對照分析，聚焦撰寫新提報個案綜合報告。 ● 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個案：驗證前次學障次類別障礙存續現況、衍生困難、評估特殊教育介入成效即持續特殊教育必要性等進行統整性評估。普通班較及家長訪談、量化心評測驗及質性學習資料收集方式同上所述。 ● 上述兩類提報個案綜合報告，由校內一位心評人員統籌完成，若學校未設有不分類資源班，則由巡輔學校心評人員統籌完成。 ● 校內心評人力確有不足者，得申請他校心評支援，為顧及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各校盡可能派員參與心評培訓。 ● 個案綜合報告完成後，請由統籌完成報告之心評人員署名，並由校內另一心評人員協助覆核送件資料正確性，若校內心評人力有限，無法完成覆核者，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 學校心評人員在統整評估學生時，以最瞭解個案學習困難與需求，故本學年度鼓勵具初評經驗的心評人員自行向專家學者報告學校提報個案。 ● 巡迴輔導班設班學校與受輔學校合作撰寫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爰依 109 年 7 月 1 日會議決議合作模式如下：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 (一) 基本資料由受巡學校普通班教師初步撰寫，巡輔教師評估時，若認為有需再訪談普通班教師後補充說明。 (二) 近三次段考成績由普通班教師蒐集資料。 (三) 若有評估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的需要，由普通班教師協助填寫，評量計分由巡輔特教教師完成。 (四) 心評量化測驗由巡迴輔導學校特教教師，視評估需求施測與計分。 (五) 個案學習表現及轉介前介入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的普通班教師與巡迴輔導特教教師共同完成。 (六) 主述問題與質性資料對應及質性與量化資料綜合對應研判，由巡迴輔導特教教師共同完成。 二、重新評估 (一) 個案學習表現部分，普通班教師觀察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普通班教師完成。特教介入學習表現由巡迴輔導學校特教教師撰寫。 (二) 前三次段考成績由普通班教師蒐集資料。 (三) 若有施測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的個案，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普通班教師協助，由巡迴輔導學校特教教師計分。 (四) 心評量化測驗由巡迴輔導學校特教教師，視評估需求施測與計分。 (五) 特教介入成效、尚存學習困難、疑似類型與疑似次類別由巡迴輔導學校特教教師撰寫。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整份上傳 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之提報場次、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常模對照原則說明】

1.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各項測驗請對照該年級常模，需持有臺灣師範大學所頒發之培訓合格證書方可施測。
2.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請使用該年級題本以及該年級切截點。
3. 請心評人員根據學生學習困難選用測驗，並註明對照之年級常模，以利初評教師及鑑輔委員進行研判。
4. 「高雄市學障常用測驗適用題本或常模一覽表」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學障鑑定下載查詢。

【學習障礙測驗效期說明】

1. 學障相關測驗效期皆為半年，學習單則以最新資料為主。
2. 若重新送件以致對照之年級常模更改，則請重新施測並對照新的年級常模。

【學習障礙資料上傳格式說明】

1.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疑似個案)，可傳 pdf 檔。
2. 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可傳 pdf 檔。
3. 相關測驗、學習單可傳 jpg 檔。
4. 若有檢附相關資料至其他欄位，可傳 doc、xls、jpg 及 pdf 檔。
5. 其餘相關資料如兩網名冊、巡迴輔導申請表、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特推會會議紀錄、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之前鑑定安置清冊等可傳 jpg 檔。

自閉症鑑定辦法

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一、自閉症鑑定辦法重點說明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以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一) 社會互動：可能表現出對人不感興趣，從小就對大人的逗弄少有反應，喜歡獨自玩，似乎不喜歡他人的陪伴，也較少出現模仿與關心他人的行為；或是喜歡和人互動，卻受限於技巧、方式等，可能表現出視線接觸較少、時間短促，或雖接觸但較少傳遞社會性訊息。
- (二) 溝通：可能完全無口語或具備口語能力但難以維持雙向對談，以及對他人所表現出之情緒、表情等非口語溝通行為有理解與表達上的困難，表現出過度堅持自己獨特的見解、好辯等行為。
- (三) 行為：常對侷限及固定的主題有高度的專注和興趣，主題內容可能是塑膠袋、家電、3C 用品、報章雜誌等生活周邊的東西，也可能是生物、天文、氣象、物理、化學等學科知識，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四) 情緒：從溫和、內向、孤僻，容易被忽略到衝動、具攻擊性、破壞、干擾的程度都有，常伴隨焦慮或憂鬱的情緒。

二、自閉症鑑定原則提醒

- (一) 確診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持有自閉症診斷證明。
- (二) 非確診個案：指未經醫療或教育鑑定，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未持有自閉症診斷證明，疑似自閉症者。
- (三) 自閉症學生可能會因不專注、書寫困難、焦慮、智力低下而被鑑定為其他障礙類別的學生，可從症狀的出現時間與是否接受醫療矯治，釐清主要障別或為共病的問題。
 - 1. 自閉症的學生通常在幼兒時期即有症狀出現，建議非確診個案在教育鑑定上，應由特殊教育教師訪談學生的主要照顧者，瞭解其生長史、醫療史和教育史。
 - 2. 部分學生經醫療介入，服用注意力相關藥物，或經教育上各障別的鑑定與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後，仍有學業學習、生活適應或人際互動等困難，應重新瞭解可能的原因，透過晤談和觀察，蒐集學生成長背景資料，評估是否有自閉症可能，需提出重新評估。
 - 3. 自閉症學生可能因為學校適應困難而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可透過環境調整、行為教導與後果處理而有改善，不一定要提報為情緒行為障礙。
 - 4. 自閉症學生可能伴隨智力問題，但除智力表現低下外，社會性能力亦顯著低於其

心智年齡，且有明顯內在差異（視覺空間或記憶有良好表現，社會互動與人際溝通不佳），此與智能障礙學生主要受限於認知能力不佳的困難不同。

5. 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生可能有書寫困難、不專注、學科成就與內在能力差異大的情形，與學習障礙學生有類似的表徵，可進一步瞭解問題特徵的出現年齡，若在學前階段出現，可進一步評估是否具備自閉症特質。
6. 部分自閉症學生有語言發展遲緩的問題，或有聲音異常(如說話聲音平板、聲音尖銳等)的現象，若學生有社會性互動困難、侷限的興趣和刻板行為，應可排除主要障別為語言障礙的可能。

三、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注意事項

- (一) 若學生主障別為自閉症，即使伴隨智力問題，提報鑑定時仍應提報「自閉症」。
- (二) 欲就讀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高職部者，請備註於鑑定安置申請表中第七大項「學生現況能力描述」之第6小項「其他」欄位，以利鑑輔委員研判學生是否伴隨智力問題。

自閉症鑑定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 允傳格式
身心障礙手冊 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身心障礙證明 (ICF 第一類, ICD299.0、299.01; ICD F84、F84.0、F84.2、F84.5、F84.8) 或身心障礙手冊為自閉症。 ● 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 因應疫情,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 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 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 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逐頁上傳 jpg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之醫療診斷與介入情形	● 須為「身心障礙診斷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一年。 ● 若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診, 如: 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 請加做自閉症檢核表及訪談表。	整份上傳 jpg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 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 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 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 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 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 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 無法施測魏氏者, 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 經心評人員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 則請心評人員敘明原因, 簽章後上傳至「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 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 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另在計算「處理速度」及「專心注意/工作記憶」二項因素指數/組合分數時, 若補作時間與原十項分測驗施測時間相距一年內, 則以原施測時間對照查表。若超過一年以上至兩年者, 則以補作交替測驗的時間對照查表。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 受試者行為 觀察記錄、 分析頁 jpg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 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心評人員施測時須施作前十個分測驗(圖型設計、類同、矩陣推理、記憶廣度、符號替代、詞彙、圖形等重、視覺拼圖、圖畫廣度、符號尋找), 若其中有分測驗無法施測, 請施作替代測驗, 如此會產生五項主要指數分數(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流體推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以及全量表。	封面頁、 受試者行為 觀察記錄、 分析頁 jpg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及允傳格式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第五版)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 欲瞭解以下狀況者，可視需求加做該選擇性指數之相關測驗 (1)數量推理：想對數學能力深入瞭解者 (2)聽覺工作記憶：想特別瞭解聽覺記憶者 (3)非語文：適用於語文可能低估潛能者 (4)一般能力：想瞭解全量表去除外圍能力後之能力。 (5)認知效能：想瞭解外圍能力(工作記憶和處理速度)。 ● 有效期限二年。	封面頁、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	瞭解學生在學校、家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 幼兒園版適用於4~6歲，7歲以上適用中小學版，兩者共用同一本常模。 ● 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 應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而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於一週內評量完畢。 ● 有效期限一年。	百分等級剖面圖 jpg
心理衡鑑報告	瞭解學生接受醫療評估的項目與結果	● 參考內容以魏氏智力量表為主，若經醫療人員評估無法施作魏氏，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亦可作為參考，不須加作魏氏智力測驗。 ● 以報告上所載明之效期為主，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確診個案免附)	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以便進行進一步的鑑定工作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1.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以上)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本量表經編制者授權，請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學年度/自閉症檢核表，下載使用；切截分數請查閱次頁。 ● 建議由熟悉學生的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 ● 題目內容包含溝通、社會性和行為等三個向度。 ● 檢核表採李克特量表計分，每一題從「從不如此」到「總是如此」分四等第，得分越高代表自閉程度越嚴重，二檢核表皆提供有切截分數。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代表疑似自閉症的可能性較高。 ● 以當次送件為主，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時，請依學生認知能力與年段重新填寫。	整份上傳 jpg、PDF
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確診個案免附)	瞭解疑似自閉症學生在校的行為特質表現與家庭生長史	● 重新送件時，若遇學生現況改變，請重新進行訪談。 ● 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自行下載使用，並請確實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	整份上傳 jpg、PDF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及 允傳格式
巡迴輔導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 由學生設籍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設籍學校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整份上傳 jpg
應考服務申請表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瞭解學生因障礙狀況所需之考試服務項目	● 依據各障別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說明校內實際實施考試服務之前後差異情形。 ● 請參閱附件六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請檢附學校實施考試服務之歷年 IEP，以評估實施成效。	逐頁上傳 jpg、PDF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國中跨教育鑑定有應考服務需求者必附。特推會會議記錄建議檢附核定學生校內考試服務之會議記錄(內容包括：該生在校內考試服務項目及科目，說明申請理由)，以及跨教育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說明會考應考服務申請原因及服務項目)，與 IEP、應考服務申請表一併上傳。 ● 申請「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者，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情形與討論學生須「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決議。 ● 需檢附會議簽到表。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情形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學生(舊版)/身障類學生，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紀錄)。	整份上傳 jpg、PDF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確認學校提報場次與提報學生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版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注意事項：

1. 此量表適用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2. 請遵照檢核表之計分說明事項來統計總分及各領域得分，並審查各項得分依據是否達到第一、第二切截分數並進行勾選。
3. 檢核結果以總分為主，未過任一切截分數，請勾選「非自閉症」；過第一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有可能」；過第二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極有可能」。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級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國小版	G1-G6	55	60	29	14	15
國高中版	G7-G9	55	57	26	15	16

注意事項：

1. 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2. 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請勾選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參考文獻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說明(<http://iweb.ntnu.edu.tw/spe/identify201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 10 條(教育部，2013)。

高雄市心評人員進階研習講義(王瓊珠，2014)。

楊淑蘭(2010)。迅吃——有學習困難的語言障礙。特殊教育季刊，114，1-9，21。

吳明隆、張毓仁、曾世杰、柯華葳、林素貞(2013)。國小低年級學童中文朗讀流暢能力的發展軌跡分析。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4(2)，33-65。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一、家庭狀況			訪談人		關係
請訪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的家庭狀況，以做為學習障礙鑑定的基本陳述，學校端提報時請依實際需求參照引導問題進行充分敘寫。					
1. 排除文化不利或文化刺激不足 家庭組成情況、經濟狀況、同住家人、生活作息、父母教養態度、互動關係、主要照顧者、溝通語言、教育程度及職業；是否為外籍或原住民、有無家族病史、是否有參與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補救教學或安親班等學習支持。					
2. 家長對孩子學習狀況的想法和期待					
3. 個案及放學後的時間安排					
4. 父母教導課業或聯絡簿的情況					
二、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			訪談人		關係
請詳述學生在生長發展與醫療的歷史脈絡，以瞭解相關資訊是否有疑似學習障礙的早期特徵，並就感官及情緒是否影響學習進行陳述。若無詳實陳述可能導致無法符合學習障礙類鑑定的必要排除標準，請以標題重點式條列後，逐條撰寫內容。					
1. 產程及產後的出生及發展情況，與同齡孩子在發展上的差異					
2. 目前有任何疾病(若有請詳述醫療診斷及治療或復健情況、是否有定期服藥、服藥次數、種類與劑量)，服藥前後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					
3. 疾病、生理、感官與情緒對學習的影響。					
三、教育史			訪談人		關係
請詳述學生在一般教育學習的主要困難，若個案為國小生，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若為國中生，請說明其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包括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習能力的困難點，是否有特殊教育鑑定史，學習扶助進行的情況(新提報者請務必檢附補救教學資訊網的評量資料)，目前以非課堂式進行的補救教學(需檢附補救教學資料表)、個案曾接受的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課程、節數、持續時間)。					

貳、量化測驗資訊(依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個案之困難選用，勿全部施測，未施測之表格請刪除)

近三次段考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段考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處理速度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正確字數		百分等級(區間)		T分數(區間)		年級分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題本	☐ B1 ☐ B2 ☐ B34 ☐ B57 ☐ B89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讀音正確題數		正確性 分數(字)	百分 等級	流暢性分 數(字/分)		百分等級 (區間)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個測使用，不需再施測識字量評估。 ★請填寫適性版本之分數									

測驗名稱	識字量評估測驗		題本	☐ A12 ☐ A39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識字估字量		百分等級 (區間)		★有團測篩選需求時施測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聽詞 選字	看詞 選字	看字 讀音	看字 造詞	看注音 寫國字	聽寫	遠端 抄寫	近端 抄寫	抄短文
施測者		原始分數									
施測日期		百分等級								★適用 G1-G3 或嚴重讀寫困難者。	
對照常模		年級分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二、三年級題本				四、五、六年級題本(未達小四切截點者，需施測二、三年級題本)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答對題數：() / 18 答對比率：				答對題數：() / 20 答對比率：				
施測者		<0.45	0.45≤A<0.49	≥0.49	<0.43	0.43≤A<0.65	=0.65	0.65<A<0.8	≥0.8
施測日期		未達小二	小二低分組	小三低分組	未達小四	小四低分組	小五低分組	小六低分組	中高分組
切截點情況勾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未達小四】者加做二三年級題本。									

測驗名稱	小二至小六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A 卷	施測成績				B 卷	施測成績			
施測者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施測日期		切截分數	10	12	13	13	14	10	12	12	12	13
對照常模		未達切截打 v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測驗名稱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施測成績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		切截分數	11	10	13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未達切截打 v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測驗名稱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答對題數		百分等級		適用版本	☐ G2 ☐ G3 ☐ G4 ☐ G56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以百分等級評估，【禁止加做】較低年級版本								

測驗名稱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分測驗	比大	比小	不進位 加法	進位 加法	不借位 減法	借位 減法 1	借位 減法 2	借位 減法 6	九九 乘法	空格 運算	三則 運算	應用 問題	
做對/全部	/8	/8	/10	/10	/16	/9	/9	/9	/16	/8	/10	/8	
正確率													
未達切截點打 V													
☐ 小二切截點	0.48	0.64	0.21	0.18	0.23	0.43	0.09	0.04					
☐ 小三切截點	0.53	0.78	0.51	0.42	0.27	0.29	0.088	0.02	0.23				
☐ 小四切截點						0.69	0.75	0.52	0.36	0.73	0.29	0.51	
☐ 小五切截點									0.63	0.58	0.27	0.50	
☐ 小六切截點									0.55	0.68	0.42	0.40	
做對/做完													
比率													
受試者行為觀察													
1. 正確率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2. 國中原則上僅做：九九乘法、空格運算、三則運算、應用問題四項。 3. 疑有數學障礙，請施測全數分測驗。													

測驗名稱		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核心因素		數 感				計 算								應 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驗		一	二	三	四	估算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G2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二切截題數		15					27				15					
G3-G4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三切截題數		21					23				13				3	
☐ 小四切截題數		23					24				19				4	
G5-G6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五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 小六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切截題數打 V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重要情況概述)																
★1. 國中學生請使用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各年級均不需往更低年級施測。2. 各版本的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aspx 下載。																

測驗名稱		A1 進位 加法	B1 不退 位減法	B2 退位 減法	B3 三位 數減法	B4 二次 退位	C1 九九 乘法	C2 二位 *一位	C3 二位 *二位	施測日期	
2019 基礎數學 計算評量		23456	23456	23456	3456	456	23456	456	56	適用版本	
原始 分數	總題數	12	12	12	10	10	16	12	12	施測者	
	作答題數									關鍵項目 ≤ PR3 打勾	
	答對題數									年級	項目
正確率	比率 (小數3位)									23	☐ A1 進位加法 ☐ B1 不退位減法
	百分等級										
作答 答對率	比率 (小數3位)									4	☐ A1 進位加法 ☐ B2 退位減法
	百分等級										
差異 發生率	比率 (小數3位)									56	☐ B3 三位數減法 ☐ C3 二位*二位
	百分等級										
施測觀察											
★高年級以上個案，測驗表現不佳或疑為數學障礙者，得【加做 A1 和 B1】。											
★各項比率皆為【小數三位】。											

測驗名稱	施測者		認讀 符號	認讀 結合韻	認讀 短文	聽寫 符號	單音 +語詞	聽寫 聲調	認讀 總分	聽寫 總分	測驗 總分
注音符號 診斷測驗 一上 10 週後開始適測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區間)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聲母正確題數	結合韻正確題數				聲調正確題數			總分		
聲韻覺識測驗(篩選) 一上 10 週後開始適測		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施測者		PR25 切截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施測日期		未達切截點打勾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未達切截時，建議進行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分測驗	注音符號 認讀	聲韻結 合	去音首	假音認讀	假音認讀 流暢	聲調覺識
聲韻覺識測驗(診斷) 一上 10 週後開始適測		得分						
	施測日期	總題數						
	對照常模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1. 假音認讀流暢性，需使用碼表計分，低於一分鐘者需以速讀得分計算。 2 診斷測驗常模小一到小三，適用小一~小三及小三以上有聲韻困難學生。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題 本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題 本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聽覺理解測驗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適應量表 CABS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項	目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PR≤16 打勾																	

其 他 測 驗	測 驗 名 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測 驗 結 果 摘 要

參、個案學習表現(各向度學習表現可從一般能力表現與特定學習困難進行說明與對比，並綜合摘述於後)

學習表現向度		與同儕相較	一般能力/學習困難描述
注意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記憶 (短期、長期)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理解 (閱讀、聽覺)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推理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知覺及知覺動作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基本學業技能	聽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說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讀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寫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算	☐ 無明顯差異 ☐ 有明顯差異	
學習困難綜合描述			

肆、轉介前介入方案

課後扶助成效			
學習困難	教學重點/課程內容	介入頻率	介入成效
<u>範例</u> 短篇閱讀理解困難	<u>範例</u> 尋找關鍵字 前後文推論 生活文章閱讀	<u>範例</u> 時間：每週週一、週三下午 4 時到 5 時(非固定時間請寫出補救教學日期)、地點	<u>課程介入成效</u> 1. 能從句子的前後意思，推敲文章大概的文意，但對短文閱讀理解表現仍弱 2. 可以從短句或文章的關鍵字找出直接搜尋題型的答案
策略介入成效			
學習特質	調整策略		介入成效

範例 注意力集中時間短	範例 1. 調整座位至教師前方左右側 2. 專注力不集中時增加提問頻率或詢問目前課程進度 3. 請小老師協助提醒注意力 4. 請個案起身活動協助簡單事物	範例 1. 專注時間約 5-10 分鐘 2. 給予間隔時間的彈性活動能增加學生持續專注力 3. 小老師提醒個案注意上課進度對個案的幫助有限，還是無法專注於上課內容
範例 自發性書寫字數少	範例 以口語表達說明替代	範例 註釋以口語表達時，比用書寫的內容多且豐富

轉介前介入方案及成效

- ◎ 同一學習困難，若有兩種以上的調整介入或課程教學，可自行合併學習困難。
- ◎ 調整策略包括調整座位、評量調整、介入策略等，詳見轉介前介入策略指引範例。
- ◎ 轉介前介入是學習障礙鑑定的要件，初次提報個案請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
- ◎ 國小低年級未開設課後扶助方案，請具體說明個別指導的內容與時間，並檢附教學進度及教學時間等描述，請自行下載「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詳實填寫。
- ◎ 有參加課後扶助方案者，請檢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及課後扶助課程學習資料，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
- ◎ 國小階段曾經鑑輔會研判為非特教生或新提報疑似個案，若國小曾有參加課後扶助方案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及密碼，取得國小階段前後測資料。國中階段若未及或沒有參與課後扶助方案者，若為個別指導者，請自行下載「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詳實填寫。
- ◎ 國中階段已有參與課後扶助方案者，請檢附國民中學及國尋小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及課後扶助課程之學習資料，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
- ◎ 其他可提供的學習扶助(包括均一、永齡、博幼等非正式教學)之前後測資料。
- ◎ 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學障鑑定)下載。

伍、主訴學習困難與資料佐證

- 一、請主述 1-4 個學習困難點，並依以下資料佐證(未用到的表格請刪除)
- 二、質性資料泛指段考試卷、習作、作業單、學習行為、學習困難、學習歷程、錯誤類型、行為特徵等描述；對應量化資料請註明相關測驗結果，當質性描述與量化測驗不一致時，請從多元面向並充分利用非正式評量加以釐清，例如報讀後作答、電腦打字、唸讀課文的速度、口語對話的語言樣本等進行釐清，以確認學生的學習困難。(可參考「學習障礙次類別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學障鑑定)下載。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假設個案有 _____ 困難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對應量化資料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假設個案有_____困難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對應量化資料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假設個案有_____困難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對應量化資料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假設個案有_____困難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對應量化資料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陸、對應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鑑定基準依據		現況說明欄			
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基本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 (聽、說、讀、寫、算)					
轉介前介入 經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					
排除性 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					
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					
疑似類型	☐ 符合學習障礙 ☐ 疑似學習障礙	心評人員			
疑似次類別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壹、個案學習表現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學習能力表現(每欄不得少於 200 字)					
普通班教師觀察		在普通班學科表現的改善適應情況			
特教介入學習表現		在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調整課程介入下的表現 (包括學校提供之特教服務、課程及評量調整策略等)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處理速度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正確字數		百分等級(區間)		T 分數(區間)		年級分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題本	☐ B1 ☐ B2 ☐ B34 ☐ B57 ☐ B89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讀音正確題數		正確性分數(字)		百分等級		流暢性分數(字/分)		百分等級(區間)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個測使用，不需再施測識字量評估。 ★請填寫適性版本之分數										

測驗名稱	識字量評估測驗		題本	☐ A12 ☐ A39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識字估字量		百分等級(區間)		★有團測篩選需求時施測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聽詞選字	看詞選字	看字讀音	看字造詞	看注音寫國字	聽寫	遠端抄寫	近端抄寫	抄短文
施測者		原始分數									
施測日期		百分等級									★適用 G1-G3 或嚴重讀寫困難者。
對照常模		年級分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二、三年級題本			四、五、六年級題本(未達小四切截點者，需施測二、三年級題本)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答對題數：() / 18 答對比率：			答對題數：() / 20 答對比率：				
施測者		<0.45	0.45≤A<0.49	≥0.49	<0.43	0.43≤A<0.65	=0.65	0.65<A<0.8	≥0.8
施測日期		未達小二	小二低分組	小三低分組	未達小四	小四低分組	小五低分組	小六低分組	中高分組
切截點情況勾選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未達小四】者加做二三年級題本。

測驗名稱	小二至小六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A 卷		施測成績		B 卷		施測成績			
施測者		年級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施測日期		切截分數	10	12	13	13	14	10	12	12	12	13
對照常模		未達切截打 v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測驗名稱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施測成績		年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		切截分數		11	10	13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未達切截打 v				

★本篩選測驗切截為 PR25，【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測驗名稱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答對題數		百分等級		適用版本	□G2 □G3 □G4 □G56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請勿報讀】，若欲確認學生是否有理解問題，建議施做聽覺理解測驗。
★以百分等級評估，【禁止加做】較低年級版本

測驗名稱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分測驗	比大	比小	不進位 加法	進位 加法	不借位 減法	借位 減法 1	借位 減法 2	借位 減法 6	九九 乘法	空格 運算	三則 運算	應用 問題
做對/全部	/8	/8	/10	/10	/16	/9	/9	/9	/16	/8	/10	/8
正確率												
未達切截點打 V												
□小二切截點	0.48	0.64	0.21	0.18	0.23	0.43	0.09	0.04				
□小三切截點	0.53	0.78	0.51	0.42	0.27	0.29	0.088	0.02	0.23			
□小四切截點						0.69	0.75	0.52	0.36	0.73	0.29	0.51
□小五切截點									0.63	0.58	0.27	0.50
□小六切截點									0.55	0.68	0.42	0.40
做對/做完												
比率												
受試者行為觀察												

1. 正確率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2. 國中原則上僅做：九九乘法、空格運算、三則運算、應用問題四項。
3. 疑有數學障礙，請施測全數分測驗。

測驗名稱		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核心因素		數 感					計 算					應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驗		一	二	三	四	估算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G2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二切截題數		15					27				15			
G3-G4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三切截題數		21					23				13		3	
☐ 小四切截題數		23					24				19		4	
G5-G6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 小五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 小六切截題數		17					4				24		19	4
≤切截題數打 V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重要情況概述)														

★1. 國中學生請使用 G56 版本，並對照六年級常模。各年級均不需往更低年級施測。2. 各版本的行為觀察紀錄紙請至中國行為科學社/下載專區 <http://www.mytest.com.tw/download.aspx> 下載。

測驗名稱		A1 進位 加法	B1 不退 位減法	B2 退位 減法	B3 三位 數減法	B4 二次 退位	C1 九九 乘法	C2 二位 *一位	C3 二位 *二位	施測日期	
2019 基礎數學 計算評量		23456	23456	23456	3456	456	23456	456	56	適用版本	
原始 分數	總題數	12	12	12	10	10	16	12	12	施測者	
	作答題數									關鍵項目 ≤ PR3 打勾	
	答對題數									年級	項目
正確率	比率 (小數 3 位)									23	☐ A1 進位加法 ☐ B1 不退位減法
	百分等級										
作答 答對率	比率 (小數 3 位)									4	☐ A1 進位加法 ☐ B2 退位減法
	百分等級										
差異 發生率	比率 (小數 3 位)									56	☐ B3 三位數減法 ☐ C3 二位*二位
	百分等級										
施測觀察											

★高年級以上個案，測驗表現不佳或疑為數學障礙者，得【加做 A1 和 B1】。

★各項比率皆為【小數三位】。

測驗名稱	施測者		認讀 符號	認讀 結合韻	認讀 短文	聽寫 符號	單音 +語詞	聽寫 聲調	認讀 總分	聽寫 總分	測驗 總分
注音符號 診斷測驗 一上 10 週後開始適測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區間)									
受試者行為 觀察記錄											

測 驗 名 稱		聲母正確題數		結合韻正確題數				聲調正確題數		總分	
聲韻覺識測驗(篩選) 一上10週後開始適測		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施測者		PR25 切截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施測日期		未達切截點打勾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未達切截時，建議進行聲韻覺識診斷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分測驗	注音符號認讀	聲韻結合	去音首	假音認讀	假音認讀流暢	聲調覺識
聲韻覺識測驗(診斷)			得分						
一上 10 週後開始適測		施測日期	總題數						
對照常模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1. 假音認讀流暢性，需使用碼表計分，低於一分鐘者需以速讀得分計算。 2 診斷測驗常模小一到小三，適用小一~小三及小三以上有聲韻困難學生。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題本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常模	題本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聽覺理解測驗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測驗名稱	適應量表 CABS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對照年齡					歲
項 目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PR≤16 打勾													

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測驗結果摘要

參、特殊教育持續介入必要性評估

特殊教育介入成效與尚存學習困難 (每欄描述不得少於 200 字)			
特教介入成效	在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調整課程後的改善成效		
尚存學習困難	在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調整課程介入後尚存困難 持續接受特教服務的評估		
疑似類型	☐ 符合學習障礙 ☐ 疑似學習障礙		心評人員
疑似次類別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目前教育階段	☐ 國中 ☐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班別	☐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醫學診斷	☐ 無 ☐ 有 醫療院所：_____ 診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說明：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ICD 碼：_____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疼痛 ☐ 第三類：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與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編碼：_____ 疾病名稱：_____ _____	

貳、學習表現與觀察

發展歷程			
家庭史	家庭組成、家庭婚配、主要照顧者、家庭支持度、家庭互動關係、生活作息、家長期待等。		
發展史	接受相關資源介入的經驗，例如早期療育、學前教育、課後的專業治療等。		
醫療史	處方用藥持續性與現況、服藥紀錄、用藥前後的差異、藥量調整的歷程		
轉介原因			
能力向度	次向度	與一般生表現比較	困難描述
感官能力	視覺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聽覺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觸覺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溝通能力	口語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口語表達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認知能力	記憶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理解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推理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注意力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肢體動作能力	粗大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精細動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動作協調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功能性操作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生活管理	如廁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盥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穿著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用餐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整潔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自我決定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基本學業能力	閱讀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書寫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數學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學業成績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社會化及情緒 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環境適應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情緒管理	☐ 明顯落後 ☐ 與一般生無異	
	行為管理	☐ 明顯困難 ☐ 與一般生無異	

叁、量化測驗資訊

一、智力測驗

(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月	
分測驗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二)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月		
分測驗	全量表 FSIQ	語文理解 VCI	視覺空間 VSI	流體推理 F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三)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	施測人員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版本	☐ 普及版甲式 ☐ 幼兒版甲式(7歲11個月前適用)						
原始分數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							

(四) 無法施測智力測驗

無法施測智力測驗原因	現況能力具體表現

二、適應行為

測驗名稱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向度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百分等級							
向度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百分等級							

三、自閉症類適用

(一)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評 分 人 員	☐ 教師 ☐ 家長	姓 名		關 係	
版 本	☐ 國小版本 ☐ 國高中版本				
領 域	總 分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得 分					
切 截 分 數					
高於切截打✓					

(二)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評 分 人 員	☐ 教師 ☐ 家長	姓 名		關 係	
版 本	☐ 低年級 ☐ 中高年級以上				
領 域	總 分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得 分					
切 截 分 數					
高於切截打✓					

四、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結果簡記					

五、醫學診斷報告簡述或截圖

評估醫院		施測者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結果摘要或截圖					

肆、特殊需求評估

酌減人數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 2. 若有特殊情況不適用上述辦法者，應明確說明酌減人數的必要性，檢附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等資料。 3. 說明目前班級人數、年級各班平均人數、班級已有酌減人數紀錄等。	
普特教師合作歷程 (轉介前介入)	建議策略		
	執行成效		
學習型輔具在校內使用情況及成效	申請需求，請填具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類型等，鑑輔會核定後視輔具需求情況，以直接借用、另案評估後特製或需採購招標。		
巡迴輔導	有申請需求者，請檢附巡迴輔導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鑑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專業團隊	有申請需求者，請檢附專業團隊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專業團隊建議融入教學可能性、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鑑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教學評量	課程安排、編班安排、適性導師、評量調整、作業調整等		
行政支援	教務處協調區段排課、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成績計算與調整方式、教室安排。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一、障礙類別研判 (一) 依據醫學診斷、心評測驗、心理衡鑑、功能性評估、個案行為觀察、適應情況等，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2013)之各項鑑定基準，綜合評估個案特質與障礙類別是否相符。 (二) 對心評測驗與行為觀察若有不一致現象的說明。 (三) 綜合考量各項資料探討共病的可能，例如自閉症伴隨智力問題、語言障礙是否與學習障礙有共病的可能性、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的區辨、自閉症是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等。 二、接受特殊教育必要性。 三、未來安置班別的適切性與家長期待：以心評教師專業判斷學生申請障別與障礙程度之安置適切性，若為重新安置則另須說明與家長討論安置班型的結果。			
疑似類型		心評人員	
建議安置班型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目前教育階段	☐ 國中 ☐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班別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_____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醫學診斷證明	☐ 無 ☐ 有 醫療院所：_____ 診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診斷說明：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ICD 碼：_____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障礙類別	一、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疼痛 ☐ 第三類：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與功能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國際疾病分類標準(ICD) (一)編碼：_____ (二)疾病名稱：_____	

貳、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項目	描述
學生現況能力	
學校適應現況	

參、量化測驗資訊

一、智力測驗

(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月	
分測驗	全量表智商 FSIQ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二)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月		
分測驗	全量表 FSIQ	語文理解 VCI	視覺空間 VSI	流體推理 F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受試者行為						

(三)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	施測人員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版本	☐ 普及版甲式 ☐ 幼兒版甲式(7歲11個月前適用)						
原始分數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							

(四) 無法施測智力測驗

無法施測智力測驗原因	現況能力具體表現

二、適應行為

測驗名稱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向度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百分等級							
向度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百分等級							

三、自閉症類適用

(一)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評分人員	☐ 教師 ☐ 家長	姓名		關係	
版本	☐ 國小版本 ☐ 國高中版本				
領域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切截分數					
高於切截打✓					

(二)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評分人員	☐ 教師 ☐ 家長	姓名		關係	
版本	☐ 低年級 ☐ 中高年級以上				
領域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切截分數					

高於切截打✓				
--------	--	--	--	--

四、其他測驗

測驗名稱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結果簡記					

五、醫學診斷報告簡述或截圖

評估醫院		施測者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結果摘要或截圖					

肆、特殊教育需求情形(視班型擇一敘寫)

一、不分類資源班適用

特教介入	目前服務	說明	未來需求	說明
課程安排	☐ 有 ☐ 無		☐ 有 ☐ 無	
課程調整	☐ 有 ☐ 無		☐ 有 ☐ 無	
評量調整	☐ 有 ☐ 無		☐ 有 ☐ 無	
輔導策略	☐ 有 ☐ 無		☐ 有 ☐ 無	
教學策略	☐ 有 ☐ 無		☐ 有 ☐ 無	
正向行為支持	☐ 有 ☐ 無		☐ 有 ☐ 無	
輔具服務	☐ 有 ☐ 無		☐ 有 ☐ 無	

二、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適用

特教介入/支持方案	目前服務	說明	未來需求	說明
課程教學	☐ 有 ☐ 無		☐ 有 ☐ 無	
家庭支持	☐ 有 ☐ 無		☐ 有 ☐ 無	
輔導策略	☐ 有 ☐ 無		☐ 有 ☐ 無	

生活自理	☐ 有 ☐ 無		☐ 有 ☐ 無	
經濟支持	☐ 有 ☐ 無		☐ 有 ☐ 無	
特殊情况處理	☐ 有 ☐ 無		☐ 有 ☐ 無	

伍、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評估

項目	需求	申請原因	預期執行成效
專業團隊	☐ 有 ☐ 無	結合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應用在體育課程教學調整	安排適合學生能力及生理負荷的體適能課程
輔助器材	☐ 有 ☐ 無	預計申請助行器，協助個案在校內自主行動，校內已確認個案的無障礙動線	學生能自主在校園移動及活動
酌減人數	☐ 有 ☐ 無	目前班級人數為 28 人，學校各班平均人數為 28 名，目前班級酌減人數總計 0 人。其中一名為智能障礙另一名為自閉症，本案為腦性麻痺需要大量關心輔導，本次申請酌減 2 人。	本班已依據學生個人需求申請輔具及專業團隊服務，差異化的學生特質導致班級加重教師班級管理壓力，透過酌減人數預期能減低教師班級管理壓力。
巡迴輔導	☐ 有 ☐ 無	個案本身有輕度聽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預計申請聽障巡迴輔導已加強使用輔具能力與心理輔導。	運用聽障巡迴輔導資源協助個案適應學習及學校生活，個別晤談及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能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考試服務	☐ 有 ☐ 無	本案合併有聽覺障礙，申請免試英聽。	降低個案因障礙特質導致學習失敗。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一、障礙類別研判

- (一)依據醫學診斷、心評測驗、心理衡鑑、功能性評估、個案行為觀察、適應情況等，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2013)之各項鑑定基準，綜合評估個案特質與障礙類別是否相符。
- (二)對心評測驗與行為觀察若有不一致現象的說明。
- (三)綜合考量各項資料探討共病的可能，例如自閉症伴隨智力問題、語言障礙是否與學習障礙有共病的可能性、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的區辨、自閉症是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等。

二、持續接受特教服務的必要性評估：說明未來持續接受教學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的重點。

三、未來安置班別的適切性與家長期待：以心評教師專業判斷學生申請障別與障礙程度之安置適切性，若為重新安置則另須說明與家長討論安置班型的結果。

疑似類型		心評人員	
建議安置班型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一、家庭狀況			訪談人	關係	
家庭結構、主要照顧者、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使用語言、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生活作息狀況、家庭互動關係、教養態度方式、家庭對個案的支持(如生活照顧、安排相關治療與訓練)、對個案的期待、父母是否為原住民或外籍人士、家中成員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對象及障礙)。					
二、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			訪談人	關係	
個案出生狀況、生長發展狀況、目前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有嚴重影響的疾病診斷、治療復健情形及影響、醫院的專業診斷和治療、伴隨症狀和疾病、服用藥物與前後表現、目前使用輔具情形、家族病史、其他特殊狀況等。					
三、相關專業服務					
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 ☐ 其他_____				
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ICD 診斷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醫師診斷證明書	☐ 無 ☐ 有：診斷說明：_____ 診斷日期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其他(請說明)：_____				

貳、個案學業表現

近三次段考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段考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參、量化測驗(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或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選用)

一、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第一部份 (ADHD)	版本	ADD	HI	總分	檢核	第三部份 (ODD)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教師版						教師版		4		
	家長版						家長版		4		
	切截分	6	6	7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第二部份 (功能受損)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第四部份 (CD)	教師版		3			
	教師版					家長版		3			
	家長版					說明	分項得分高於(含)切截點，請在檢核欄打勾。				

學生行為評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第一部份 行為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第二部分 疾患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自閉症				
攻擊破壞					焦慮疾患				
違規問題					憂鬱疾患				
憂鬱退縮					精神疾病				
焦慮問題									
人際適應									
學業適應									
填表說明	1. 評量所得原始分數，依性別及年段查對適當常模，得出對應之百分等級。 2. 查對常模時，若原始分數可對應連續幾個百分等級，則以最低的百分等級為主。								

學生適應調查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學校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庭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業適應				居家生活			
人際適應				人際適應			
活動適應				活動適應			
溝通能力				溝通能力			
團體適應				自我指導			
總分				總分			
適應商數=				適應商數=			

二、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一) 社會能力量表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 自主行為									
	2. 情緒管理									
	3. 人際關係									
	4. 溝通表達									

	5. 合作同理									
	6. 學習習慣									
	7. 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適應功能取向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二) 問題行為量表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 不專注									
	2. 過動衝動									
	3. 憤怒反抗									
	4. 焦慮害怕									
	5. 身心不適									
	6. 退縮悲觀									
	7. 內隱違規									
	8. 混合違規									
	9. 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 S M 取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三、認知評估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測單位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測單位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肆、現況能力與適應表現(仍須檢附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能力向度	教師觀點	家長觀點
認知能力		
學業表現		
情緒行為		
人際關係		
學校/家庭生活		
生理狀態		
溝通能力		
優勢能力		
劣勢能力		
個案現況能力綜合摘述		

伍、轉介前介入資料

輔導時間	☐ 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 其它（請說明）：_____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行為問題和發生頻率)	輔導方式	輔導 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簽名
輔導室(由 輔導主任、輔 導組長或其 他專業輔導 老師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諮詢 ☐ 召開個案會議 ☐ 尋求專業治療。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認輔 老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其它 (可由學務 處、科任老 師、專業人 員、家長等 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陸、個案會議紀錄摘要(仍須檢附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會議日期	參與對象	會議內容摘要	會議決議摘要(含輔導策略)
個案會議決議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			

柒、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請仍須檢附個案輔導紀錄)

情緒行為問題描述	行為頻率/強度	輔導方式/頻率	輔導內容摘要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之成效分析			

捌、特殊需求評估

類別	需求情況	現況說明
酌減人數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 2. 若有特殊情況不適用上述辦法者，應明確說明酌減人數的必要性，檢附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等資料。 3. 說明目前班級人數、年級各班平均人數、班級已有酌減人數紀錄等。
學習型輔具在校內使用情況及成效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有申請需求者，請填具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類型等，鑑輔會核定後視輔具需求情況，以直接借用、另案評估後特製或需採購招標。
專業團隊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有申請需求者，檢附專業團隊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專業團隊建議融入教學可能性、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鑑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教師助理人員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1. 實際核定時數以教師助理員時數審查會議核定時數為主。 2. 本欄請填寫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求教師助理員的理由、協助項目、協助課程或時段的名稱與理由。
學習需求	教務處協調區段排課、教室安排、課程安排、編班安排、適性導師等。	
考試服務	評量調整、作業調整、成績計算與調整方式。	
其它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	

玖、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鑑定基準依據	現況說明欄		檢核		
嚴重性	測驗分數、醫療資料、輔導紀錄、訪談表、個案會議紀錄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長期性	生長發展史、醫療資料、輔導紀錄、訪談表、教育史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排他性	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 符合 ☐ 不符合		
跨情境	教師版及家長版的測驗結果、訪談表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受損	適應有無顯著困難，教師及家長版的測驗結果、訪談表，學業表現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 無顯著成效	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轉介前介入輔導成效		☐ 符合 ☐ 不符合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疑似類型	☐ 符合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亞型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焦慮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精神性疾患：_____ ☐ 畏懼性疾患：_____ ☐ 其它：長期性的情緒行為問題 說明：_____		
心評人員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壹、個案基本資料

學校	希望國中小	姓名	陳○○	班級	年 班
一、家庭狀況			訪談人		關係
家庭結構、主要照顧者、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使用語言、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生活作息狀況、家庭互動關係、教養態度方式、家庭對個案的支持(如生活照顧、安排相關治療與訓練)、對個案的期待、父母是否為原住民或外籍人士、家中成員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對象及障礙)。					
二、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			訪談人		關係
個案出生狀況、生長發展狀況、目前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有嚴重影響的疾病診斷、治療復健情形及影響、醫院的專業診斷和治療、伴隨症狀和疾病、服用藥物與前後表現、目前使用輔具情形、家族病史、其他特殊狀況等。					
三、相關專業服務					
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 ☐ 其他_____				
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ICD 診斷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醫師診斷證明書	☐ 無 ☐ 有：診斷說明：_____ 診斷日期_____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其他(請說明)：_____				

貳、個案學業表現

近三次段考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段考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段考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評量調整	☐ 未做調整，與同儕無異 ☐ 有調整，如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成績說明				

參、量化測驗(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或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擇一選用)

一、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第一部份 (ADHD)	版本	ADD	HI	總分	檢核	第三部份 (ODD)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教師版						教師版		4		
	家長版						家長版		4		
	切截分	6	6	7		第四部份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第二部份 (功能受損)	版本	得分	切截分	檢核	(CD)		教師版		3	
	教師版						家長版		3	
	家長版				說明	分項得分高於(含)切截點，請在檢核欄打勾。				

學生行為評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第一部份 行為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第二部分 疾患量尺	教師版		家長版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自閉症				
攻擊破壞					焦慮疾患				
違規問題					憂鬱疾患				
憂鬱退縮					精神疾病				
焦慮問題									
人際適應									
學業適應									
填表說明	1. 評量所得原始分數，依性別及年段查對適當常模，得出對應之百分等級。 2. 查對常模時，若原始分數可對應連續幾個百分等級，則以最低的百分等級為主。								

學生適應調查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學校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家庭版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學業適應				居家生活			
人際適應				人際適應			
活動適應				活動適應			
溝通能力				溝通能力			
團體適應				自我指導			
總分				總分			
適應商數=				適應商數=			

二、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一) 社會能力量表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表量分	1. 自主行為									

	2. 情緒管理									
	3. 人際關係									
	4. 溝通表達									
	5. 合作同理									
	6. 學習習慣									
	7. 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適應功能取向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二) 問題行為量表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 分數
分量表	1. 不專注									
	2. 過動衝動									
	3. 憤怒反抗									
	4. 焦慮害怕									
	5. 身心不適									
	6. 退縮悲觀									

	7. 內隱違規									
	8. 混合違規									
	9. 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 S M 取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三、認知評估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測單位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施測者			施測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測單位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肆、現況能力與適應表現(仍須檢附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教師版及家長版】)

能力向度	教師觀點	家長觀點
認知能力		
學業表現		
情緒行為		
人際關係		
學校/家庭生活		
生理狀態		
溝通能力		
優勢能力		
劣勢能力		
個案現況能力綜合摘述		

伍、介入輔導成效

輔導者或單位	出現問題 (行為問題和發生頻率)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簽名
資源班 教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輔導教師或 其他相關人員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處罰 請說明：____ ☐ 獎勵 請說明：____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____ ☐ 其他：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份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陸、個案會議紀錄摘要(仍須檢附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會議日期	參與對象	會議內容摘要	會議決議摘要(含輔導策略)
個案會議決議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			

柒、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請仍須檢附個案輔導紀錄)

情緒行為問題描述	行為頻率/強度	輔導方式/頻率	輔導內容摘要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之成效分析			

捌、特殊需求評估

類別	提供現況	執行現況	未來需求(建議)
酌減人數	☐ 是 ☐ 否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 2. 若有特殊情況不適用上述辦法者，應明確說明酌減人數的必要性，檢附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等資料。 3. 說明目前班級人數、年級各班平均人數、班級已有酌減人數紀錄等。	☐ 是 ☐ 否
學習型輔具在校內使用情況及成效	☐ 是 ☐ 否	有申請需求者，請填具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類型等，鑑輔會核定後視輔具需求情況，以直接借用、另案評估後訂製或需採購招標。	☐ 是 ☐ 否
專業團隊	☐ 是 ☐ 否	有申請需求者，檢附專業團隊申請表、註明申請類別、申請需求、專業團隊建議融入教學可能性、期待提供服務、預期效益。經鑑輔會核定後開始評估。	☐ 是 ☐ 否
教師助理人員	☐ 是 ☐ 否	1. 實際核定時數以教師助理員時數審查會議核定時數為主。 2. 本欄請填寫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求教師助理員的理由、協助項目、協助課程或時段的名稱與理由。	☐ 是 ☐ 否
學習需求	☐ 是 ☐ 否	教務處協調區段排課、教室安排、課程安排、編班安排、適性導師等。	☐ 是 ☐ 否
考試服務	☐ 是 ☐ 否	評量調整、作業調整、成績計算與調整方式。	☐ 是 ☐ 否
其它	☐ 是 ☐ 否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	☐ 是 ☐ 否

玖、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鑑定基準依據	現況說明欄		檢核		
嚴重性	測驗分數、醫療資料、輔導紀錄、訪談表、個案會議紀錄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長期性	生長發展史、醫療資料、輔導紀錄、訪談表、教育史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排他性	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		☐ 符合 ☐ 不符合		
跨情境	教師版及家長版的測驗結果、訪談表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受損	適應有無顯著困難，教師及家長版的測驗結果、訪談表，學業表現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普通教育輔導介入 無顯著成效	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介入輔導成效資料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總結性個案困難摘述					
疑似類型	☐ 符合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亞型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焦慮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精神性疾患：_____ ☐ 畏懼性疾患：_____ ☐ 其它：長期性的情緒行為問題 說明：_____		
心評人員		覆核心評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教師版)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年級：_____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訪談內容
認知方面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科目	
情緒或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其他	
人際關係方面	老師	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同儕	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其他	
學校生活方面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環境適應	對於換老師或學校情境的改變有沒有特別的反應？
	團體規範	分組時的表現？打掃工作表現？
	其他	
一般生理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方面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溝通方面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 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 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上課的內容嗎？ 聽得懂同學和老師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優勢： 劣勢：		

註：1. 由資源班老師訪談個案導師。

2. 校內無資源班者，由特教承辦人訪談個案導師。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家長版)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年級：_____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_____

項目		訪談內容
認知方面	注意	在家中讀書、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家長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家長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	
情緒或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其他	
人際關係方面	父母	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手足	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其他	
家庭生活方面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休閒活動	平日喜歡哪些休閒活動？能夠持續多久？
	居家規範	多人一起玩時，表現如何？協助家庭工作表現如何？
	管教方式	父母平常如何管教孩子？彼此是否一致？
	其他	

一般生理方面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溝通方面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 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 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家長或他人教的內容嗎？ 聽得懂家長、手足…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優勢： 劣勢：		

註：1. 由資源班老師訪談個案家長。
2. 校內無資源班者，由特教承辦人訪談個案家長。

高雄市__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鑑定安置監護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應考服務、適性導師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提報類型：

☐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 B 重新評估

☐ B-1 確認障礙類別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B-3 巡迴輔導服務

☐ C 重新安置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 D-1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距上次鑑定已逾一年者)

☐ D-2 申請安置(距上次鑑定未達一年之國小六年級生)

☐ D-3 申請考試服務(距上次鑑定未達一年之國中三年級生)

☐ G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不曾 ☐ 曾經在_____教育階段通過_____次延長修業年限____年。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無法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現因_____之故，本人同意敝子弟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跨教育階段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 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止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即使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以下福利與權益亦不受影響：

1.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服務(復康巴士、交通費)
2. 就學費用減免
3. 教育局之獎補助金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

經_____（校名）_____（班別）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因敝子弟_____，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 仍有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重新評估特教身分)。
- ☐ 未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服務的需求(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跨教育階段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 ☐ 立即結案
- ☐ 維持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止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_____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證明 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_____於

_____（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

（次類別：_____），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

次相距未滿一年，且無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

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一下學期 7 月 31 日止）。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 否 ☐ 是(籍)		電話	辦公
		職業		教育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含鄰里)									
居住地址 (含郵遞區號)	☐ 同戶籍地								
監護人 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幾年幾班，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目前就讀 學校班級	區		學校(機構)		年		班		☐ 未受教育
目前安置情形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重新鑑定日期： ☐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身障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 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一年內)									
醫院名稱		診斷結果							
☐ 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及安置班別，學前階段加註大、中、小、幼幼班)									
學區學校	校名：								
第一志願	校名：		第二志願	校名：		第三志願	校名：		
	班別：			班別：			班別：		

學校審核志願 班別是否為學 區學校：	第一志願 ☐ 是 ☐ 否，原因：	第二志願 ☐ 是 ☐ 否，原因：

五、巡迴輔導服務（請填寫欲申請之學校與班型）(必填)

☐ 個案本次有此需求(請填寫下表)

☐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

☐ 個案已於_____ (期程) 通過並安置_____ 巡迴輔導(班)

☐ 1. _____ (學校) 語障巡迴輔導班	☐ 2. _____ (學校) 視障巡迴輔導班	☐ 3. _____ (學校) 聽障巡迴輔導班
☐ 4. _____ (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 5. _____ (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 6. _____ (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7. _____ (學校)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若學校所在行政區無欲申請之巡輔班型，請勾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提供之教學型態：

☐ 語障巡輔 ☐ 在家教育

六、特殊需求 ☐ 本次個案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 1. 相關專業服務 ☐ 2. 教師助理員 ☐ 3. 教育輔具 ☐ 4. 考試服務(本項目僅於國中跨階段場次審議)

5. 酌減班級人數：

☐ 個案已於_____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_____ 人

☐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_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6. 其他：

七、學生現況能力描述(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不分類鑑定另有質性描述不必填本欄位，申請酌減人數、巡迴輔導服務、考試服務需請老師具體描述填寫)

1. 認知能力（例如：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2.溝通能力（例如：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

3.學業能力（例如：語文、閱讀、書寫、數學、學業成績等）

4.生活自理能力(例如：飲食、入廁、盥洗、購物、穿脫衣服、上下學能力等)

5.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例如：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6.其他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內容

監護人簽名：_____

學校端已與監護人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本表格僅供學校參考，請以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列印版本簽名上傳。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監護人同意書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學生基本資料	1. 監護人同意書及申請表簽名者應與系統申請表監護人一致，若監護人同意書或申請表簽名者非學生之監護人，請學校於申請表上註明原因。 2. 戶籍地址需詳填區、里、鄰。 3. 事涉學生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本欄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就學及安置情形	1. 填寫目前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年級和班別。 2. 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目前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學校毋須填寫。
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係由社會局所核發，請詳實填寫：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填寫「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填寫「ICD 診斷碼及障礙等級」(如為【換 OO】者，則請直接填寫此項)；若為「多重障礙」者請加註其手冊背面所註明之類別及程度，如：智障中度/肢障輕度；另請依手冊或證明上所載明之下次重新鑑定日期據實填寫。 2. 鑑輔會資格證明係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安置清冊。 3. 以「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為主，需填寫診斷結果。
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1. 請務必填寫學區學校，並請學校確實審核戶籍地址所屬之學區學校是否正確。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請上傳戶籍資料查核。 2. 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加註年級。 3. 考量適性和就近安置原則，填寫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時應以安置學區學校之適性特教班型為主，並應符合法令規定(註)，至多得填寫三個志願。 4. 若學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班別直接點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若否，則安置班別點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並於第五大項「巡迴輔導服務」點選巡迴輔導學校。 註：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巡迴輔導服務	1. 欲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者，請點選所欲申請之巡迴輔導服務型態及巡迴輔導學校(詳附件七「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區一覽表」)。 2.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方式：學校先行聯繫所屬服務區之巡迴輔導教師→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巡迴輔導申請表，核章後公文交換(或寄送)至巡輔班學校→與巡輔班教師商議進行評估之時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原就讀學校提報鑑輔會審議。

項目		填寫說明
特殊需求		1.無特殊教育班型安置需求者(亦即僅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勾選 1-3 項特殊需求，並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 2.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須敘明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及擬申請酌減之人數等，並詳述欲酌減班級人數之具體事由(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老師特別協助的部分.....等)。 3.有考試服務需求者，請勾選第 4 項考試服務，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本項目僅於國中跨階段場次審議，其餘階段有考試服務需求者，請提各校特推會審議。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1.請依據學生在校各方面表現，如：認知能力、溝通能力、學業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其他.....等，具體且詳實描述學生行為表現。 2.提報各障礙類別者均需據實詳述，切勿空白；惟提報「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兩類均另有鑑定資料表可供陳述現況能力，不必填寫本欄位。
申請表(紙本)		1.學校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列印紙本請監護人閱畢簽名後上傳。 2.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章，或請重新列印並簽名)。
申請人/心評人員		1.各校規劃鑑定安置工作時應以學生為單位，由熟悉該個案的心評人員負責觀察、訪談、施測及撰寫鑑定資料表等評估工作，以利相關資料能有一致性且利於初評教師聯繫。 2.若為新提報疑似個案，建議仍由一位心評人員負責彙整觀察、訪談及施測等資料，並協助填寫鑑定資料表及確認各項資料間之一致性，以利初評教師研判。 3.請各校填寫申請表時，務必確實點選主責該名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工作之心評人員，相關紀錄會匯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作為往後心評換證之參考資料。
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鑑定安置	1.請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勾選適當的提報類型。 2.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親筆簽全名及填寫日期(日期需在六個月內，請學校確實告知監護人，並於同意書上敘明提報場次)。 3.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欲停止特教服務或放棄特教身分者，只須擇一填寫。 2.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親筆簽全名及填寫日期(日期需在六個月內，請學校確實告知監護人，並於同意書上敘明提報場次)。 3.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請據實填寫。 4.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放棄或結案之時間(立即放棄或維持特教身分到七月底)。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次類別：_____) ☐ 多重障礙(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次類別：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點字試題本 ☐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時間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應考服務	☐ 語音報讀(自行操作)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喚醒服務	☐ 語音報讀(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證明)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輔具	☐ 特殊桌椅 ☐ 放大鏡 ☐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 ☐ 人工電子耳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 助聽器 ☐ 輪椅	☐ 擴視機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耳機及列表機 ☐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列表機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 語音報讀播放器 ☐ 其他_____	
	作答方式	(1) 國、英、數、社、自選擇題型：(擇一) ☐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謄至答案卡：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口述作答(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 盲用電腦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3) 寫作測驗： ☐ 一般作答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大答案卷 ☐ 口述作答(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申請理由	請說明申請理由，可針對提供考試服務項目後，學生作答表現(前後差異)加以說明： 一、教師說明： 二、學生自述：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試服務需求參考原則

障礙類別	可能需要之考試服務需求	建議送件資料
聽覺障礙	1-1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調頻器、電子耳、助聽器等) 1-3 免參加英語(聽力)	必附資料 1.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校內實施考試服務的相關紀錄 2.特推會會議紀錄(校內通過考試服務相關紀錄及國三申請應考服務會議記錄) 3.應考服務申請表 選附資料(依所申請之考試服務需求檢附) 1.申請語音報讀：請檢附國語科無報讀/有報讀之前後測分數差異。 2.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無延長/有延長時間之前後測分數及試卷完成度差異，至少一科之試卷。 3.申請一般電腦作答：選擇題型、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學生獨立用一般電腦作答。請檢附學生以紙筆作答跟電腦作答的書寫品質差異。 4.申請口述作答：選擇題型、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學生口述，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請檢附學生紙筆作答，口述由他人電腦打字呈現之書寫品質、作答完成度之差異。 5.喚醒服務：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此項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
視覺障礙	1-1 延長考試時間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電子相關輔具(擴視機、點字機、放大鏡、盲用電腦等) 1-3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1-4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 1-5 試卷需求(放大試題、點字試卷、點字試卷電子檔) 1-6 語音報讀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1-1 特殊試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1-2 告知監考教師有攜帶輔具進考場(輪椅、擺位桌椅等) 1-3 提早5分鐘入場 2-1 選擇題型代謄至答案卡 2-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 2-3 延長考試時間	
身體病弱	1-1 延長考試時間(因身體狀況需短暫休息) 1-2 特殊試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學習障礙	1-1 語音報讀、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 2-1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電腦作答(僅於寫作測驗)、電腦打字代謄(僅於寫作測驗) 3-1 延長考試時間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1-1 延長考試時間 1-2 特殊試場	

※本表僅供送件學校作為參考，審查結果依鑑輔會決議為準。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校		學生	
安置班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現況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服務現況	
教學輔導	一、排課方式： ☐ 無 ☐ 有 二、服務方式： ☐ 外加式 ☐ 抽離式(☐ 完全抽離 ☐ 部分抽離) 三、課程節數：總計_____節 四、檢附學生個人課表		
適應情況 (家長意見)	一、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二、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三、安置適切性： ☐ 適切，不需調整。 ☐ 適切，需要調整(☐ 增加 ☐ 減少) 調整項目：_____ ☐ 不適切(意見：_____)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關係： ☐ 監護人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應情況 (教師意見)	一、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二、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三、安置： ☐ 適切，不需調整。 ☐ 適切，需要調整(☐ 增加 ☐ 減少) 調整項目：_____ ☐ 不適切(意見：_____) 調整策略之成效：_____ _____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四、其他建議事項：_____		
	教師簽名：_____ 關係： ☐ 普通班教師 ☐ 特教教師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評估	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調整但調整 ☐ 增加 ☐ 減少(說明：_____)。 ☐ 不適切，評估調整策略明顯成效，申請重新安置(說明：_____)。 ☐ 不適切，放棄特教生身分。		
特教教師簽章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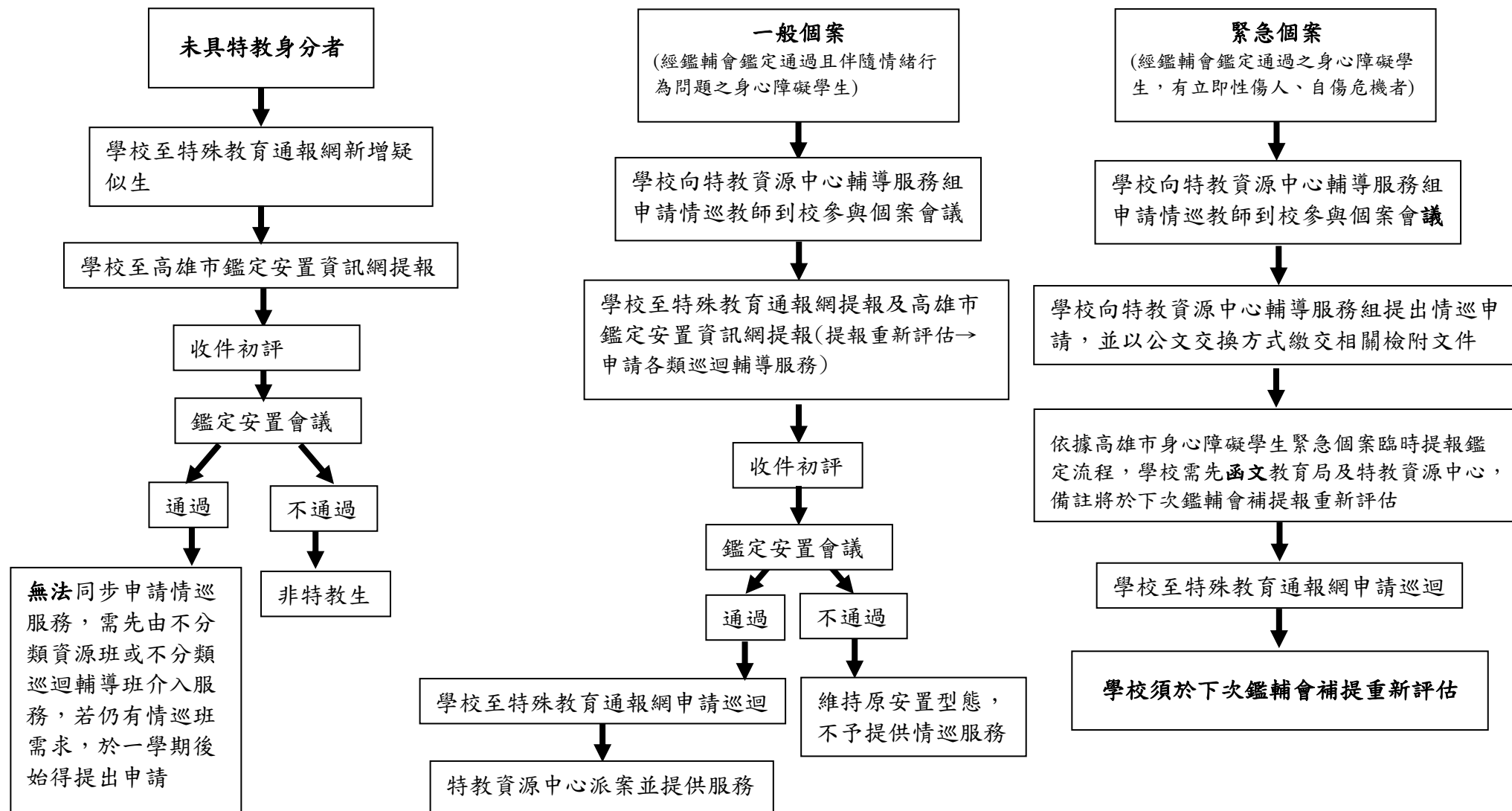
1. 國教階段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或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特教學校時，轉入及轉出學校應以本表作成雙向聯繫紀錄。
2. 聯繫內容應就包括(轉入學校缺額、個案上學/接送方式、相關支持等達成共識。

聯繫方式	日期	時間	聯繫內容	
第 1 次 ☐ 電話 ☐ 會議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第 2 次 ☐ 電話 ☐ 會議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第 3 次 ☐ 電話 ☐ 會議 ☐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點 分		
轉入學校			轉出學校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簡易流程及需附資料

- 一、未具特教身分者：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需先提報鑑定安置，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接受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服務，若仍有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得於接受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入一學期後提出申請。
- 二、一般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伴隨情緒行為問題，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集中式)介入服務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學校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並上傳相關送件資料：(表件下載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110 學年度/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
 - (一)相關檢附資料詳見「國中、小【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 (二)相關檢附文件(可依學校現有格式或參考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相關附件)：
 - 1.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緒及行為問題個案會議申請表(本申請表核章後，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
 - 2.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到校服務紀錄表(情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後填寫本表，中心核章後寄送至學校，由學校上傳)。
 - 3.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
 - 4.個案認輔紀錄。
 - 5.個案會議紀錄。
 - 6.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需包含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三、緊急個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立即性傷人、自傷危機者，經學校特教及輔導資源介入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校向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提出申請，相關表件(與上方「一般個案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應繳交資料相同)請以公文交換至「8-4 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輔導服務組」收。
 - (二)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緊急個案臨時提報鑑定流程，學校須先函文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備註將於下次鑑輔會補提報重新評估。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十全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左營區	文府國小	鳳山區	中山國小
	三民國小		復安國小		左營國小		中正國小
	正興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永清國小		中崙國小
	民族國小		建國國小		明德國小		五甲國小
	光武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屏山國小		五福國小
	東光國小		民權國小		勝利國小		文山國小
	河濱國小		光華國小		新上國小		文德國小
	莊敬國小		佛公國小		新民國小		正義國小
	博愛國小		明正國小		新光國小		忠孝國小
	陽明國小		前鎮國小		新莊國小		南成國小
	愛國國小		紅毛港國小		福山國小		新甲國小
	獅湖國小		復興國小		舊城國小		瑞興國小
	鼎金國小		愛群國小	苓雅區	中正國小		誠正國小
	河堤國小		獅甲國小		五權國小		過埤國小
大寮區	大寮國小		瑞祥國小		四維國小		福誠國小
	山頂國小		瑞豐國小		成功國小		鳳山國小
	中庄國小		樂群國小		苓洲國小		鳳西國小
	永芳國小		鎮昌國小		凱旋國小		鳳翔國小
	忠義國小	鹽埕區	光榮國小		福東國小		鎮北國小
	後庄國小		鹽埕國小		福康國小		大東國小
	昭明國小	岡山區	忠孝國小	小港區	二苓國小	新興區	七賢國小
	翁園國小		兆湘國小		小港國小		大同國小
仁武區	潮寮國小		竹圍國小		太平國小		信義國小
	八卦國小		岡山國小		坪頂國小		新興國小
	仁武國小	旗山區	前峰國小		明義國小	鼓山區	九如國小
美濃區	登發國小		後紅國小		青山國小		中山國小
	吉洋國小		嘉興國小		桂林國小		內惟國小
	美濃國小		和平國小		港和國小		鼓山國小
	龍肚國小	甲仙區	圓潭國小		華山國小		鼓岩國小
鳥松區	吉東國小		溪洲國小		漢民國小		壽山國小
	仁美國小		鼓山國小		鳳林國小	梓官區	龍華國小
	鳥松國小		旗山國小		鳳陽國小		梓官國小
	大華國小		甲仙國小		鳳鳴國小		蚵寮國小

一、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續）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楠梓區	加昌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彌陀區	南安國小
	右昌國小		觀音國小		大樹國小		壽齡國小
	油廠國小	旗津區	旗津國小		溪埔國小		彌陀國小
	後勁國小		中洲國小	杉林區	新庄國小	橋頭區	仕隆國小
	莒光國小		大汕國小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橋頭國小
	援中國小	林園區	汕尾國小	路竹區	一甲國小		興糖國小
	楠梓國小		中芸國小		路竹國小		甲園國小
	楠陽國小		王公國小		竹滬國小	永安區	永安國小
	翠屏國(中)小		林園國小		蔡文國小		六龜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金潭國小	燕巢區	大社國小	六龜區	龍興國小
茄荳區	成功國小		港埔國小		安招國小		民生國小
	茄荳國小	湖內區	大湖國小		燕巢國小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二、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正興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民族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獅湖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獅甲國小
	鼎金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瑞豐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樂群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成功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大寮區	永芳國小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橋頭區	仕隆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福東國小	燕巢區	燕巢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茄荳區	成功國小	鳳山區	中正國小
	鳳林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五甲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湖內區	文賢國小		五福國小
	仁武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文山國小
	登發國小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岡山區	前峰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楠梓國小		後紅國小
	鼓山國小	路竹區	路竹國小	林園區	中芸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鼓山區	內惟國小		王公國小
	永清國小		龍華國小		林園國小
	屏山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三、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及服務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
鳳山區	曹公國小	鳳山區	曹公國小、文華國小、大東國小
		烏松區	大華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竹後國小、灣內國小
		大社區	嘉誠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金山國小、鳳雄國小、深水國小
		旗山區	嶺口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姑山國小、水寮國小、小坪國小、興田國小
		大寮區	溪寮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小、五林國小
		岡山區	壽天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砂崙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海埔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明宗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新港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田寮區	崇德國小、新興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灣裡分校
	下坑國小	路竹區	下坑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東門國小
	龍肚國小	美濃區	龍山國小、龍肚國小
	福安國小	美濃區	福安國小、廣興國小
		旗山區	旗尾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新發國小
		桃源區	寶山國小
	寶來國小	六龜區	寶來國小
		桃源區	建山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多納國小
		六龜區	新威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溝坪國小、金竹國小
	觀亭國小	內門區	觀亭國小、西門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月美國小
		內門區	景義國小
	杉林國小	杉林區	杉林國小、集來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樟山國小
甲仙區	寶隆國小	甲仙區	寶隆國小、小林國小

四、各類巡迴輔導班

班別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莊敬國小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河濱國小	楠梓區	楠梓國小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博愛國小				
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岡山區	兆湘國小
	前鎮區	復興國小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明正國小		東光國小		
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前鎮區	瑞豐國小
	小港區	漢民國小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橋頭區	橋頭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河濱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提供評估及後續服務之行政區	僅提供評估之行政區 (通過鑑定後由鄰近學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福東國小(苓雅區)	鳳山區、苓雅區、大樹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民權國小、瑞祥國小、光華國小、獅甲國小、樂群國小、復興國小、瑞豐國小、愛群國小及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等 9 校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福東國小特教組長。
小港國小(小港區)	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大寮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紅毛港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前鎮國小、仁愛國小及鎮昌國小等 6 校	
河濱國小(三民區)	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左營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等 2 校	路竹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河濱國小特教組長。
莊敬國小(三民區)	鳥松區、仁武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鼎金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獅湖國小、民族國小、莊敬國小、光武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及河堤國小等 12 校	
楠梓國小(楠梓區)	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	

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河濱國小(三民區)	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
五權國小(苓雅區)	新興區、大寮區、林園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鳳山區、小港區
旗山國小(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岡山國小(岡山區)	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茄萣區、橋頭區、大樹區、大社區、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阿蓮區、湖內區

七、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共同巡輔行政區之受輔學校
福東國小(苓雅區)	苓雅區、新興區、鳳山區	鳳山區：文山國小、鳳西國小、中正國小、大東國小、中山國小、文德國小、忠孝國小、文華國小、曹公國小、新甲國小、鎮北國小、瑞興國小、誠正國小、鳳山國小
復興國小(前鎮區)	大寮區、前鎮區、鳳山區	前鎮區：民權國小、光華國小、瑞豐國小、復興國小、樂群國小、獅甲國小、愛群國小、瑞祥國小 鳳山區：正義國小、福誠國小、中崙國小、五甲國小、過埤國小、五福國小、南成國小、鳳翔國小
明正國小(前鎮區)	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前鎮區	前鎮區：仁愛國小、前鎮國小、鎮昌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紅毛港國小
愛國國小(三民區)	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三民區	三民區：愛國國小、民族國小、博愛國小、十全國小、獅湖國小、河堤國小、鼎金國小、三民國小、河濱國小
東光國小(三民區)	鳥松區、仁武區、三民區	三民區：正興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光武國小、莊敬國小
左營國小(左營區)	左營區、楠梓區、梓官區、橋頭區、大社區	無
兆湘國小(岡山區)	岡山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阿蓮區、燕巢區、茄萣區、湖內區	無
鼓山國小(旗山區)	旗山區、田寮區、內門區、美濃區、杉林區、大樹區	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等5個行政區僅提供初次申請語巡服務之評估服務，通過後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語巡服務

八、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溪洲國小(旗山區)	1.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 2.鳳山區 12 校：五福國小、南成國小、鳳翔國小、過埤國小、五甲國小、中崙國小、福誠國小、正義國小、新甲國小、忠孝國小、鳳西國小、誠正國小
橋頭國小(橋頭區)	1.岡山區、路竹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区、田寮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 2.鳳山區 10 校：文華國小、中山國小、文山國小、中正國小、鳳山國小、大東國小、曹公國小、文德國小、瑞興國小、鎮北國小
楠梓特殊學校(楠梓區)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九、高雄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区、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区、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鼎金國中	甲仙區	甲仙國中	鳳山區	福誠高中(國中部)
	三民國中	杉林區	杉林國中		鳳山國中
	陽明國中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五甲國中
	民族國中	岡山區	岡山國中		鳳甲國中
	正興國中		前峰國中		青年國中
大社區	大社國中	林園區	林園高中(國中部)		中崙國中
大寮區	大寮國中		中芸國中		鳳西國中
	中庄國中	阿蓮區	阿蓮國中		鳳翔國中
小港區	小港國中	美濃區	美濃國中	燕巢區	燕巢國中
	明義國中		南隆國中	彌陀區	彌陀國中
	中山國中		龍肚國中	鹽埕區	鹽埕國中
	鳳林國中	梓官區	梓官國中	旗津區	旗津國中
仁武區	仁武高中(國中部)		蚵寮國中	六龜區	六龜高中(國中部)
	大灣國中	鳥松區	文山高中(國中部)	前金區	前金國中
左營區	文府國中		鳥松國中	苓雅區	中正高中(國中部)
	左營國中	旗山區	旗山國中		大仁國中
	大義國中		圓富國中		苓雅國中
	龍華國中		大洲國中		英明國中
	立德國中	鼓山區	鼓山高中(國中部)		五福國中
	福山國中		壽山國中	楠梓區	楠梓國中
前鎮區	瑞祥高中(國中部)		明華國中		右昌國中
	獅甲國中		七賢國中		國昌國中
	前鎮國中	路竹區	路竹高中(國中部)		翠屏國中小
	瑞豐國中		一甲國中		後勁國中
	光華國中	內門區	內門國中	新興區	新興高中(國中部)
	興仁國中	大樹區	大樹國中	橋頭區	橋頭國中
永安區	永安國中		溪埔國中	茄萣區	茄萣國中
湖內區	湖內國中				

二、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民族國中	茄苳區	茄苳國中	鳳山區	鳳西國中
大社區	大社國中	梓官區	梓官國中		五甲國中
大寮區	大寮國中	鳥松區	文山高中(國中部)	燕巢區	燕巢國中
小港區	小港國中	新興區	新興高中(國中部)	路竹區	一甲國中
六龜區	六龜高中(國中部)	楠梓區	後勁國中	阿蓮區	阿蓮國中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楠梓特殊學校	苓雅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左營區	左營國中	鼓山區	鼓山高中(國中部)		大仁國中
	大義國中	旗山區	旗山國中	彌陀區	彌陀國中
岡山區	岡山國中	旗津區	旗津國中	前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林園區	林園高中(國中部)	前金區	前金國中		獅甲國中

三、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及服務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服務區		行政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
大寮區	潮寮國中	鳳山區	忠孝國中	六龜區	寶來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中
		大寮區	潮寮國中			茂林區	茂林國中
岡山區	嘉興國中	岡山區	嘉興國中			六龜區	寶來國中
		田寮區	田寮國中				
		杉林區	巴楠花部落國民 中小學				

四、各類巡迴輔導班

班別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民族國中	前鎮區	光華國中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前鎮區	前鎮國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苓雅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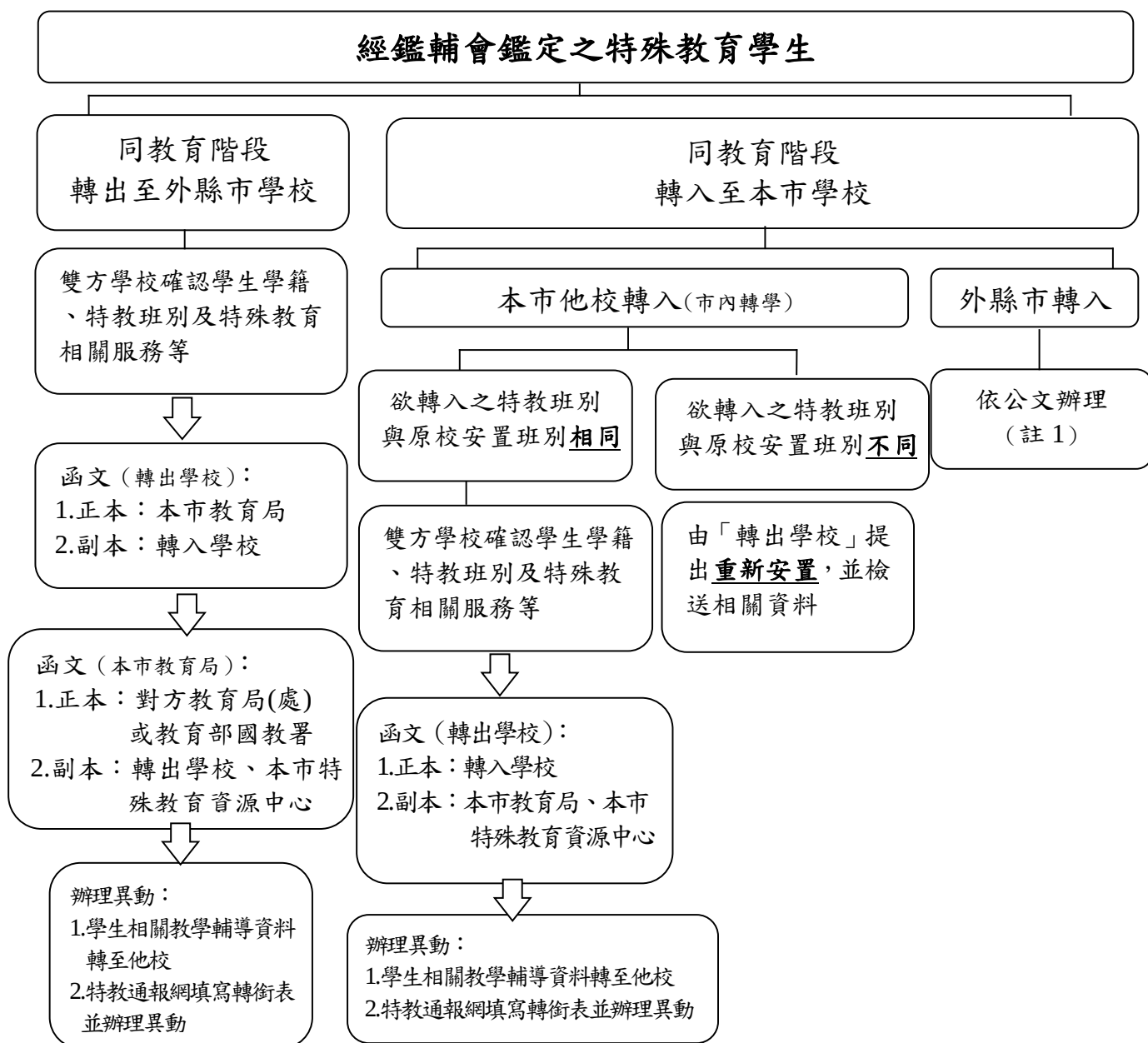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區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楠梓區、林園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小港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永安区、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茄苳區、岡山區、路竹區、田寮區、阿蓮區

六、高雄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註1：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欲轉入本市學校時，倘轉入後之特教班別與原校安置班別相同(非總量管制學校或無缺額疑義者)，毋須重新提報鑑定，仍須行文知會本市教育局，並副知本市轉入學校；若欲轉入本市學校之外縣市特教生，欲安置之特教班別與原校安置班別不同者(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與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互轉者除外)，請由原就讀縣市之鑑輔會通過更改安置特教班別後，再依轉學流程轉入本市。

註2：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註3：因戶籍遷移因素轉學者，轉學公文需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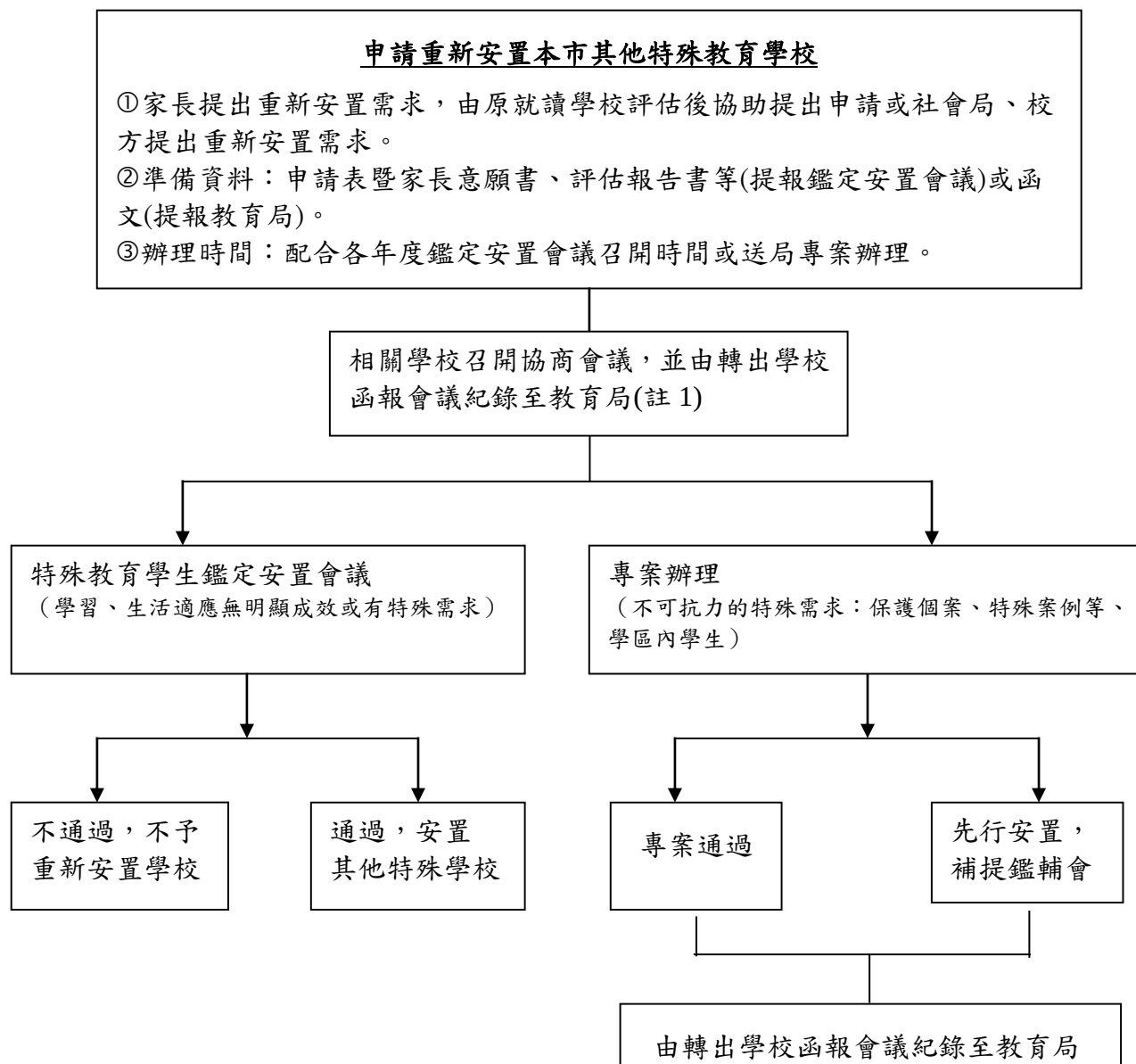
註4：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請至各校特教通報網參閱轉銜異動網路手冊。

註5：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本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辦理。

註6：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欲就讀外縣市者，請聯繫鑑定組，並請轉出學校函文本市教育局與副知外縣市轉入學校，辦理轉銜異動事宜。公文範本請至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

註7：轉出學校提報「重新安置」請參閱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申請類型說明—重新安置」及【C 重新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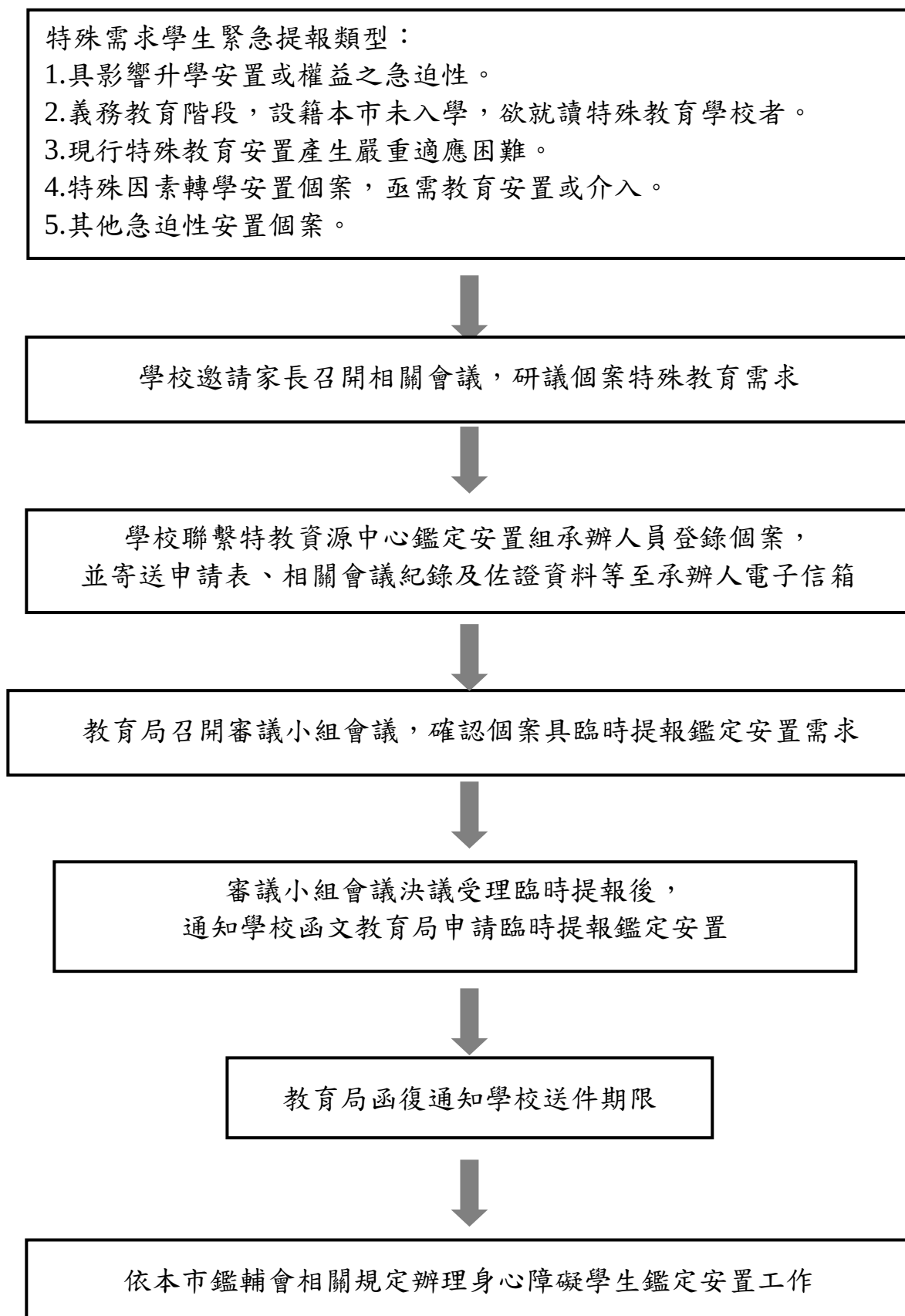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



註 1：相關學校召開協商會議後，依會議決議提報鑑定安置會議或專案辦理，決議提報鑑定安置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轉出學校函報教育局，並依照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提報。

註 2：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轉學至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者，請雙方學校確認學生特教類別、適合安置特教班別，由轉出學校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敘明本校學生特教類別及目前安置特教班別，由教育局協助發文正本至對方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教署，副本至轉入學校；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轉學至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者，需函文至本市教育局。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高雄市緊急提報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申請表

申請學校：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監護人姓名		聯絡方式			
居住地址					
二、特教生身分					
☐ 未曾有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紀錄					
☐ 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 特教相關支援： ☐ 無 ☐ 有：_____					
☐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次類別：			
☐ 醫院診斷證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說明：_____					
三、目前就讀情形					
就讀學校		班級		導師	
特教承辦人		聯絡方式			
四、緊急提報理由					
五、學校轉介前介入					
以學校具體提報事實，視現況說明學校已實施的轉介前介入 若已鑑定為特教生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輔導介入策略、補救教學成效、普特教師合作介入特教生在普通班適應歷程等					
六、學生適應情況					
七、檢附資料					
相關輔導會議紀錄及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重新安置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為必附文件。 擬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檢附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輔導紀錄(策略與成效)、醫療紀錄(有則附)等。					
八、預期效益					
監護人簽章	導師簽章	特教教師簽章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提報個案未具特教生身分者本欄空白			

高雄市鑑輔會相關公文及學校工作內容說明

編號	公文	主旨	學校工作內容
1	工作 時程文	檢送「本市○○○年度第○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 依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鑑定。 2. 將學生各項鑑定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依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補正各項資料。
2	說明 會文	檢送「高雄市○○○年度第○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依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報名參加。
3	申請複 審文	請各提報單位於○○○年度第○次國民教育階段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與家長溝通確認是否接受初評決議，並依期程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各提報單位需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 3.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 ，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4. 各提報單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之期程，請依據本局公告之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4	當日 時程文	本市○○○年度第○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時程業已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1. 依公文說明時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下載最新版鑑定安置會議當日時程，並務必確實於7天前通知家長本次會議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 2. 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出席會議；家長如不克出席會議，則學校須於會議當天簽到時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3. 會議當天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狀況。
5	鑑定 結果文	有關本市○○○年度第○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4.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5.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6.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7.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8. 清冊列印後核章備查，若清冊內容有誤，請洽詢鑑定安置組承辦人員。 9. 開放清冊列印後，同時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安置學生，完成接收學生程序。 10. 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需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學生人數。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序號	醫院名稱	單位	電話	地址
1	高雄榮民總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工室	3468215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中心	3121101 轉 641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7317123 轉 3088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6150011 轉 1351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一號
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社工室	6613811 轉 1115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病友服務室	8036783 轉 3157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社工室	7513171 轉 232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社工室	5552565 轉 272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工室	7511131 轉 217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1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2911101 轉 8555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1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病友服務室	5711188 轉 1117、1118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12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社服室	7418151 轉 3301、3401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13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社區健康組	6222131 轉 51196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1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749532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587965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16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品組	6250919 轉 2080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序號	醫院名稱	單位	電話	地址
17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社工室	3351121 轉 2235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社工室	2238153 轉 2104、211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19	健仁醫院	社工室	3517166 轉 1216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20	建佑醫院	社工室	6437901 轉 904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60 號
21	靜和醫院	社工室	2229612 轉 3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22	樂安醫院	社工室	6256791 轉 276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業務室	7030315 轉 3149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24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社工室	6156555 轉 142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3 之 20 號
25	惠德醫院	院辦室	8126000 轉 1106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2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大昌醫院	社工室	5599123 轉 7133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27	杏和醫院	社工室	7613111 轉 1098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5 號

※醫院提供的身心障礙類別、向度鑑定內容不同，請電話諮詢醫療機構，或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門診科別	住院服務
1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	1.一般身心科 2.兒童青少年身心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7317123	1.兒童心智科 2.青少年精神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	3121101	1.精神科 2.身心症特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	6150011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18 歲以下個案原則上不收，倘有需要，醫院會要求入住單人房並有家屬陪同
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496751	兒童青少年心理特別 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	1.兒童青少年門診 2.兒青心智特別診	設有兒青病房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 立高雄仁愛之家附 設慈惠醫院	7030315	兒青特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8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 營分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	5817121	精神科身心醫學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 院	6613811	兒童心智門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0	樂安醫院	6256791	林正岳醫師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 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6156555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 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12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 山分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	6250919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 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若是 20 歲以下個案則多為軍人身分
13	靜和醫院	2229612	以成人精神門診為主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6525	身心科	僅有日間病房
1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	1.精神科 2.兒青特診	僅有日間病房

鑑輔會視訊會議操作及注意事項

一、軟體與硬體

1.系統最低/建議需求 Windows 系統

支援版本:	Windows 10、Windows 8.1、Windows 8、Windows 7 (32bits 及 64 bits)、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3 (32bits 及 64 bits)
處理器:	1GHz 以上
RAM:	512 MB 以上
其他:	- DirectX v9.0 或更新版本 - 使用 Windows 7 (SP1)者，請更新 Internet Explorer 至 IE11 - 使用 Windows XP (SP3)者，請更新 Internet Explorer 至 IE8 或以上版本 - 網際網路連線 (適寬頻網路，不支援 GPRS，衛星連線可能不穩定) - 喇叭和麥克風 — 內建或獨立 - 要進行高品質視訊通話，雙方都需要 Windows 專用 Skype 4.2 或更高版本，以及高品質視訊網路攝影機 - 寬頻連線 (建議使用穩定的 1.2 Mbps 以上頻寬)

2.至 <http://skype.pchome.com.tw/download.html> 點選「下載 Sk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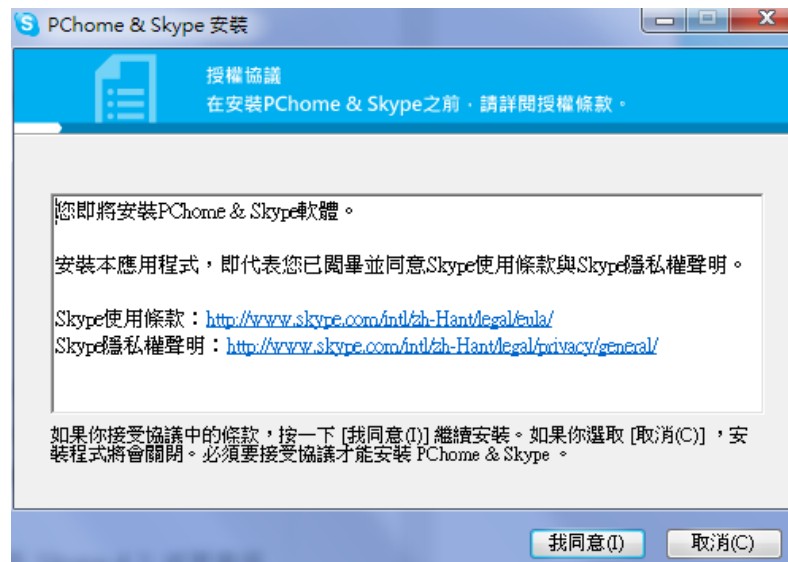


3.下載檔名為 SkypeSetupFull.exe →請打開檔案開始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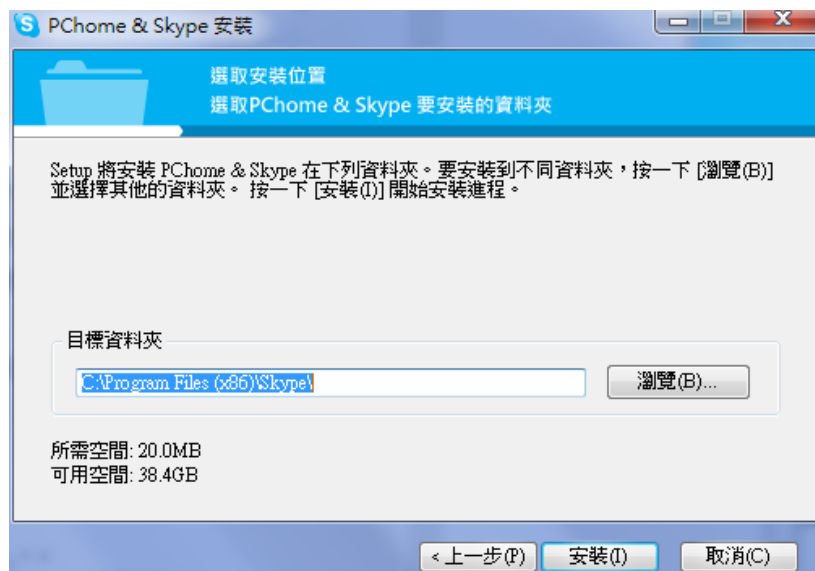
4.啟動檔案後，點選「下一步」。



5.點選「我同意」



6.點選「安裝」



7.安裝完畢後即可開始使用，請依頁面指示測試麥克風與影像。

8.(1)已有帳戶請直接登入即可使用。

(2)初次使用請先建立 Skype 帳戶。

9.請於參加會議人員後方加貼單位名稱海報 1 張，俾利鑑輔委員確認個案身分。

10.凡選擇會議類型為視訊會議之學校，每次會議前皆須依公告測試視訊品質，請於當日會議進行場地及設備進行視訊測試，以確保當日會議之進行順暢與效率，若測試時設備品質不佳也請學校主動改善，避免耽誤會議時間。

二、開始使用

1.新增聯絡人：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帳號：kserc01

PChome - Skype (TM) - 新增聯絡人

新增聯絡人

如果他們也使用 Skype，就可享免費通話。

輸入您知道的所有詳細資料：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全名

Skype 名稱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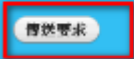
2.傳送要求後，等待對方接受即可

傳送聯絡人請求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嗨 kserc01!
我想要把您新增為 Skype 聯絡人。





 返回

3.聯絡人新增成功，當對方呈現綠色時即表示上線，並可進行連線



三、視訊會議當日需注意事項

- 1.參加視訊會議之單位請於提前 30 分鐘進入 skype 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等候，鑑輔會承辦人會主動與您聯繫，或請學校以 skype 文字訊息先告知準備情形。
- 2.會議進度查詢：請登入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登記」→「會議類型」→「選擇區間」→「顯示會議進度」即可顯示當前會議進度。

- 3.會議進行時若有斷線狀況，請重新連線(可以很快重回會議中)。
- 4.會議可能依個案狀況複雜程度而未能依表定時間進行，爰請等待學校靜候本中心主動連線，若需聯繫，可藉 skype 傳輸文字。

高雄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

國小階段					
行政區	校名	地區屬性	行政區	校名	地區屬性
大社區	嘉誠國小	偏遠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極偏
大樹區	興田國小	偏遠		民生國小	極偏
	龍目國小	偏遠	美濃區	東門國小	偏遠
內門區	內門國小	偏遠		龍肚國小	偏遠
	觀亭國小	偏遠		廣興國小	偏遠
	溝坪國小	特偏		龍山國小	偏遠
	金竹國小	特偏		福安國小	偏遠
	木柵國小	特偏		吉東國小	偏遠
	西門國小	特偏	茂林區	茂林國小	極偏
	景義國小	特偏		多納國小	極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特偏	桃源區	桃源國小	極偏
	荖濃國小	極偏		建山國小	極偏
	新發國小	極偏		興中國小	極偏
	龍興國小	極偏		寶山國小	極偏
	新威國小	特偏		樟山國小	極偏
	寶來國小	極偏	湖內區	三侯國小	偏遠
永安區	新港國小	偏遠	路竹區	三埤國小	偏遠
田寮區	新興國小	偏遠		北嶺國小	偏遠
	崇德國小	偏遠	燕巢區	深水國小	偏遠
甲仙區	甲仙國小	極偏		金山國小	偏遠
	小林國小	極偏	杉林區	新庄國小	特偏
	寶隆國小	極偏		集來國小	特偏
杉林區	月美國小	特偏		杉林國小	特偏
	上平國小	特偏		巴楠花部落 中小學	特偏

註：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更新。

國中階段		
行政區	校名	地區屬性
大寮區	潮寮國中	偏遠
大樹區	溪埔國中	偏遠
內門區	內門國中	偏遠
六龜區	六龜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極偏
永安區	永安國中	偏遠
田寮區	田寮國中	偏遠
甲仙區	甲仙國中	極偏
杉林區	杉林國中	特偏
	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特偏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極偏
林園區	中芸國中	偏遠
美濃區	龍肚國中	偏遠
茂林區	茂林國中	極偏
桃源區	桃源國中	極偏
旗山區	圓富國中	偏遠
	大洲國中	偏遠

註：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更新。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操作說明

一、業務承辦人以學校帳號密碼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進行下列作業：

(一)各項異動作業（含外縣市介聘、退休、放棄心評資格、死亡）：若心評人員有上述情形需請業務承辦人進入系統異動，則該校心評人員資料彙整表會正確顯示本學年度異動情形，若有欲放棄心評資格者請將心評證及「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放棄心評資格聲明書」寄回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

1.請點選該心評人員異動欄位：

流水號	類型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11	基礎級		留言給...	修改		異動 市內介聘		可編輯

2.進入後點選正確異動原因，並按確定異動。

(二)市內介聘-心評人員資料轉校作業：若該校心評人員已由市內介聘異動至他校，請業務承辦人進入系統將心評人員資料轉至他校。

1.請點選該心評人員市內介聘：

流水號	類型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11	基礎級		留言給...	修改		異動 市內介聘		可編輯

2.請選擇轉入學校之教育階段及學校名稱，並按確定存檔：

轉校資料	
要轉往的學校是...	▼ 階段* --重新選擇(全部)-- ▼ 學校
確定存檔	

二、心評人員能以個人帳號密碼(心評人員帳號密碼初始設定: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心評工作證號)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修改,進行下列作業:

(一)修正心評人員基本資料:請於每學年初修正基本資料,以利聯繫相關業務事項。

1.若狀態為已審件,表示審件期間無法修改,若有修改需求,請聯繫承辦人。

類型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基礎級	■■■■	★相關專業研習記錄(請用色筆標示相關研習記錄)未上傳 連筱琳(Tel.#.)說: 留言給登錄單位: 留言給■■■■..	修改				可編輯

學校級 ▼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辦公室電話*
目前任教班級*	目前任教階段*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2.上傳各頁籤等附件(如證書、核心工作項目佐證資料、心評工作證、證件照、相關專業研習紀錄等):

1.心評人員工作證(最新之心評工作證,正反面)(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131548.jpg

2.魏氏系列智測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魏氏四版證書001.jpg

3.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研習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傳檔案如下(打勾可刪除):

☐ 1. 中閱讀.jpg

4.資優相關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5.其他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6.相關專業研習記錄(請用色筆標示相關研習記錄)(允許格式:jpg|jpeg|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 若成功上傳則會顯示於上方各頁籤(黑字表示該頁箋已有檔案上傳，可瀏覽)。

登錄 (登錄) 表	1.心評人員工作證(最新之心評工作證・正反面)	2.魏氏系列智測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3.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研習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4.資優相關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5.其他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證書(具有資格證書者才須上傳)	6.相關專業研習記錄(請用色筆標示相關研習記錄)	7.核心工作項目
8.其他		
9.身障鑑輔初評相關記錄(有則附)	10.證件照(換證者必附)	

★備註：施測資格、心評工作證號、身分證字號及下次換證日期等皆由系統自動匯入，無法自行修改，請心評人員於換證時確實上傳相關培訓證書以利中心承辦人核對資料。若未到換證期間有新增培訓證書，請將證書上傳心評系統後寫信告知心評與測驗業務承辦人。

心評承辦人聯繫電話：07-3737646 分機 53；電子信箱：3737646@gmail.com。

高雄市心評人員借用或領用測驗工具注意事項

- 一、借用測驗者須為本市具效期內心評資格之心評人員，並符合該項測驗借用資格。
- 二、心評人員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測驗工具借用/領用相關文件/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線上借用測驗流程，依借用測驗流程登記借用後，請先致電或是 E-MAIL 給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確認借用測驗名稱、份數及領取測驗方式與時間，各測驗申請份數以至多一學年預估使用量為原則。
心評承辦人 3737646*53 E-MAIL:3737646@gmail.com
- 三、因測驗皆有保密性，A 級管制性測驗(例：魏氏智力測驗)不可公文交換，欲借用或領用測驗者請於線上申請後聯繫承辦人，並於收到測驗後回電告知，恕不提供郵寄服務。
- 四、至現場領取測驗時請以心評人員本人為優先，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若欲借還魏氏測驗箱，因須至現場清點測驗箱內相關物件，故須有該測驗培訓合格證書之心評人員才能辦理借還手續。
- 五、借用魏氏測驗箱時，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站上登記借用後，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夾/下載測驗工具借據，填寫並核章後親自至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並於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兩週內歸還。
- 六、到場借用測驗請填寫【耗材】或【非耗材】紀錄本，以利查核當年度借用和領用情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操作流程

受理 報名

- 特教通報網
 - 新增疑似生(僅新提報疑似個案)
 -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特通網提報清冊並核章
- 鑑定安置資訊網
 - 申請登記
 - 填寫申請表、列印並請家長簽名
 - 上傳附件資料
 - 列印團體清冊並核章
 - 上傳通報網提報清冊、鑑定網團體名冊
 - 選擇會議類型

補件 審查

- 鑑定安置資訊網
- 修改列印
 - 點選「修改」可更正申請表與附件內容
 - 留言區可回應初評教師
 - 狀態呈現「需補件」時，才能更正內容
-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初評會議結束後，請上線查閱初評決議
 - 請列印初評決議通知書轉知家長
 - 欲申請複審須於初評會議後線上點選「申請複審」
 - 「申請複審」者請留意網頁首頁公告會議時程表
 - 已申請視訊會議者，請依公告時間進行視訊測試
 - 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轉交家長

開放 接收

- 特教通報網
 - 接收新安置學生(決議為非特教生，也請務必接收)
 - 轉銜異動學生
- 鑑定安置資訊網
 - 確認學生是否完成報到並回報
 - 列印鑑定清冊(包含個人清冊及團體清冊)
 - 校內設有特殊教育班型，需進行學生數檢核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1-1.請輸入該校/園所帳號密碼
進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1-2.請您將滑鼠游標點選鑑定
安置並再點選申請登記。



2.請您選擇要提報的期程-所以
您這次是要提報哪個期程呢?



3.請您依照提報學生的申請類
型點選。

貼心小叮嚀:請您參閱工作手
冊申請類型的「內容說明」。



4-1.當您依序點選出學生的未
來申請階段與學生障礙類別
後,恭喜您可以開始填寫新提
報學生的申請表。

4-2.如您的學生是已具有身心
障礙的身份,請您在[]輸入
(學生的)身分字號,可以加快您
的作業。

貼心小叮嚀: 請依工作手冊
送件資料說明上傳附件。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小提醒

小提醒一、未來教育階段之特別提醒

- D 跨階段轉銜安置：小六升國一未來教育階段才是「國中」。
- A(+D)--於跨階段欲提報疑似個案：小六升國一的疑似個案未來教育階段才是「國中」。
- F 延長修業：小六申請延長修業，未來教育階段為「國小」。(因為學生還要在貴校就讀。)

小提醒二、申請表如何下載？

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點選此次期程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復查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國小)	羅	★監護人同意書未上傳 ★申請表未上傳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修改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取消		送件中	2021-07-15
團體名冊下載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必附,允許格式:jpg jpeg 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定上傳									

◎申請表可能問題（建議參考鑑定安置網「操作手冊」詳細說明及解決方法）：

1. 為確保國籍學生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系統會自動進行身分證字號檢查。
2. 申請表填完，無法存檔→表示還有「必填欄位未填寫」。
3. 已存檔，為何沒存成功→為避免佔線造成網路當機，申請表填寫時間限制 20 分鐘，超過 20 分鐘為存檔會被強制登出系統。

※小技巧：申請表必填欄位填完畢後先「確定存檔」，附件區之後從「修改列印」上傳

◎請問要如何申請視訊會議？ 路徑：申請登記/學校設定/設定會議類型

報名結束後請選擇「會議類型」，若無選擇則預設為「現場會議」，請先參閱手冊視訊會議申請說明，符合條件者才可申請視訊會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請於開會前會議室時間內填寫視訊會議登記表
一般學校不需填寫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列出所有會議帳號 | 新增會議帳號 | 設定會議類型

顯示會議進度

備註1：本頁面會議進度每5秒會自動更新訊息不需手動重新載入，請觀察進度即可。實際會議若無進度，訊息不會更新是正常現象。請等待會議進行。
備註2：本頁面將當系統資源，視訊會議結束後請關閉本頁面，未參加視訊會議單位，請關閉此網頁。謝謝。

請填寫參加會議類型登記表

要參加的會議類型	☐ 視訊(請詳閱本頁下方說明) ☐ 現場(以下免填)
測試連線穩定程度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Email	
學校電話與分機	
備註	
確定存檔	

小提醒三、監護人同意書、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等文件如何下載？

路徑：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



小提醒四、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如何下載

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點選此次期程/團體名冊下載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團體名冊

學校名稱：羅

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身障手冊類別	障礙等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1	羅	羅			女	2014/09/30

聯絡電話：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階段： 申請特教類別：

流水號	申請類別	姓名	資料檢查	修改	列印或瀏覽	取消	回覆	狀態	申請日期
001	鑑定安置 (國小)	羅	★監護人同意書未上傳 ★申請表未上傳 ★聽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修改	資料瀏覽 申請表下載	取消	回覆	送件中	2021-07-15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填,允許格式:jpg|jpeg|pdf)
處理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必填,允許格式:jpg|jpeg|pdf)
處理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團體名冊下載

↑ 這個是鑑安網團體名冊的範例喔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提報名冊在系統作業 8 喔)

小提醒五、初評老師說有留言和開補件給學校上傳資料，請問要到哪裡看呢？

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點選此次期程

001 鑑定安置 王小明

★監護人同意書未上傳
★申請表未上傳
★作業量或考卷未上傳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未上傳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二未上傳
※團體名冊未上傳

主檢(初評) 3753528@581000
老師您好：請補上傳1.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2.給本申請表 3.特選視團體名冊，請修改系統申請表
第四項未來就讀學校備位的學區學校，並列明紙本重新上傳。
如有問題請與教聯組
王曉光老師 3753528*58
0912345678
留言給王曉光

Step1 初評老師留言內容

Step2 修改 申請表下載

Step3 團體名冊下載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必填,允許格式:jpg|jpeg|pdf)
處理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允許格式:jpg|jpeg|pdf)
處理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點選「留言給000」，學校端即可在此留言給初評老師

※留言區功能僅在狀態為「需補件」時才開放使用，方便學校端與初評老師在補件階段溝通聯繫，其他狀態時無法看見留言區內容，以及上傳資料後，請案完成補件。

小提醒六、學生經過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如何下載初評決議通知書給家長審閱和簽名？在哪裡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呢？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該學生最右方欄位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請選擇申請類型	
送件狀態		姓名	身份證
申請特教類別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開始搜尋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78626	羅	羅	申請類型: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就讀年級:一年級第一志願:[國小] 七賢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安置學校:七賢國小(新興區)安置班別: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 ○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通知書

學生姓名: 羅 身分證字號: E22 出生日期: 103年9月30日

原申請:
 安置學校: 七賢國小(新興區) 安置班別: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
 安置學校: 七賢國小(新興區) 安置班別: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

本人經學校說明已充分瞭解上述內容:
☐ 接受初評會議研判。
☐ 不接受初評會議研判, 因 _____ 之故, 欲申請複審。

家長簽章: _____

這是初評決議通知書的範例喔
 (請詳細和家長溝通說明並請家長簽名後，留存貴校/園所。)
 再依家長意願按
 「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請注意：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另外，一旦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就無法更改狀態，因此請務必先確認與充分溝通後，再行點選。

- (1) 申請複審：點選「申請複審」→務必填寫具體複審事由→送出→畫面顯示紅字「已申請複審」，表示該案將會排入鑑定安置會議，請密切留意會議時程，並依資料補正期間逕行補正。
- (2) 接受初評決議：點選「接受初評決議」→畫面顯示綠色「已接受初評決議」，表示該案接受所有初評之決議→待開放接收階段即可列印清冊或接收。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須參加鑑定安置會議者，請注意工作時程中的「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日期，至鑑定安置網首頁查詢會議時程及注意事項，並於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110學年度/鑑定相關表格下載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轉交家長，通知家長依公告時程提前 10 分鐘至公告地點報到準備。

小提醒七～1、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一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是要怎麼做呢？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

點選該生的完成報到和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貼心小叮嚀：

1 學生取得確認特教生身份並到貴校報到者，可按下完成報到。

2 學生(已)非特教生者，無法按下任何○，請放心。

(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非特教生才要接收喔)

3 請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小提醒一的部分一起做喔。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78626	羅	羅	申請類型: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就讀年級:一年級第一志願[國小] 七賢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安置學校:七賢國小(新興區)安置班別: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	○		初評決議通知書 申請複審 接受初評決議

第 1 頁/共 1 頁

小提醒七～2、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一開放各校接收結果，還要做哪些事情呢？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該生個人清冊和團體清冊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送件狀態

申請特教類別

姓名 身份證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79290	羅	羅	申請類型: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就讀年級:第一志願[學前]快樂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學校:快樂國小(仁武區)安置班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	○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貼心小叮嚀：

鑑定安置清冊請務必會相關處室，核章後留存。

小提醒七～3、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一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校內有設特教班的學校還要做哪些事情呢？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學生人數檢核

申請登記 修改列印 結果查詢 送件記錄 學校設定 管理介面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送件狀態

申請特教類別

姓名 身份證

申請階段 就讀階段(申請時)

[學生送件資料請勿用於鑑定安置以外之用途]

學生人數檢核 團體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送件學校	其他補充說明	電話	決議內容	完成報到	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	備註	動作
79290	羅	羅	申請類型:A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就讀年級:第一志願[學前]快樂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安置學校:快樂國小(仁武區)安置班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	○		結果通知書 個人清冊

※貼心小叮嚀：

1. 因學生人數檢核時會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資料交換，但因我們不會同步更新，若通報網已做修改但檢核人數還是沒改變，拜託請等到下次資料交換後再查看。
2. 因學生會有轉學換巡迴輔導學校或巡輔服務學校負責區域重新分配等情況，請先與學生學籍所在學校先確認是否有在通報網的個案基本資料內點選貴校(班)作為巡輔服務學校。
3. 您可閱讀檢核內的相關輔助說明進行填寫，若有進一步問題須反應，請填寫於其他問題反應。

貴單位尚未核對人數，有誤之單位請檢核身障類別特殊學生人數。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學生人數檢核頁面 2021/07/18

教育階段	學校	班級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生(B)	新生未收(C)	異動未動(D)	下學年度預估學生數小計(E)	平均(F)	師生比	學校增列	學校刪減	其他問題反應	增列的學生系統查詢結果	通報網相關作業
學前	國小	不分類	1.00000	1				28	28.0	1:28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補充說明(若選擇其他請務必說明)：	1特伯謙(其他)移除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選擇原因*： 補充說明(若選擇其他請務必說明)：	其他問題反應	27	

學校增列/刪減時請注意下方欄位的注意事項,並請善用其他問題反應。

同時尊請各設特教班學校,請務必每個期程後進行學生人數檢核,讓教師員額檢核的效率和正確性提高(感謝您)

1.通報人數(A)與新生未收(C)已經列入之學生,就自行增列也不會列入增列資料以造成重複計算錯誤。
2.因為跨階段檢核是在檢核下一學年度學生數,所以畢業生不會列入新生未收,請勿於跨階段檢核時再增列畢業生。

1.轉至外縣市、轉至本市他校或已經死亡之學生請至鑑定安置系統[申請登記/結果查詢]勾選[未報到、已轉學或已死亡]即不會列入[新生未收]。請勿再刪減。
2.放棄安置之學生請至鑑定安置系統[申請登記/結果查詢]點選[放棄安置]即不會列入[新生未收]。請勿再刪減。
3.通報人數(A)與新生未收(C)沒有列入之學生,就自行刪減也不會列入刪減以免重複或人數計算錯誤。

請檢核身障類別特殊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	學校	班級	教師員額	通報人數(A)	畢業生(B)	新生未收(C)	異動未動(D)	本學年度人數(不含畢業生)(E)	本學年度平均(不含畢業生)(F)	本學年度人數(含畢業生)(E2)	本學年度平均(含畢業生)(F2)	本學年度師生比
學前	國小	不分類	2					49	24.5	49	24.5	1:8

人數無誤請直接點選[人數確定無誤]

點選後會顯示[貴單位已核對人數]

人數確定無誤 貴單位已核對人數

如貴校(班)此期程無提報或未有學生安置到貴校(班)或人數確實無誤，請貴校(班)務必要按下人數確認無誤，讓鑑定安置網能知道貴校(班)有進行檢核確認。

增列的學生系統查詢結果	鑑輔會相關作業	通報網相關作業
1【系統檢核結果】學校增列原因:本市他校轉入。學校補充說明:。系統檢核結果:本市曾安置入[不分類]。		1【目前通報網班別正確,可能需要更正通報網提供服務學校或安置學校為貴單位。

如有左圖中的紅字說明，請各校連繫該生幼兒園協助點選貴校為服務學校。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網站導覽

SET通報網 研習與資源 各類統計查詢 關於SET

SET通報網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輔具中心 團隊資源
 特教法規 網路手冊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關於SET
 SET 求去 SET 夥伴
 問答集錦 訪客留言
 SET 地圖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7548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語音播放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網路操作FAQ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1. 點選「特教登錄」

2. 輸入學務權限帳號密碼，按「登入」

請您先了解欲提報的學生是否具有『特教生』的身份

確認方式：可在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身障），如有看到該生的名字，表示已有特教生身份，但如為新入校學生，請務必與家長或前一校／幼兒園確認。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8)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確定個案(身障)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疑似身障生
 休學或中輟
 放棄服務學生
 資源優質類
 接收與升級
 提報鑑定追蹤
 資料備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個案）-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學校類型	市立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特教類別		安置情形一	
性別、狀態		身障手冊類別		安置情形二	
新制手冊類別		障礙程度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錯誤
查詢 清除

總計： 筆
1 2 3 前一頁 下一頁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進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黃男	學前 大班大衆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9/08/30 2021/06/20		相關資料 2021/03/17	

如確認學生還沒有特教生身份
～請幫學生建立疑似身障生～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8)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確定個案(身障)
 疑似身障生
 休學或中輟
 放棄服務學生
 資源優質類
 接收與升級
 提報鑑定追蹤
 資料備查
 學生動態追蹤
 提報鑑定安置
 專業團隊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助理人員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錯誤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筆
1 2 3 前一頁 下一頁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
學生姓名 *	性別	男	教育階段 *
戶籍地址 *	[同上]		
入學日期 *	手機	家長 Email	
特教類別 (身障類)	親屬狀況	親屬狀況	
年級 *	外藉人士子女	僑居地:	
班別 *	畢業日期 *	特教類別 (資優類)	
安置情形 [說明]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二	
備註			
登錄日期			
鑑定文號記錄			

入學日期
8/30~9/1

畢業日期 6/20

若為新提報疑似個案，請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即可。

資料填妥後
請點存檔

儲存

關閉

【註 1】若為新提報疑似個案，請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即可。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確定個案(身障)
 - 疑似身障生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服務學生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提報鑑定追蹤
- 資料偵測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身障類學生 (疑似生)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錯誤
☐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4 筆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一) / 特教安置班型 (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1	梁、男	學前 小班花鹿班	發展遲緩(疑似)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21/08/30 2024/06/20	2021/06/07	

提報疑似生完成後，有在此畫面看到該生的名字才是真正的完成喔。

如學生已具有特教生的身份或已經是該校／園所的疑似生，請依下列步驟提報：

路徑：學校學務/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點選110學年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作業梯: 110學年 | 第1次 2021/ ~ 2021/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110學年度, 第1次, 2021/ ~ 2021/ , 智障類, 發展遲緩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教育階段: 學前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新提報疑似個案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10學年度 高雄市 第1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請選擇題報類組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語障類	學前	大班 年 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語言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其他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集中式)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集中式)	智能障礙
不分類(集中式)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集中式)	發展遲緩

請選擇提報身分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語障類	學前	大班 年 班		語障巡迴輔導班	語言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其他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發展遲緩
不分類(集中式)	學前	大班 年 班		不分類(集中式)	智能障礙

選擇完提報類組和身分，請按「選擇完畢」

最後“列印提報清冊”並核章再上傳到高雄市鑑定安置網中

作業梯: 110學年 | 第1次 2021/ ~ 2021/ 110學年度第1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110學年度 高雄市 第1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10學年度, 第1次, 2021/ ~ 2021/ ,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麻痺,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障礙...

學校類型: 國小, 特殊學校, 教養機構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跨階段轉銜安置, 重新安置,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教育階段: 學前 年級: 所有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教障礙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21/	王 E1	2017/2/2	新提報疑似個案			

提報人數 1 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列印日期: 2021/7/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小提醒

小提醒一、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一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部份是要怎麼做呢？(接收提報鑑定安置在本校的學生)

路徑:特教通報網(學務權限)/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接收學生→批次接收

※貼心小叮嚀：

- 1 請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小提醒六～1的部分一起做喔。
- 2 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非特教生也要接收喔。

小提醒二、請問我的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在他校時，我要如何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異動，才能讓下一間學校接收學生的資料呢？

一、學生原本就是特教學生

1. 請您先使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轉銜權限**的帳號進入填寫**轉銜表**。
2. 再使用**學務權限**的帳號進入**異動學生**，才能完整的完成學生的轉銜喔。

※ 提醒您! 填妥轉銜表後，聯繫貴校通報業務承辦老師，將學生資料完成異動，轉銜作業才確定完成。

1 2 1 共 12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填表老師	初次填表日期	最後修改日期	完成填報	預定新安置學校或單位 (本項目空白，學校將列為督導追蹤項)	110年實際安置情形 接收日期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操作
連 (男)	學前	林	2021/6/	2021/7/	Y	國小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教育表格	無	無	批次搬移
陳 (男)	國小	林	2021/5/	2021/6/	Y	國中	國中 2021/6/28	教育表格	社政表格	勞政表格	
蔡 (男)	國小	馮	2021/6/	2021/6/		國小	安置學校尚未接收	教育表格	無	無	

★學生轉出學校要此畫面的完成填報要出現 Y 才表示真的完成第 1 步驟的轉銜表填寫

★可以了解安置學校是否接收了，及接收的日期。

第 2 步驟是在確定個案(身障)中點選學生名字進入學生基本資料

點選右下方紅色的**異動**，會出現下方畫面

點選異動原因，
再點選**確定異動**。

貼心小叮嚀：

鑑定安置完畢等待原校辦理異動：若「提報學校」與「安置學校」不同時，
則須由原校辦理異動後，安置學校才能接收。

※需異動對象包含：疑似生、確認個案、轉學生、轉安置、跨教育階段等。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0/5/28(四)

您目前狀態：臺南市立 | 學校學務權限 | 登出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操作手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系統說明與登錄
初次填寫轉銜表
編輯查閱轉銜表
未填轉銜表清冊
新安置學生清冊
轉銜填報管理
轉銜相關資訊

系統說明與登錄

自91年起確認為案的特教學生離開原就讀學校，須完成轉銜表填寫，才能辦理學生資料異動轉移，以利下一階段學校或單位，順利接收學生相關資料，以利提供學生後續相關服務。

※跨單位轉銜：轉銜表填結合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呈現於網頁填寫介面，請確實填寫各項資料，另可同時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轉銜異動因個案殊異性較大，請至各校特教通報網參閱轉銜異動網路手冊內的詳細說明。
(學校學務)路徑：網路操作手冊/轉銜服務操作手冊

小提醒三、請問學校/園所新轉入的學生是具有特教生身分時，我要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哪裡接收呢？如果接收不了呢？

1. 請您先到 學生動態追蹤/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 查看學生前一校是否已完成異動

下列列出由他校即將(或已轉入)本校的學生

狀態顯示為「可進行接收作業」者，請通知學校學務人員進行接收作業

若該生未到校報到，請點選「可進行接收作業」後點選未報到便可，不需進行接收作業

轉銜年度 民國110年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等級 所有性別 所有轉銜原因 排序 初次填表日期

關鍵字 原就讀學校

查詢 下載 Excel 檔案

1 共 8 筆

原就讀學校	姓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轉導教師(電話)	預定安置學校 (轉銜單位)	110年實際安置情形	狀態	填表日期 接收日期	查閱
高雄市 幼兒園	(女)	發展遲緩		國小	國小	已接收	2021/6/18 2021/7/1	查閱
高雄市 國小	*(女)	發展遲緩 輕度		國小	國小	已接收	2021/6/18 2021/6/18	查閱
高雄市 國小	*(男)	發展遲緩 輕度		國小	(未安置)	原學校尚未異動，無法接收	2021/6/3	查閱

如果您無法接收或看不到學生姓名，請聯繫學生前一所學校。

3. 請參照小提醒一進行接收。

小提醒四、請問如果提報鑑定的學生姓名或年級有誤，請問可以如何進行修正？

1.路徑：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填寫，下拉表單到下方點選**刪除**。

2.請到特殊教育學生/確認個案(身障)，點選學生名字進行修改。

3.新增提報鑑定學生的過程再做一次即可。

小提醒五、如果帳號密碼等問題是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無權限可協助的部分，可以有以下的方式。

路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問題集錦

1. 使用查詢方式查詢是否已有人問過及通報網的回覆。

2. 按下「我要問問題」寫上您所要提問的問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辦法。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2704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學生）。
- 第 3 條 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三、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
四、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五、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 第 4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07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更新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 第 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788 號函訂

-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適性學習環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學生，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者。
 -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定者。
- 三、申請暫緩入學者，應依本局規定時間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交鑑輔會審議。
- 四、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同意書。
 -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後交還）、影本。
 - （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 （五）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後交還）、影本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效期限之診斷證明及相關報告。
 - （六）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就讀園所機構擬定之暫緩入學期間教學輔導計畫。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四款資料。
- 五、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經核定後，由本局副知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六、鑑輔會審議時，學生家長、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園所機構代表應列席說明。
- 七、通過暫緩入學之適齡學生得優先安置於原就讀園所機構，以利教學輔導計畫之實施。

學生所屬學區國小之教務處與輔導室等相關單位需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2 號函訂

-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繼續在原教育階段之就學機會，以提升其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家長疏忽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複審。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習輔導計畫、個案評估表。
 - （三）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定文件。
 - （五）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七）其他相關文件（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六、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含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